

1930

年

第

卷

第

4

期

第 肆 期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573.05  
718.7-1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圖 畫

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大門攝影

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開庭攝影

法 規

監獄規則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反省院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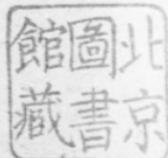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暫行規程

(附)委員會組織規程

施行細則

目 錄



事務處規程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暫行規程

(附)委員會組織規程

施行細則

事務處規程

民事調解法

修正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任 免

派董熙智爲本院書記官南隆鐸爲候補書記官由

調施仁壽辦理統計科主任事宜由

派方際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由

派胡象魏吳洪謙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

派謝秉圭李銘鑫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

派南隆鐸辦理統計科事並兼辦登記處事宜由

暫派劉明塘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

派李嘉第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

令沈家棟等六員均以學習書記官交科存記由

派陳寬馨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

派劉信權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

派宋廷馥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

派包榮第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由

函河北

省政府  
民政廳

送十八年四月至九月委用各縣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由

(附)名單

函河北

省政府  
民政廳

送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委用各縣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由

(附)名單

函河北

省政府  
民政廳

送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委用各縣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由

(附)名單

通告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審查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由

(附)名單

通告第十六次至第十七次審查

承審官  
管獄官

名單由

(附)名單

懲戒

訓令津地院爲該院看守所疎脫竊犯路長清一案擬議各該員處分奉令照准仰轉飭

知照由

訓令贊皇縣爲飭知該縣前因疎脫押犯張喜明一案各該員處分由

呈司法行政部內邱縣疎脫管束犯李順意一名擬將主管職員分別懲處請核示由

(附)部令二件

訓令邢台縣爲該縣疎脫女犯張范氏一案擬將各該主管人員議予處分奉令照准仰

知照由

訓令東明縣該縣前因疎脫押犯擬將主管人員處分奉令照准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二監獄爲疎脫監犯李景華一案擬議各該員處分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指令懷柔縣爲該縣疎脫人犯主管各員應加儆告由

## 整理法務

訓令各縣長嗣後審理案件倘不依法定程序任意重複審判查出定即嚴懲由

訓令各法院庭監奉部令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

法機關之審判由

訓令各院奉部令北平地院各分庭監督推事應准改爲庭長由

## 會計

訓令各級法院所有各該院長首檢公費自七月分起一律停止由

(附)原呈

訓令各縣迅速遵章報解司法經費支出計算司法罰沒各款及表册呈核由

訓令各縣嚴禁擅用白稟及不貼印紙情事由

訓令各縣厘定各縣司法員吏減薪辦法由

訓令所屬奉部令轉發辦公人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奉部令嗣後凡有款項收入機關務須按月列報仰遵照由

訓令所屬仰尅日造報十七年度經征司法收入清册呈院由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凡律師聲請事件除聲請閱卷及聲請延期准用律師聲請用紙外  
餘仍照章購用狀紙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迅速填造每月應送本院印狀表由

訓令各院奉部令製定編製各項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仰遵照辦理由  
(附)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

## 監 獄

訓令各院庭縣監令發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仰自十九年一月起遵式填送彙轉由  
(附)表式

訓令各監及分監令發監獄教誨月報及監獄教育月報表式仰自十九年一月起遵式  
填造連同教誨講稿呈院核轉由

(附)表式二種

訓令各院庭縣監令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仰遵照辦理由

(附)單式

訓令各縣監仰迅將在監人數造報並充分協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調查員由

# 統計

公函高等檢察處函送  
訓令各屬院庭令發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請查 照由

## (附)簿冊格式

公函高等檢察處函送  
訓令所屬各院庭轉發  
法人登記聲請書式  
法人登記閱覽抄錄聲請書式  
法人登記聲

請書記載例 請查 照辦理由

## (附)書式及記載例

呈司法行政部呈資十九年度本院人員事務分配表由

## (附)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

呈司法行政部爲彙送本院所屬第一二分院及平津保各地院庭員事務分配表并陳

石門唐山地院前項各表另呈由

## (附)第一第二分院及平津保各地院事務分配暨代理次序表

河北省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十八年度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十八年度

法院職員薪津表 十八年度

法院推事成績表 十八年度

河北省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十八年度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十八年度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十八年度

民事訴訟案件年報表 十八年度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 第二審 十八年度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 第三審 十八年度

刑事訴訟案件年報表 十八年度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十八年度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十八年度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第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第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 律師登錄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登錄律師名單

### 解 釋

訓令第一二分院奉部令轉奉司法院令核示浙高等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陪審暫行

法及施行細則各疑義一案仰遵照由

(附)抄件

### 雜 錄

訓令各庭院令發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附) 司法院原令

訓令所屬奉令公布會計師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奉令勞資爭議處理法再延長三個月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縣監令發民法債編物權各一冊仰知照具復由

訓令各院縣監奉部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由

訓令各院庭通緝前撫甯縣長張宥思送案究辦由

## 判 詞

### ●● 民事訴訟案件

本院民一庭判決王舜卿與春華茂銀號因滙票涉訟請求賠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決盧仲玉尙明畏堂與張文祜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 刑事訴訟案件

本院刑一庭判決金季聰等因幫助自殺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刑二庭判決張國祥李二等因重利盤剝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附

本院邵院長補行宣誓就職

##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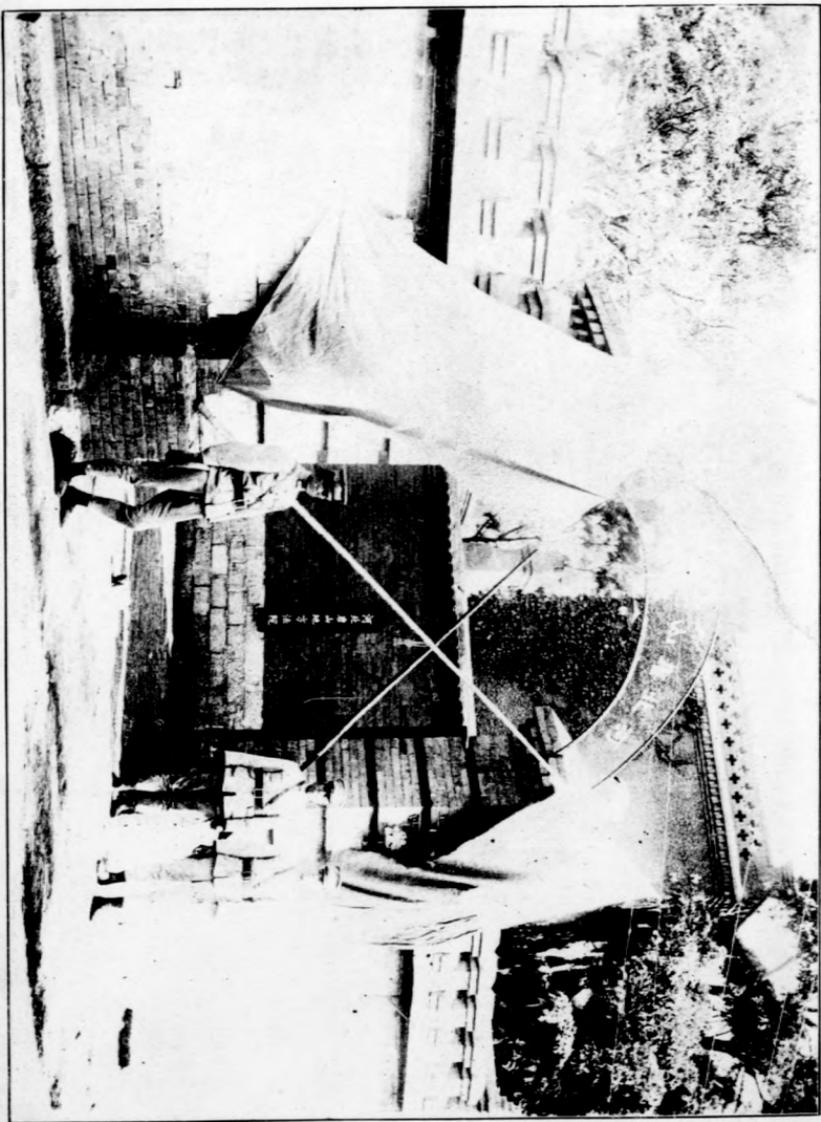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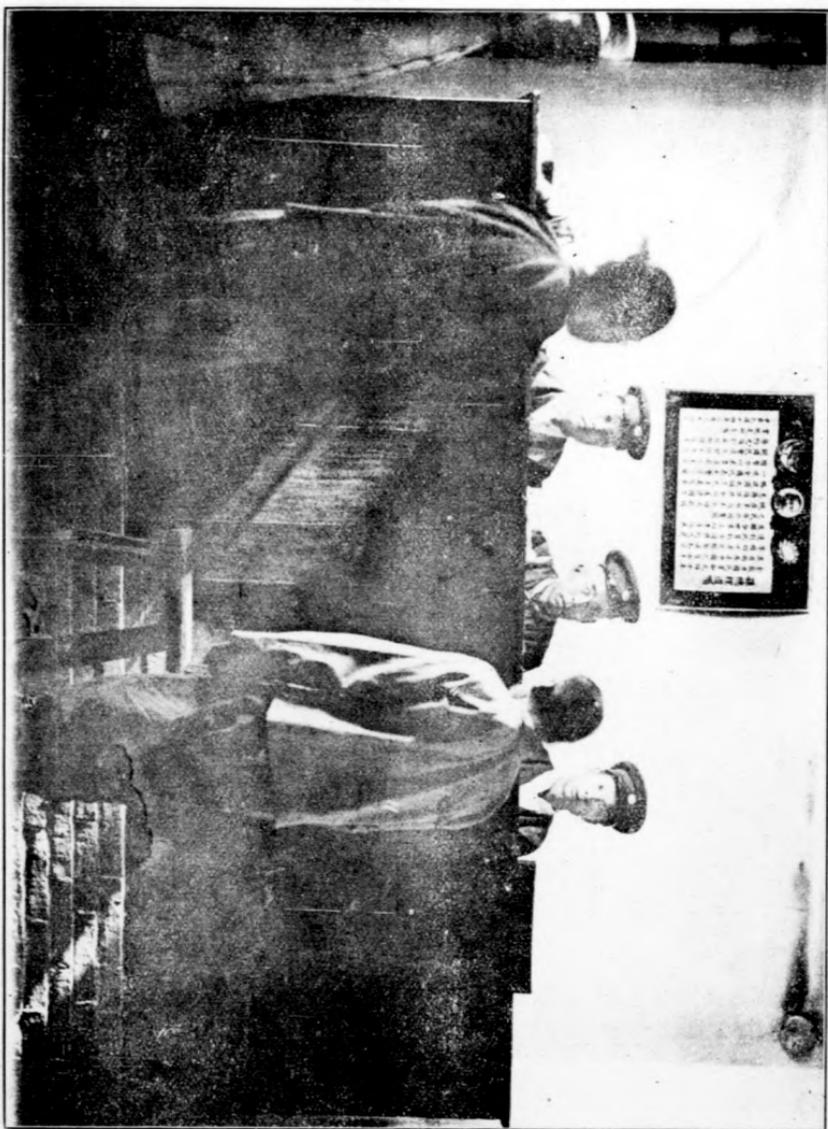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 攝 門 大 院 法 方 地 山 唐 北 河



影攝庭開院法方地山唐北河



法規

# 法 規

##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効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求携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  
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鐐捕繩聯鎖

五種

第二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

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等三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和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一 國慶日

十一 紀念日

三 節目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

價十分之五

第四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

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

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

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

得閱讀

第五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

具

第五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碍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六條 婦女携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品必需雜具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

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

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

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

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爲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

此限

第七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

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証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性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

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

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四條 在監者有懊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加增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消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

聲請假釋

第九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

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

### 法部

第九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

### 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

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零六條 死亡經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

經過十年後得合葬

第一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

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及備 隨	員 工	三	等	三	等	按實 開支	二	元	按實 開支	費 別	
										舟	車
特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十	元	按實開支	火	車
簡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八	元	按實開支	火	車
薦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火	車
委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火	車
僱	員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三	元	按實開支	火	車
及備 隨	員 工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火	車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

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

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一切用

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

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日期			由事差出	
日	期	每日起 點及駐 在地點	舟車費	
			舟 車	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帶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赴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備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馬車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

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反省院條例

轉載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款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

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

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轉載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報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舉行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河北各縣承審員甄拔

- 一 在國立公立或曾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在國立或曾准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二年以上經報教育部有

案者

四 在國內修習法政之學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甄拔得爲承審員

一 曾任推事檢察官實職者

二 曾充任候補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河北省應縣長攷試及格曾經修習法律法政之學並曾在訓政學院練習班畢業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三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河北各縣承審員甄拔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 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尙未復權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虧欠公款或浸蝕公款者

八 有鴉片嗜好者

第六條 甄拔方法以試驗定之

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三種第一試及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法學通論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刑法 三民法 四商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民事訴訟條例 七關於司法部分  
各項現行法規 八法院編制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右列第二至第七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商法 四民事訴訟條例 五刑事訴訟法

第十條 試驗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試驗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二條 甄拔及格各員由河北高等法院將其姓名及試卷呈送司法行政部核准發給河北各縣

承審員及格證書並函省政府備案一律送入河北各級法院實習

實習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實習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實習期滿由河北高等法院註冊遇有各縣承審員出缺時儘先委用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日期由高等法院院長先期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

前項日期核准後高等法院院長應於兩星期前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二條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事務處設立於高等法院辦理甄拔一切事宜

第三條 應甄拔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

取履歷書及保結書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甄拔不及格時概不發還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甄拔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四寸相片並取具荐任文官一人以上保結書於

報名截止日以前檢同足以證明資格之憑証文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甄拔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或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暫行章程第五條所

列各款情事之一在甄拔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甄拔及格後發覺者呈明司法行政部撤銷及

格資格並追繳及格証書

第六條 甄拔及格於領取及格証書時應繳証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七條 應甄拔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於事竣後發還由應甄拔人持原給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遴派參事或司長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各委員綜理甄拔一切事務

委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就河北高等以下各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分掌甄拔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二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就河北高等以下各法院檢察官中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掌理監試事務

第三條 甄拔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其員額臨時定之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河北高等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中指定兼任管理文牘及庶務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織組之辦理甄拔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員一員辦事員二員至四員由院長於河北高等以下各法院書記官中指派兼充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四股

一 收發股 管理應甄拔人報名領取履歷書保結書及收受履歷書保結書憑証文件又發還憑証文件並收發關於甄拔承審員往來文電事務

一 審查股 管理應甄拔人憑證履歷保結書審查應考資格及造具名冊核算成績事宜

一 文牘股 管理甄拔承審員文電彌封試卷並典守甄拔承審員事務處印信

一 庶務股 管理甄拔承審員會計並製辦履歷書保結書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入支出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

第四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故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舉行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河北各縣管獄員甄拔

一 經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曾任及現任委任文職或相當資格辦理監所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甄拔得爲管獄員

一 曾應監獄官考試及格經部核給憑證並在新舊監所任職滿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新監獄委任職滿三年以上並報部有案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三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河北各縣管獄員甄拔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 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尙未復權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 有鴉片嗜好者

第六條 甄拔方法以試驗定之

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三種第一試及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刑事政策大意 六 監獄統

計學

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第十條 試驗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試驗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二條 甄拔及格各員由甄拔委員長將其姓名及試卷呈送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授以河北各縣管獄員甄拔及格證書並函河北省政府備案分期派往各新監練習

練習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遇有各縣管獄員出

缺時即予派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日期由高等法院院長先期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

前項日期核准後高等法院院長應於兩星期前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二條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事務處設立於高等法院辦理甄拔一切事宜

第三條 應甄拔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一元領

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前項報名費於撤銷報名或甄拔不及格時概不發還

第四條 履歷書由應甄拔人依式填寫粘附最近四寸相片并取具薦任文官一人以上保結書於

報名截止日以前檢同足以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一并呈驗

第五條 應甄拔人如有虛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或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暫行章程第五條所

列各款情事之一在甄拔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甄拔及格後發覺者呈明司法行政部撤銷及格資格並追繳及格証書

第六條 甄拔及格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証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七條 應甄拔人呈驗之憑証文件於事竣後發還由應甄拔人持原給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三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令派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各委員綜理甄拔一切事務委

員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就河北高等以下各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分掌甄拔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二人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就河北高等以下各法院檢察官中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掌理監試事務

第三條 甄拔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其員額臨時定之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河北高等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中指定兼任管理文牘及庶務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依照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甄拔一切事宜

第二條 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事務處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本章程準用之

第三條 甄拔河北各縣管獄員如與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同時舉行本處得與甄拔河北各縣承審員事務處合併設立之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

轉載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公報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

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

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

表 司法行政部十九年 第三九一號訓令通行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魯	豫	晉	陝	甘	青	寧	新	燕	熱	察	綏	黑	吉	遼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全上

##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碍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

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

免

# 任 免

院令 第一號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前書記官劉賞德辭職早已照准所遺統計科主任職務並經令派施仁壽暫兼在案至所遺書記官一缺暫派董熙智代理仍在收發處辦事遞遺候補書記官缺派南隆鐸補充此令

院令 第二號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收發處主任書記官施仁壽調辦統計科主任事宜此令

委任令 第三號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方際魁

派該員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任令 第 號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 胡象魏 吳洪謙

派該員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委任令 第 號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任 免

令 謝秉圭  
李銘鑫

派 謝秉圭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李銘鑫

院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候補書記官南隆鐸暫派統計科辦事并兼辦登記處事宜此令

委任令 第 號

令 劉明墉

茲暫委任劉明墉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李嘉第

派該員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錄事十八年終考績所有錄事辦理書記官事務沈家棟趙之鶴錄事林秀森徐啟鑫陳耀元馮敬典均以學習書記官交科存記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寬馨

茲派陳寬馨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三十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劉信權

茲委任劉信權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委任令 第 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宋廷馥

茲委任宋廷馥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委任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令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包榮第

茲委任該員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函河北

省政府  
民政廳

送

十八年四月  
月至九月

任用各縣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由

第三三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敝院委任各縣承審處承審官及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於任用資格人員由

敝院分別委任前曾開單函達

府貴廳在案茲將四月至九月所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相應開列名單函送

府貴廳請煩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附本院委用各縣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一件

任 免

河北高等法院委用審查合格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

計開

劉勤敷 代理薊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由薊縣調

李寶琛 代理霸縣全 上

吳輔周 代理固安縣全 上

周曰庠 代理密雲縣全 上

陶唐 代理永清縣全 上由邯鄲調

陶義敬 代理滄縣全 上

謝煒 代理阜城縣全 上

李培基 代理交河縣全 上由晉縣調

潘棧 代理寧津縣全 上

馮清佑 代理東光縣全 上

孫錫錦 代理南皮縣全 上

王元宰 代理昌黎縣全 上由隆平調

王顯奎 代理豐潤縣全 上

劉 磊 代理玉田縣全 上

徐步青 代理文安縣全 上

蔡榮吉 代理唐縣全 上

楊士瀛 代理定興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趙時雍 代理容城縣 全 上

康懷謙 代理雄縣 全 上

夏廣馨 代理靜海縣 全 上由寧河調

賈桂馨 代理文安縣 全 上

牛光天 代理東鹿縣 全 上

李桐蔭 代理高陽縣 全 上

饒均慈 代理正定縣 全 上

陳德符 代理井陘縣 全 上

曹斌 代理贊皇縣 全 上由靈壽調

范迪明 代理定縣 全 上

韓樹培 代理武強縣 全 上

史書麟 代理南樂縣 全 上

曾應昌 代理沙河縣 全 上

趙立勳 代理南和縣 全 上

易立淦 代理廣平縣 全 上

趙鍾璠 代理邯鄲縣 全 上

周振鵬 代理磁縣 全 上由交河調

任 免

陳 曜 代理冀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張家寶 代理棗強縣 全 上由豐潤調

賈昌平 代理武邑縣 全 上由永清調

馮光煜 代理趙縣 全 上

裘炳熙 代理高邑縣 全 上

雷中夏 代理完縣 全 上

高禮蔽 代理河間縣 全 上

陳潤田 代理固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陸 衡 代理昌平縣 全 上

毛 穎 代理滄縣 全 上

薛治昌 代理鹽山縣 全 上

璫景濱 代理景縣 全 上

張德謙 代理故城縣 全 上

郭麗如 代理深縣 全 上

吳家駿 代理臨榆縣 全 上

祝振德 代理文安縣 全 上

章頌明 代理安國縣 全 上

房瑞麟 代理深澤縣 全 上

鄭應鴻 代理正定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邱炳燿 代理獲鹿縣 全 上

魏麟章 代理藁城縣 全 上

宋沛隆 代理涿水縣 全 上

任謙 代理東明縣 全 上

王兆蘭 代理濮陽縣 全 上

范文蔚 代理冀縣 全 上

袁同慶 代理鷄澤縣 全 上

郝樹榮 代理定興縣 全 上

錢萬選 代理房山縣 全 上

李映昶 代理東光縣 全 上

劉錫恒 代理唐縣 全 上

鍾時凱 代理南樂縣 全 上

### 函河北

省政府  
民政廳

送

十八年十月  
至十二月

委用

承審官  
管獄員

單名請查照由

文字第三三零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查敝院委任各縣承審處承審官及管獄員迭經按照各規定提交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於任用資格人員由敝院分別委任前曾開單函達

貴廳府在案茲將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所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相應開列名單函送

任 免

四三

貴府請煩

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附本院委用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委用審查合格之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

計開

王如源 代理灤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姚肇基 代理定興縣 全

上

陳學亮 代理武強縣 全

上由衡水調

孫錫錦 代理鉅鹿縣 全

上由南皮調

裘炳熙 代理撫甯縣 全

上由高邑調

鄭礪卿 代理滄縣 全

上由新河調

陳庠 代理廣平縣 全

上

蔡榮吉 代理遷安縣 全

上由唐縣調

李維輔 代理唐縣 全

上由寶坻調

劉葆生 代理昌平縣 全

上

劉彥生 代理行唐縣 全

上

溫樹葵 代理高邑縣 全

上

沈鑿 代理任縣 全

上

任 免

曹 斌

代理藁城縣 政府承審處承審官由費皇調

趙鍾瑤

代理文安縣 全 上由部甄調

寧靜遠

代理良鄉縣 全 上

童益咸

代理寶坻縣 全 上

姚炳勳

代理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龐之瀚

代理密雲縣 全 上

閔大化

代理南皮縣 全 上

沈鳳光

代理昌黎縣 全 上

鄭懷珏

代理完 縣 全 上

于秉錡

代理安新縣 全 上

許榮樞

代理曲陽縣 全 上

吳宗杰

代理磁 鹿縣 全 上

方光溥

代理武強縣 全 上

邵鼎彝

代理肥鄉縣 全 上

席响芬

代理邢台縣 全 上

宋金鏡

代理南和縣 全 上

函河北 省政府

送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逕啟者案查 敝院委任各縣承審處承審官及管獄員迭經按照各規定提交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

任 免

委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於任用資格人員由 敝院分別委任前曾迭經開單函達

貴府在案茲將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所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相應開列名單函送

貴廳請煩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附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委用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

張洪基 代理安國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張傳敏 代理趙縣全 上

張輔乾 代理臨城縣全 上

劉文田 代理邯鄲縣全 上

楊煥文 代理慶雲縣全 上

陳作蕃 代理臨榆縣全 上

張延春 代理贊皇縣全 上

李春翹 代理南皮縣全 上

連鼎漢 代理成安縣全 上

周曰庠 代理文安縣全 上由密雲調

張天文 代理涿源縣全 上

陳曜	代理邢台縣	政府承審處承審官由冀縣調
林德基	代理徐水縣	全
李晉	代理靈壽縣	全
陳峻	代理欒城縣	全
常曜中	代理清豐縣	全
李寶琛	代理寧津縣	全
潘模	代理深縣	全
萬鯤	代理新河縣	全
雷中夏	代理豐潤縣	全
王顯奎	代理霸縣	全
馮蓉	代理完縣	全
錢光顯	代理撫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任承緒	代理容城縣	全
唐榮蔭	代理元氏縣	全
胡世傑	代理晉縣	全
蔣秉彬	代理涞源縣	全

**通告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審查**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由**

文字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通告事案據河北各縣政府呈薦承審官管獄員暨自行呈請任用各員附具履歷憑證請予審查前

來所有第一次至十二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各員名業由本院通告在案茲又經該委員會將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審查各員名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附抄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八月六日第十三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七員

曾應昌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資格

馮光燧 全

崔學曾 全

劉葆生 全

呂聯甲 全

陳 庠 全

雷中夏 全

上 上 上 上

上第七款資格

上第八款資格

審查合格管獄員二員

毛 顯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龐之瀚 全

上

九月二十日第十四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十一員

王廷弼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資格

高禮職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李樹勛 上

陳霆銳 全 上第五款資格

萬 鯤 全 上

任蕪亭 全 上

張耀德 全 上

沈 鋈 全 上第八款資格

漆承岱 全 上

姚肇基 全 上

王如源 全 上

### 審查合格管獄員四員

李映昶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鍾時凱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三款

陸大銘 全 上第十四條第二款

劉錫恒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三款

### 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九員

劉彥卿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資格

路憲章 全 上第四款資格

任 免

李天氏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資格

溫樹榮 全 上

甯靜遠 全 上

劉光鋐 全 上第六款資格

董益成 全 上

常耀中 全 上第七款資格

房瑞麟 全 上

審查合格管獄員十四員 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

杜錫恩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劉景緯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三款

鄭懷珪 全 上第十四條第二款

許榮樞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三款

蔣秉彫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三款

顏德彰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一款

閔大化 全 上第十四條第二款

席煦芬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三款

羅忠佩 全 上第十四條第三款

審查不合格承審官十四員 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

閻 確

高作霖

王鴻勳

吳讓三

華炳立

韓通亨

張長治

彭飛鶚

周毓華

李銘綱

章 甫

趙鳳儀

劉維薰

張寶田

張春發

李振甲

林重輝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八員 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

任 免

馮廣心

羅道南

魏恩榮

周臨豐

賈育章

委員長 邵修文 印

委員 吳則韓 印

陳國鈞 印

張 燿 印

李 琥 印

邱廷舉 印

吳洪椿 印

事務員 呂兆文 印

鄭家華 印

通告第十六次至第十七次審查

承審官  
管獄員

名單由

文字第二十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爲通告事案據河北各縣政府呈薦承審官管獄員暨自行呈請任用各員附具履歷憑證請予審查前來所有第一次至第十五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各員名業由本院通告在案茲又經該委員會將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審查各員名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

通告

附抄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計開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六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十員

張延春 合於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張洪基 全 上

張輔乾 全 上

劉文田 全 上第四款資格

張澤葦 全 上第五款資格

潘孝堯 全 上第七款資格

楊煥文 全 上

陳作蕃 全 上第八款資格

張傳敏 全 上

連鼎漢 全 上

審查合格管獄員三員

周鍾常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資格

饒光顯 全 上第二款資格

任 免

胡世傑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資格

三月六日第十七次審查合格承審官五員

馮 蓉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資格

李 晋 全 上第五款資格

歐陽穆 全 上

耿韻槐 全 上第七款資格

張允謙 全 上

審查合格管獄員二名

范有文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資格

黃登貴 全 上第三款資格

審查合於承審官考試資格五員 第十六次至第十七次

李 華

張學曾

林挺豪

崔克遠

葉 芳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三員 第十六次至第十七次

趙 熙

陳成德  
張學曾

任

免

委員長 邵修文 印  
委員 吳則韓 印

陳國鈞



張耀



李琬



邱廷舉



吳洪椿



事務員

呂兆文



鄭家華



經

免

五六

德

戒

# 懲 戒

訓令津地院爲該院看守所疏脫竊犯路長清一案擬議各該員處分奉令照准仰轉飭

知照由

第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四八二號指令本院呈報該院看守所疏脫竊盜犯路長清一名擬將該值日所官周步華記過一次所長段良琛加以儆告請核示由一案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寶皇縣爲飭知該縣前因疏脫押犯張喜明一案各該員處分由

第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案查該縣前因疏脫押犯張喜明一案經本院呈請將該縣長扣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管獄員胡潤生記大過一次看守所安明哲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奉令照准在案嗣據該縣長呈稱逃犯業經拏獲又由本院呈請將該縣長扣俸處分撤銷管獄員胡潤生看守所安明哲處分從寬核減以示體恤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五一〇號指令開呈悉該縣長龐漢柱扣俸處分應准撤銷至此次緝獲逃犯既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胡潤生及看守所安明哲均無關係所有應得處分未便從寬核減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知照此奉

呈司法行政部內邱縣疏脫管束犯李順意一名擬將主管職員分別懲處請核由示

第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早爲早報事案據內邱縣縣長晉集傑呈稱案查管束犯李順意前於民國十三年九月間因犯強盜被判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判決確定送監執行嗣於十六年奉令大赦經裁決改爲管束五年以八月一日發往公安局管束在案本年一月十六日據公安局呈稱該管束犯李順意於本月十一日私行逃走旋經舖保找獲送案並請撤銷原保業經照准所有該管束犯李順意理合送請訊辦等情當即提訊據供實係在李巡長手請假兩天回籍探望後經保人叫回公安局長因其逾假兩日即行送案等語曾經查詢該犯所供尙屬實情從寬免議惟因其原保既已撤銷並飭另覓妥實舖保以便再行發往公安局作工否則送所管押據稱總可找到請勿送所但屢經飭催終未找到至三月二十八日復經嚴催此時適值該犯患病又請俟其病稍愈即予速找堅懇勿送所管押當以該犯患病頗重姑予照准各在案迨五月二十五日據政務警察王升堂閻林稟稱前奉諭飭管束犯李順意尋覓妥實舖保茲派警喬逢春帶同該犯回家尋覓正由其父李洛計代找之際該犯李順意即乘間脫逃屢找未獲現將其父李洛計帶案請核奪等情據此當經諭令該警等迅將李順意嚴密查拿務獲送案一面詳細偵詢該警喬逢春尙無得賄故縱情事惟此案時關多日漏未呈報現經交代始行查出自係重大疏忽理合據情補報祇請鑒核並懇從嚴議處等情到院當經令派臨城縣長澈查去後嗣據呈復該犯脫逃情形與原呈均屬

相符該管警察尙無賄縱情弊等情前來查該逃犯李順意因犯強盜被判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遇赦改爲管束五年之犯前曾私行逃走由原保將其尋獲送案退保應如何嚴加監視以免疏虞乃該值班警察喬逢春帶同該犯出外覓保漫不經意致被脫逃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罪究不能免除令行該縣長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外該公安局長朱鈺魁督率無方難免疏忽之咎應得處分業經函請河北省政府核辦至該縣長晉集傑有監督之責咎亦難辭擬請援照該縣前因疏脫管束犯韓楓林等一案成例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規定比照前條第二款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以示儆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附)部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八四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爲內邱縣縣長晉集傑疏脫人犯李順意一名擬請將縣長照章扣俸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長晉集傑在本任內係第二次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已不適用該章程第一條規定至爲明晰惟官吏懲戒委員會現在亦未組成無從交付懲戒仰候呈請

司法院轉咨

行政院令飭河北省政府酌予懲處可也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八一一八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二〇四號開爲令知事案查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該部呈以河北內邱縣縣長晉集傑兩次疏脫人犯請咨行政院轉飭酌予懲處一案當經據情轉咨去後茲准行政院咨復內稱准咨經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復稱奉令當經令行民政廳核議具復去後茲據民政廳長孫奂崑呈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既不適用而縣長獎懲條例應行懲戒事實內亦未列有疏脫人犯一項惟該縣長對於司法事務有監督之責疏忽之咎實所難辭擬請酌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飭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由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訓令邢台縣爲該縣疏脫女犯張范氏一案擬將各該主管人員議予處分奉令照准仰

知照由

第六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一八號指令本院呈報該縣疎脫女犯張范氏一口管獄員王贊臣已經離職擬請免再置議縣長孫榮彬照章扣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請示遵由一案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

令等因奉此除函省政府令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東明縣該縣前因疏脫押犯擬將主管人員處分奉令照准仰遵照併轉飭知照由

第六八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一號指令本院呈報該縣薛前縣長鳳鳴任內疏脫押犯賈留鎖等五名請將該管獄員任謙縣長薛鳳鳴照章各扣五個月月俸十分之一請示遵由一案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省政府令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一監獄爲疎脫監犯李景華一案擬議各該員處分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第六八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二號指令本院呈報該監脫逃監犯李景華一名當經拿獲擬將該主科看守長唐鳳鳴候補看守長林起加以儆告典獄長趙宣免予置議請示遵由一案內開呈悉該典獄長趙宣准免置議餘并准如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典獄長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懷柔縣爲該縣疏脫人犯主管各員應加儆告由

第一二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人犯在押應如何嚴加戒護乃竟至竊犯杜福山乘隙扭開鐐環越牆潛逃雖經察覺當場抓獲而事前失于防範究難免疏忽之咎該管獄員張鐘駿看守張芳均應加以儆告至逃犯杜福山仰即依

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該縣長職責所關嗣後務須嚴飭隨時注意毋得再有疏失致干重懲再該縣管獄員資格是否相符未據呈請審核殊屬不合應迅將該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補送核奪併仰遵照此令

整理法務

## 整理法務

訓令各縣嗣後審理案件倘不依法定程序任意重複審判查出定即嚴懲仰各遵照由

第三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各縣民刑訴訟案件爲人民生命財產所關審理人員宜如何謹慎從事訊鞫既不厭求詳調查亦務期加密至於已經判決之案是兩造事非已判即有不服或請求復審者自應依法向有管轄權之上訴機關提起上訴豈可自行改判加重減輕上下其手乃本院近因受理各縣上訴案件及所派前赴各縣司法調查員報告發見已經判決之案復自行改判者不一而足似此飢法行爲將使法律尊嚴司法威信因此謬妄舉動悉破壞而無餘本應澈究並函請

省政府重懲姑念或因一時狃於積習遂致視爲故常茲特明申誥誠須知民刑訴訟各案既經判決除有法定再審原因外如自行改判即屬違法嗣後對於現審案件一經宣判即應送達判詞取具送達證填明收受日期附卷不得任意改判如當事人有所不服或具狀請求復訊等事儘可批令依法聲明上訴倘不依法定程序任意重複審判一經查出定即嚴懲不貸仰各遵照并轉行承審官一體懍遵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

法機關之審判仰知照由

第一一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開奉

司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勿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為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奉部令北平地方法院各分庭監督推事應准改爲庭長仰知照由

第八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

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九九號指令本院呈送順義武清涿縣三分庭監督推事等員請核派署並附呈應否將監督推事名稱改爲庭長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北平地方法院各分庭監督推事應准改爲庭長等因奉此除函知本院檢察處暨分別令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會計

# 會計

訓令各級法院所有各該院長首檢公費自七月份起一律停止由

(附原呈)

字第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

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前呈各法院長官公費應否仍照額定開支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零九三一號內開呈悉查公費實報實銷前經令飭遵行在案所有各該院長首檢公費應自七月份起一律停止不得歸入計算書內列報其因執行職務之必需確實未能節省各費暫准予各該院長首檢原定公費數內撙節動用實報實銷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及分行外合將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

院  
首席察檢官

長 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前司法部訓令第六零一號內開案查各省高等法院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各院長各首檢所支公費之多寡概不一致殊非劃一辦法茲規定高等法院院長月支公費八十元或一百元首檢月支六十元或八十元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月支四十元或五十元首檢月支三十元或四十元至應支數額之多寡應依照各地方區域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爲標準不得任意支給仰即遵照辦理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遵經轉令各屬知照并列入逐月計算書具報各在案旋又奉鈞部第一四九七號令知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偷事實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名定界說以示限制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各等因奉此仰見

中央慎重度支綜核名實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司法人員地位之瘠苦事務之繁頤各省大略相同河北實爲尤其所需因公支費即使按照額定開支已苦不敷甚鉅若併此區區少數之費概令停給似於進展應辦事務窒碍殊多細繹前令所謂出於執務之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得以實報實銷一節是

中央亦已洞察並非一律停給且案經部定祇限於各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多者不過百元少或准給三十元既非漫無限制尤與等於薪俸及超過薪俸情形迥不相同似在法院各級長官已奉部准核給之欸當無所用其疑慮第恐主計者不明真相多所詰難迭據各屬院長首席先後呈請前來所有上項公費應否仍照

部令開支歸入計算書內列報抑或按照此次令飭各節實報實銷又如實報實銷在未明定標準以前

是否仍依照部定數目開支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訓令各縣迅速遵章報解司法經費支出計算司法罰沒各款及表冊呈核由

字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日

爲令遵事查各縣造報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格式前由本院分別訂定頒發飭令按月編送又修正司法收入罰沒各款提成撥補解勸等費辦法亦經省政府議決通行並經本院會同財政廳通令自十八年七月分起將每月所收司法罰沒各款除提賞及截留二成外其餘八成按月呈解本院核收並將辦法及表冊先後頒發令飭遵辦各在案嗣據各縣遵照格式及辦法按月報解者固居多數而遲延至今尙未如期辦理者亦復不少似此任意拖延殊屬藐視功令依照前令辦法本應函請

省政府依法議處惟念事屬更章手續或有未嫻姑再重申前令並將該縣應解款項及未報書據表冊詳細分列於後仰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迅速遵章報解並嗣後特別注意慎勿再蹈前愆致干查究須知此項書表等件於年度終結撥補囚糧不敷及將來交代均有關係查各縣新舊接替所有糾纏不清其故多由於此本院不惜曉曉者正以今日之積極督飭藉免後日之種種困難也其即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一 查該縣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自十八年 月 至 月 未造報共計 個月應分別造報

### 以重計政

- 一 查該縣自六年七月起司法罰沒各款尙未報解共計 個月應即遵照辦法按月分別掃數解院
- 一 查該縣司法罰沒各款表冊報至 月應解款項 百 十 元 角 分曾經令催尙未報解應即掃數解繳

### 訓令各縣嚴禁擅用白稟及不貼印紙情事由

字第三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院司法調查員報稱詳查各縣卷宗對於狀紙印紙遵章發售粘貼者固屬甚多而暫用白稟及未貼印紙者亦頗不少甚有當事人業將狀紙印紙費用繳納而縣政府藉口購領未到不用正式訴狀及粘貼印紙等情到院查司法機關審理訴訟最重程序當事人起訴必用正式訴狀如係民事同時並須購貼印紙始能受理否則要件欠缺概予駁斥必爲受理訴訟一定之程序况印狀兩紙縣長即有更換遷調如有贖餘亦可作爲現金移交並無絲毫損失仰該縣長嗣後對於印紙狀紙應預先多領以免中斷自此次申令之後如仍有擅用白稟及不貼印紙情事一經查出即行提交省政府嚴加議處以爲玩忽法令者戒除分行外仰即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 訓令各縣厘定各縣司法員吏減薪辦法由

字第三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一日

爲令遵事查省縣各機關裁減經費案內關於各縣司法費除囚糧工食免予核減外餘按九成發給並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行在案惟各縣政府司法員吏薪津既屬廉薄倘予一律照扣殊不足以維持茲

查三等縣之管獄員及各縣之審承處書記員並管獄員之錄事等月薪凡在四十元以下者均應比照省縣各機關裁減經費後施行辦法第一款之規定酌予免扣其在四十元以上者（如一二三等縣之承審官一二等縣之管獄員）仍按九成支發至每月不敷之數並准在留縣二成罰沒款內如數彌補其在司法經費表第一項第三目工食項下開支各款及第二項口糧自應遵照

省政府通令免扣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知承審官管獄員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所屬奉部令轉發辦公人員國內出差費規則仰知照由

字第七零五號  
十九年二月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二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六六八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一二零號令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仰飭屬知照等因轉令到部除該項規則已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三五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五號政府公報公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抄發合行令仰該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見法規攔

訓令所屬奉部令嗣後凡有款項收入機關務須按月列報仰遵照由

字第七零一號  
十九年二月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 每月應編之收支計算書類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格式到部比經以訓令第一九五九號轉飭遵辦在案茲奉

司法院第六七五號訓令轉知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六三號訓令飭即查照審計院原呈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嗣後有所收入務須一

律按月列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

辦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所屬仰尅日造報十七年度經征司法收入清冊呈院由

字第八三四號  
十九年月日

爲令催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查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征司法收入情形前經本部

厘定清冊格式以一九二六號訓令頒發並於造報辦法第二項規定統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寄送到部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該院暨所屬法院迄未遵式造報玩視政令殊屬非是合行令催仰

該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遵照尅日繕齊彙呈來部毋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

此查前奉頒發清冊格式當於上年十二月第五八三一號訓令轉發並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以憑彙轉

在案茲奉令催查該 尙未具報合亟令仰該 遵照尅日繕齊呈院毋得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凡律師聲請事件除聲請閱卷及聲請延期准用律師聲請書用紙

外餘仍照章購用狀紙仰知照由

第一一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爲令知事本年三月十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零號指令本院呈爲據北平律師公會呈請凡律師聲請事件擬改用律師聲請書用紙轉呈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除律師聲請閱卷及聲請延期兩項准用律師聲請書用紙每件書面應貼用印紙一角外餘仍照章購用司法狀紙仰轉飭遵照并通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迅速填造每月應送本院印狀表由

字第九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日

爲令飭事案查本院自十七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以來將近二載各該縣每月應送本院印狀表能按月造送者固居多數而敷衍塞責延不送齊者亦屬不少本院疊經飭催至今猶未送齊殊屬非是似此違延實與全省有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後列所短各表限文到之日迅速填造齊全補送來院以憑彙轉勿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開短送

紙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一月分  
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一月分

訓令各院奉部令製定編製各項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仰遵照辨理由

(附編製  
計算書表

單據注 第一三七二號  
意事項) 十九年三月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二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各級法院監所編送各項計算書表單據所有編製期限及手續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均已明白規定現查各省造送前項書類遵章辦理者固居多數而手續漏誤者亦復不少迭經本部指駁暨審計院通知注意在案茲爲

整齊手續便於稽核起見爰就各規則內着要之點及便於稽核者製定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發見所屬編送前項書表單據手續漏誤者應由各該院先予指駁糾正再行呈部毋得率行轉送切切此令計附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奉此除遵辦并分行抄發注意事項合亟仰該 長遵照辦理

計抄發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二件

### 編製計算書表粘據簿等應加注意事項

遵照法規

編製計算書時應切實遵照公布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及規定之直式書表等以重公令而便稽核

審計公報

審計院刊行之審計公報關於計政事項記載甚詳應訂購一份飭出納員時常翻閱  
期限

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復期限均應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府第一零九號訓令限三個月內答復以重計政

收入計算

各項經常臨時正雜收入均應切實列報并遵照 國府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零九四號訓令註明

其來源及劃撥情形以便稽核

### 結存餘款

每會計年度終了結存餘款理應解庫或通知發款機關轉賬移作次年度經費各法院多將此款另儲如呈准有案者應在表內聲叙案由否則亦應叙明理由以便核辦

### 簽字蓋章

各種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等應由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薪金單據亦須由本人簽名蓋章並註明職務凡非整月全額者應再註明到差或離差日期如有其他情形在備考欄內註明

### 粘存簿

凡單據粘存簿內各單據除編列號數外並於單據右角由出納員在騎縫處蓋章更於每一節目項單據末後填明節目項總銀數以便與計算書內列數對照

### 折合率

凡單據上所列錢數折合洋數務將折合率註明以便復核

### 機關名稱

單據上務須開列機關名稱萬勿遺漏

### 商店地址

支出憑証之證明應切實遵照上列之審計法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辦理各證明單據並應遵照本

部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一四四三號訓令註明商號詳細地址以便審查

收款單據

凡憑單發票上印明收款另有回單者務將收款憑單一齊粘出不得祇憑發單

註明用途

購置各種物品之單據出納員務須註明用途以便查考

增改單據

各種單據不得隨意增改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增改者應將理由簡單註明如有銀錢數目模糊不清或字碼不屬普通寫法者應由出納員代予增註均須由出納員負責蓋章以便核閱

庶務處不得代出收據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個人賄贈

所有私人酬酢賄贈及個人購置物品不得作正式開支前於十七年十月五日業奉 國府明令禁止并經前司法部飭遵有案應即切實遵辦以重公帑

電報汽車

電報汽車費等單據均應註明事由以便查考

郵費

郵費須另附發件詳冊不得專以購郵票單爲憑

旅費

旅費事項查照上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之旅費規則辦理隨繳附屬單據

會計

七八

醫

獄

# 監獄

訓令各院庭縣監令發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仰自十九年一月起遵式填送彙轉由

(附表式)

第三六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六七號訓令開查監所衛生事項於人犯身體性命關係甚爲重要前經國民政府司法部令將各監所現在處遇情形暨將來實施計畫具報查考在案惟恐各監所積久玩生對於一切衛生事項漫不經心致人犯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非人道之所宜茲特訂定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並將填載方法詳細註明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院長仰即轉飭所屬新舊各監所一體遵照自十九年一月起據實填載(設備未完者填載從闕)呈由該院長核轉以備查攷此令計發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一紙等因奉此查監所衛生關係人犯身體性命至爲重要各監所現在處遇情形疊經奉令轉飭整理在案乃近查各監所對於衛生事項每多漫不經意以致人犯疾病叢生死亡相繼者不少實非人道所宜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

分典縣分院分  
監獄長  
庭轉飭  
長長

遵照於十九年一月份起按照表式據實填載



飯菜 (7)有 無自費 購買 (8)關 於口糧 其他衛 生事項	洒掃入數 (8)撒石 灰及其他 消毒藥否 (9)有無 蚤虱蚊蠅 之類 (10)有時 用何法驅 除 (11)冬季 有無保溫 裝置 (12)關於 監房其他 衛生事項	於炊場 (8)洗面 水 其他衛 生事項 是否用溫 水 (9)幾日 理髮一次 (10)費由 公給或自 備 (11)關於 沐浴理髮 其他事項	於廁所 (5)關 其他衛 生事項	衛生事 項	季有無 保溫裝 置 (7)本 月疾病 人數 (8)本 月死亡 人數 (9)關 於病室 其他衛 生事項	料從何 處配製 (6)藥 費公給 或自備 (7)有 無自費 延醫或 保外醫 治 (8)關 於醫藥 其他事 項
--	---	--	---------------------------	----------	--	---

訓令各監及分監令發監獄教誨月報及監獄教育月報表式仰自十九年一月起遵式

填造連同教誨講稿呈院核轉由

(附表式二種)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七一號訓令開查監獄教誨及教育事件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教誨師處務規則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業已明白規定近查各縣監獄能實力奉行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失改良監獄注重感化之本旨茲特製定監獄教誨及教育月報表式各一種令發該院仰即轉令直轄監獄遵照定式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切實填造連同教誨講稿呈由該院核轉以資督促而便攷核再監內不識字人犯每日最少須教以識字兩個以期進益並仰飭遵照此令計發監獄教誨月報表式一份監獄教育月報表式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監分長遵照從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切實填造連同教誨講稿呈由本院核轉事關達部萬勿視同具文切切此令

計發監獄教誨月報表式一份 監獄教育月報表式一份

某監教誨月報

年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別	人	在	監	集	合	教	誨	類	別	教	誨	個	人	教	誨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小	計	上	項	教	誨	備	考								



某 監 教育月報

年 月份

考

日 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人在															
監教															
人數															
時間															
育備															

監 報

八 五



訓令各院庭縣監令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仰遵照辦理由

(附單式) 第三六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〇六七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本部為整飭監所起見特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紙自十九年起凡屬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詳細視察所有視察情形均應按照單式記載明白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轉呈本部考核總期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除令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紙等因奉此除屬法院監所應由本院檢察處派員視察外合行檢發單式令仰遵照辦理按期依式造報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份

視察某

監獄看守所

報告單

(此單每兩月報告一次)

謹將 年 月分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某院檢察處某檢察官某印  
某省某縣政府視察員某印

計開

(一)

人犯數目

甲 定額

乙 實數

監獄

八七

(二)

建築

甲 人犯房間是否敷用

乙 屋宇有無損壞

(三)

衛生

甲 衣服

乙 飲食

丙 臥處

丁 醫藥

戊 沐浴

己 運動

庚 廁所或便桶

辛 污潔

壬 病犯數目

(四)

癸 兩月內死亡人犯數目

甲 基業

乙 人數

丙 種類

丁 收入

戊 成品有無積滯

己 賞與金

(五)

教育

(六)

人犯請求事項及處置方法

(七)

(八)

有無應改良之處及其意見

備考

訓令各縣監仰迅將在監人數造報并充分協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調查員由

第九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

二十八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五七零號函開准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制組主任並專任研究員王雲五君函稱本組現研究犯罪問題採客觀方法從統計及調查雙方并進然後証以世界犯罪學者諸說以謀救濟之道除就世界重要國家之刑事統計及國內業已發布之刑事統計着手研究外一面從事於犯罪人之個別調查冀收詳確之資料而補統計之不足爲求普遍之結果起見擬就國內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別調查北區以河北山西兩省爲代表中區以湖南湖北兩省爲代表南區以廣東廣西爲代表東區以江蘇浙江兩省爲代表全體調查人數以一千六百爲度每省人數以二百爲度附呈調查計劃及調查表一份敬祈核函請司法行政部通令河北山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江蘇浙江各省高等法院及各監獄典獄長查照協助以利進行再此項調查犯人數目係以各監獄在監人數爲比例所有上述八省各監獄最近在監人數統計擬請并懇司法行政部抄示俾將調查員早爲支配等因查犯罪問題與社會一切問題均有密切關係而以調查犯罪人入手亦係必要之圖細閱計劃書及調查表完全以研究犯罪人之背景爲主對於政治問題及監獄待遇均未涉及且每處調查僅及在監人數百分之一二故於監獄秩序絕無窒礙此種純粹對象學術調查在外國不少其例在我國當屬創舉應請貴部令行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及監獄典獄長充分協助予以種種便

利一面并請眞部先將各該省監獄最近在監人犯統計抄示至緞公誼等由准此當即函請將調查計劃及調查表補送八分以便分行去後茲准研究院將前項調查計劃書表補送到部合行令發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知照一面迅將該省新舊最近在監人數統計於令到十日內造齊送部以便轉送仰即一併遵照此令附發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制組犯罪調查計劃書及犯罪調查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再本院復准中央研究院犯罪調查主任嚴景耀函開敬啟者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犯罪調查爲求普遍之結果起見就國內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別調查諒早由司法部通知鄙人已受研究院委託負責調查河北山西湖南湖北四省藉以代表北中兩區今擬先由河北省着手調查不日即赴貴院商議調查計劃并調查全省犯罪人數屆時伏希指示一切等由准此併仰知照此令

统计

# 統 計

公函高等檢察處函送  
訓令各屬院庭令發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請查仰知

照由（附簿冊格式）

第

四四一七號  
六〇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四日

逕啟者  
為令發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抄發法人登記簿冊格式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送並分發令外相應令檢同前項格式一冊函送令仰查收此令  
貴處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本院檢察處

計函送發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一份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統 計

第 冊

法 人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開 始 登 記  
登 記 完 滿

等	登	此
法	記	處
院		蓋
印		高

簿

九 二

本册除目錄共計

頁

高等法院院長某

名章



#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簿 目 錄

											南京醫院	法人之名稱	
											社	法人之類	
												月	登記
												日	年
												頁	登
												數	登記
												數	記
												繼續	用紙
												數	簿
												備	
													考

統計

登記號數		第 號				
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官吏印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	三 目的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 存立時期
自第一開至第八欄 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 [名章]		私立南京醫院	第一二事務所 ○○○○	貧民治療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七 出資方法		六 財產總額	十			
南京國府街一號張義建築醫院價五萬元南京大夫第一號李忠出資十萬元		洋十萬元	八			
附記		九		八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解散之原因及年月日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陳建忠南京大夫第三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趙光義南京國府街一號 錢世忠南京大夫第二號		

法人登記簿

董事錢世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死亡  
右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

名章

更

變

更

變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統 計

第 冊

法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登	此
院	記	處
印	收	蓋

件 簿

九 八

收件年月日

收數件

法人名稱

姓聲請人

聲請事項

數附目件

備

攷

統計

九九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收 件 存

根 冊

此 處 蓋

法 院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文 件 收 據

民國	收 受 文 件 及 數	聲 請 事 項	聲 請 人 姓 名	收 據 號 數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年 月 日 時
				第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名章</span>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民國	收 受 文 件 及 數	聲 請 事 項	聲 請 人 姓 名	收 據 號 數	號	法 人 之 名 稱	年 月 日 時
				第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名章</span>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存

根  
冊

此  
處  
蓋

法  
院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統  
計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册 第 頁 第 號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聲請人姓名及住所職

聲請登記年月日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年 月 日

右證明登記完竣

〇〇法院登記處主任〇〇〇〇

名章

民國 年 月 日

證字第 號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事項

證書發給年月日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登記簿冊數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處主任○○○

名章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第 冊

統 計

法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登	此
院	記	處
印	收	蓋

費 簿

收  
費  
年  
月  
日

收  
據  
號  
數

法  
人  
名  
稱

納  
費  
人  
姓  
名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額  
數

備

收


法  
人  
登  
記  
收  
費  
簿

第  
一  
頁

統  
計

一  
〇  
七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費 收 據

存 根 冊

此 處 蓋

法 院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統 計

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第	號收據 數	姓名 納費人
			姓名 納費人
			名稱 法人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致

根存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第	號收據 數	姓名 納費人
			姓名 納費人
			名稱 法人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法院登記員某			
			名章
			致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第

法

民  
國

冊

人

年

登

此

法

月

處

記

院

日

蓋

印

抄

閱

錄 覽

簿

統  
計

一  
二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法人名稱

閱覽或發給  
年月日

登記簿閱覽或抄錄  
冊數  
頁數

收費數目

備

攷

統  
計

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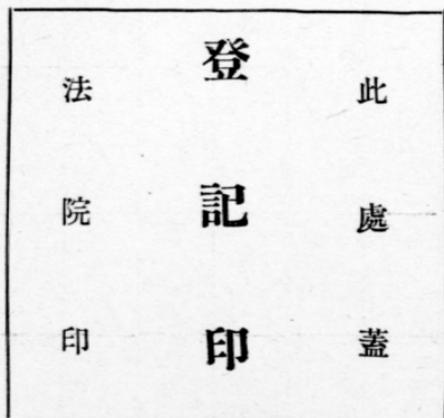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統 計

第 冊

法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鑑 簿

一 二 四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  
第  
頁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 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 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 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 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 第 頁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 第 頁

## 說明

一 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期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二 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 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 閱覽與抄錄合爲一簿不必分製惟抄錄字數應於備攷欄內記明

丙 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丁 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

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爲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攷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分別爲數檔者不同

三 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公函高等檢察處函送  
訓令所屬各院庭轉發 法人登記聲請書式 法人登記閱覽抄錄聲請書式 法人登記聲請書記

載例 請查  
仰遵 照辦理由

(附書式及記載例)

公函

第 五 六 三 號

訓令

第 七 十 五 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  
爲令遵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茲制定法人登記聲請書式法人登記簿閱覽抄錄聲請書式法人

登記聲請書記載例各一種隨文頒發合亟令仰依式轉發並飭所屬依照法人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辦理其聲請記載例應分印多冊於發售聲請書時隨同發閱併仰轉飭知照此令計附發法人登記聲請書式法人登記簿閱覽抄錄聲請書式法人登記聲請書記載例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送並分發外相應檢同前項書式記載例各一份函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送

貴處請煩查照爲荷此政

本院檢察處

計函送發 法人登記聲請書式法人登記簿閱覽抄錄聲請書式法人登記聲請書記載例各一份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發行

法人登記申請書

每份定價銀

分

法人登記聲請書

名 稱	事 務 所	聲請登記之目的	聲請登記之理由

附繳登記費用

附呈證明文件

右 呈

某某法院登記處公鑒

聲請人 社團法人

董事  
某某年 齡籍貫職業住址

名章

中華民國

法 人  
年 記  
鈴 記

月 日

法人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一 名稱欄內應記明爲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一 事務所欄內在主事務所所在地爲登記者如有分事務所應並記明分事務所所在地其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登記者應並記明事務所所在地

一 登記之目的欄內應依下列從其種類分別記明例如

- (一) 設立法人者則記明爲法人設立之登記
- (二) 設置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者則記明爲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設置之登記
- (三) 遷移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者則記明爲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之登記
- (四) 變更董事或出資方法或存立時期者則記明爲變更董事或出資方法或存立時期之登記

(五) 董事死亡者則記明董事死亡之登記

(六) 廢止事務所者則記明爲事務所廢止之登記

(七) 因登記有錯誤或遺漏而爲更正者則記明爲某某事項之登記更正

(八) 因登記之不當或有重大錯誤聲請塗銷者則記明爲某某事項登記之塗銷

(九) 因法人之解散者則記明爲法人解散之登記

(十) 因清算人之任免或變更者則記明爲選任解任或變更清算人之登記

(十一) 因清算人之終結者則記明爲清算終結之登記

一 登記之事由欄內應依下例從其種類分別記明例如

(一) 法人設立之登記則記明爲

本會之設立及本會章程已於某年某月某日得某主管官署之許可其許可書係於某年某月某日送達茲請求將左列各事項登記

(一) 名稱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 目的

(四) 設立許可年月日

(五)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六) 財產之總額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出資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二) 設置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則記明爲

本會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某地方設置主事務所茲請將左列事項登記

(一) 名稱 財社 團法人某 社 某地 主 事務所 (此處僅寫為登記之事務所)

(二) 主事務所 南京某街某號

(三) 分事務所 上海某地某街某號

(四) 目的

(五) 設置 主 事務所 (此處僅寫為登記之事務所) 之年月日某年某月某日

(六) 主 分事務所之董事姓名及年齡住所

(七) 主 分事務所 (此處僅寫為登記之事務所) 之財產總額

(八) 本會 社 之存立時期

(三) 遷移事務所之登記則記明為

本會 社 依某年某月某日總會之決議將南京某街某號 主 分事務所遷移於南京某街某號茲

請求登記

(四) 變更董事之登記則記明為

本會 社 董事張甲於某年某月某日任期已滿當於某年某月某日依總會之決議選任李乙為董  
事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就職茲將本 社 董事李乙履歷列左請求登記

財社 團法人某某 社 董事

李乙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存立時期之登記之更正則記明爲

本<sup>社會</sup>社存立時期係迄某年某月某日爲止前於某年某月某日某號之登記誤爲至某年某月某日爲止應請更正

(六) 法人解散之登記則記明爲

本<sup>社會</sup>社因某某事由依某年某月某日總會之決意於某年某月某日宣告解散茲請求登記

(七) 選任清算人之登記則記明爲

本<sup>社會</sup>社於某年某月某日宣告解散並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依利害關係人王甲等之聲請選

任周乙爲本<sup>社會</sup>社清算人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就職茲將本<sup>社會</sup>社清算人周乙履歷列左請求登記

財團法人某<sup>社會</sup>社清算人

周乙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八) 清算人終結之登記則記明爲

某<sup>社會</sup>社清算人周寅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某<sup>社會</sup>社之清算事務辦理終結其決算報告書業經全體

社員認証無誤茲請登記

登記文件欄內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其種類分別記明所附具之文件

例如設立法人之登記則應記明

(一) 章程

-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 (三) 證明董事資格之文件
-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等類是也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發行

法人登記簿

抄閱錄覽

聲請書

每份定價銀

分

法人登記簿鈔錄閱覽聲請書

法人名稱

法人事務所

聲請人與法人

之利害關係

鈔錄或閱覽法人  
登記簿之部分

附繳鈔錄費用

右呈

某某法院登記處公鑒

聲請人某某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名章

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司法部呈覽十九年度本院人員事務分配表由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為繕齊 職院十九年度人員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 職院於十七年七月改組成立以後所有庭員配置循舊賡續辦理其十八年度應造之人員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業經繕齊在案茲屆造送十九年前項事務分配表之期自應遵照向章呈報除各屬法院事務分配等表並經各該院先後造送前來另文彙呈外所有 職院十九年度人員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理合依式製成一覽表備文呈齊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送十九年度事務分配表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度人員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別		職別		姓名	事務	分配	代理	次序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民	庭長	陳寬香	王紹穀	並辦理本院管轄各地方法院及各縣第一二兩審民事案件七分之一並綜理全庭一切事務	上七分之二	甲	符號	符號
一	推事	高廣德	全		上七分之二	乙	符號	符號
	推事	全				丙		丁

庭二刑			庭一刑			庭二民			庭
推事	推事	庭長	推事	推事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吳寶楨	毛耀德	張耀	張鼎乾	劉大魁	邱廷舉	朱德明	李紹言	李棠	汪志超
全	全	並懲治盜匪覆判案件五分之一	全	全	辦理本院管轄各地方法院及各縣第一二兩審上訴及特種刑事案件並懲治盜匪覆判案件五分之一	全	全	全	全
上五分之二	上五分之二		上五分之二	上五分之二		上七分之二	上七分之二	上七分之二	上七分之二
己	辰	卯	寅	丑	子	辛	庚	己	丁
子	巳	辰	卯	寅	丑	戌	辛	庚	甲

備考

- 一 本院民事案件按照民庭現定員額依收案號數順序分配惟庭長綜理全庭事務得減少配受案件一部分
- 一 本院刑事現係兩庭所有案件按照各該庭庭員按成分配亦依收案順序號數分配惟庭長綜理全庭事務得減少配受案件一部分
- 一 本院刑事事如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或覆判案件發縣覆審由檢察官提起控告者均仍照收案號數換庭辦理
- 一 本院若一庭內缺序至二人以上不能開合議庭時由他庭推事代理其代理次序仍依符號所定遞推

呈司法行政部爲彙送本院所屬第一二分院及平津保各地院庭員事務分配表并陳

石門唐山地院前項各表另呈由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爲彙送 職院所屬各級法院民國十九年度庭員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 職院十九年度庭員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業將年終會議情形列表另文呈請

鈞核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分院北平天津保定各地方法院先後呈送各該院分配事務

表請予鑒核轉呈前來除分別指令知照外所有河北各屬法院十九年度庭員事務分配表理合檢同

彙呈

鈞部鑒核備案再石門唐山地方法院業經飭令繕送一俟呈齊到院另文轉呈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送十九年度

第一分院  
第二分院  
北平地方法院  
天津地方法院  
保定地方法院

庭員事務分配表各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人員配置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
民庭	庭長	張允同	綜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分配民事案件並配受全庭案件五分之一	符職號 符代號
				辰宿



#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十九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刑民	別	職別	姓名	事務	分	配	符號	職別	代理次序
刑	院	院長	范體仁	辦理全轄行政事務兼執行民刑庭審判長職務配受刑事第一審案件全部及第二第三兩審抗告聲請案件二分之一			清	勤	
刑	推事		陸景虞	配受刑事第二第三兩審及抗告聲請案件二分之一覆判案件二分之一兼充民庭陪席推事			慎	勤	
庭	傅承溶			配受民庭案件及刑事覆判案件二分之一兼充刑庭陪席推事			勤	清	

## 備 考

- 一 職院原僅有院長范體仁及推事鄭鍾陸陸景虞二人去年二月鄭推事調赴保定地方法院曾呈請補派推事一人尙未奉准三月傅候補推事承溶到任事實上代理推事職務
- 二 本表人員均無河北本籍人員尙無須迴避情形

##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度人員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別	職別	姓名	合	議	事	務	獨	任	事	務	配	符號	職別	代理次序

簡	庭二事刑			庭一事刑			庭二事民					庭一事民					
	庭員	庭員	庭長	庭員	庭員	庭長	庭員	庭員	庭員	庭員	庭長	庭員	庭員	庭員	庭員	庭長	
主任推事	陳鳴謙	李良	葉在晤	衛權臨	吳承侃	胡鳳起	嚴曾榮	朱維銘	李宗理	俞翊	金五瑛	王席珍	吳克疇	唐春元	葉俊	王登	徐九成
	同	按輪平均分配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并分配案件及其他特別事件	同	按輪平均分配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并分配案件及其他特別事件	同	同	同	同	按輪平均分配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并分配案件及其他特別事件	同	同	同	按輪平均分配案件	總理本庭一切司法事務并分配案件及其他特別事件
	前	同	同	同	前	同	同	前	前	前	同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配案件及其他特別事件	前	前	上	前	前	上	前	前	前	上	上	前	前	前	上	上	上
甲	離	巽	震	艮	坎	乾	酉	申	未	午	己	辰	卯	寅	丑	子	
乙	乾	離	巽	震	艮	坎	子	酉	申	未	午	己	辰	卯	寅	丑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	職	姓名	合議	事務	分任	配	代理	代理	代理
別	別								

考	備	處行執事民			庭				易
		推事	推事	主任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p>一 本院人員如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應呈明派員代理本表所列係短期或臨時代理次序不適用之</p> <p>一 本院人員若一庭內缺席至不能開合議庭時則以他庭庭員代理但其代理之次序應由資淺者遞推</p> <p>一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依照該條第二項准用候補推事代理</p> <p>一 本院簡易庭受理大宛兩縣所屬區域民刑簡易案件事務極形煩瑣民事執行處執行事務亦至繁要所有候補及督學人員分別派在該庭處辦理事務</p>	潘晉	陳沂	陳元魁	雷梓	余德明	孫葆璜	石廣垣	按輪平均分配案件	
	同	按輪平均分配執行案件	總理民事執行上一切司法事務并按輪平均分配執行案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地	天	戊	丁	丙	乙		
	天	玄	地	甲	戊	丁	丙		

刑	庭 二 民			庭 一 民		
	推代	准代	庭	推	推	庭
代理	事理	事理	長	事	事	長
	仇夢吉	張正源	祝宗堯	陸大城	何振瀾	章鴻烈
之管辦 一轄本 不服院 上訴所 之各 刑縣 事判 案決 件屬 五分初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管轄本 院所轄 各縣判 決屬初 級	上	上	上	上	乙	甲
辦理本 院管轄 係第一 審之刑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辦理華 洋及無 領事裁 判權國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之管辦 一轄本 不服院 上訴所 之各 刑縣 事判 案決 件屬 五分初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管轄本 院所轄 各縣判 決屬初 級	上	上	上	上	乙	甲
辦理本 院管轄 係第一 審之刑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辦理華 洋及無 領事裁 判權國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之管辦 一轄本 不服院 上訴所 之各 刑縣 事判 案決 件屬 五分初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管轄本 院所轄 各縣判 決屬初 級	上	上	上	上	乙	甲
辦理本 院管轄 係第一 審之刑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辦理華 洋及無 領事裁 判權國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之管辦 一轄本 不服院 上訴所 之各 刑縣 事判 案決 件屬 五分初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管轄本 院所轄 各縣判 決屬初 級	上	上	上	上	乙	甲
辦理本 院管轄 係第一 審之刑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辦理華 洋及無 領事裁 判權國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考 備	執 行 處			庭 備	
	候補推事	候補推事	主任推事	候補推事	候補推事
<p>一 本表係就上年年終會議之期按照平素辦事經過事實體察情形平均分配經衆議決民事庭庭長除管理全庭行政事務及其他案件全部外合議案件分任五分之一推事分任五分之二獨任案件庭長分任八分之二推事分任八分之三刑事庭庭長除管理全庭行政事務及其他案件全部外合議案件分任五分之一推事分任五分之二獨任案件庭長推事平均分配分任三分之一</p> <p>二 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李廷俊候補推事田祖植崔嗣功分任三分之一</p>	崔嗣功	田祖植	李廷俊	孫文昌	王席珍
	同	同	執行屬本院管轄第一審第二審案件十一分之三 執行華洋訴訟民事案件十一分之三 執行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事案件十一分之三	同	辦理屬初級管轄之刑事案件十分之三
	上	上	天	午	已
	元	地	地		午

# 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人員配置及代理次序一覽表

刑		事		庭	別
代理院長	兼庭長	代理推事	署庭長	兼推事	別職
朱煥彰	朱煥彰	王起菴	朱逢恩	朱逢恩	名姓
議事		務		分	
				獨	任
配		符		代	
				號	員
法		廉		守	
				法	
<p>(一) 辦理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p> <p>(二) 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p> <p>(三) 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p> <p>(四) 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p>		<p>(一)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二)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三)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四)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正	法
<p>(一)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二)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三)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四)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一)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二)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三)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四) 承辦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廉	公

民		刑事簡易庭	庭
代理推事	代理推事	署庭長	候補推事
王起蓀	鄭 燧	朱逢恩	劉振宗
<p>(一)承辦不服本庭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二)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三)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四)陪席</p>	<p>(一)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二)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三)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四)陪席</p>	<p>(一)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二)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三)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四)陪席</p>	<p>(一)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二)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三)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十分之三及其再審事件</p> <p>(四)陪席</p>
正	公	法	廉
廉	正	公	明
			<p>(一)承辦本院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又再審案件全部</p>
			明
			公

考	備	處行執事民			庭易簡事民	庭
		候補推事	代理推事	代理推事	候補推事	候補推事
		劉振宗	王起蓀	鄭 燮	劉振宗	劉振宗
	右表代理次序欄內守庭長缺席時由法庭長代理法庭長缺席時由公推事代理公推事缺席時由正推事代理庭長或正推事缺席時由廉推事代理廉推事缺席時由明推事代理明推事缺席時由公廉法三推事分別代理又應行代理推事同時缺席或有其他事故不能代理時則依照以上順序之次序或前位臨時代理又候補推事劉振宗承辦民事第二審案件如應分配之案件為其在簡易庭所承辦之案件時隨時與其他推事承辦之所屬各縣案件互易合併聲明					(一)承辦不服本院簡易庭及所屬各縣初級管轄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案件十分之一及其再審事件
			(一)承辦本院管轄民事訴訟事件全部 (二)承辦本院管轄簡易管轄之民事訴訟執行案件各二分之二	(一)承辦本院管轄民事訴訟執行案件二分之一 (二)承辦本院管轄及簡易管轄之民事訴訟執行案件各二分之二 (三)又附帶民事訴訟執行案件全部	(一)承辦本院管轄民事訴訟審案件及其再審案件全部 (二)承辦本院初級管轄第一	
		明	正	公	明	明
		公	廉	正	廉	法



#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暨檢察處

職別	員數	在職年限										出身資格			
		滿未年一	上以年一	上以年二	上以年三	上以年四	上以年五	上以年六	上以年七	上以年八	上以年九		上以年十		
院長	一		一											一	國內日本歐美
首席檢察官	一		一											一	畢業
庭長	四									一			一	二	三
推事	一〇		三	三	一		一						二	一〇	
檢察官	四		三							一				四	
候補推事															
候補檢察官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主任書記官	一		一											一	
書記官	二九	四	三	二	二	六	二	四	一	三	二	一	二九	一〇	
候補書記官	一〇		二			二							二九	一〇	
學習書記官	五		二	三									五		

統計

一四三





統計

一四六

考	備	合計	學習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書記官	主任書記官
		六六	五	一〇	元	一
		一				
		一				
		三一				
		三一				
		三六三				
		一				
		一				
		一三			一二	一
		二二三六三			二二三六三	
		五五二三		五五		
		二三				



# 河北省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縣	別	司法機關		職	員	員	數	備	考
		承審處	全上						
良鄉縣		承審處	全上	推事	首	承	一		
固安縣			全上	檢察官	席	審	一		
永清縣			全上	檢察官	檢	承	一		
安次縣			全上	司法委員	法	審	一		
香河縣			全上	司法官	判	審	一		
三河縣			全上	司法官	審	承	一		
霸縣			全上	司法官	記	書	一		
通縣			全上	司法官	記	書	一		
薊縣			全上	司法官	記	書	一		
昌平縣			全上	司法官	記	書	一		
寶坻縣			全上	司法官	記	書	一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肅寧縣	阜城縣	獻縣	河間縣	靜海縣	南皮縣	慶雲縣	鹽山縣	滄縣	青縣	平谷縣	房山縣	懷柔縣	密雲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統計

新鎮縣	大城縣	文安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昌黎縣	撫寧縣	遷安縣	盧龍縣	東光縣	故城縣	吳橋縣	景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統計

定 縣	高 陽 縣	安 新 縣	安 國 縣	東 鹿 縣	雄 縣	蠡 縣	完 縣	容 城 縣	望 都 縣	博 野 縣	唐 縣	新 城 縣	定 興 縣	徐 水 縣	滿 城 縣	寧 河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深 縣	新 樂 縣	藁 城 縣	無 極 縣	晉 縣	贊 皇 縣	元 氏 縣	平 山 縣	靈 壽 縣	行 唐 縣	欒 城 縣	阜 平 縣	井 陘 縣	獲 鹿 縣	正 定 縣	深 澤 縣	曲 陽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衡水縣	棗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冀縣	長垣縣	濮陽縣	東明縣	清豐縣	南樂縣	大名縣	滏水縣	涿源縣	易縣	饒陽縣	安平縣	武強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樂山縣	全上										一						二	
內邱縣	全上											一						二
任縣	全上											一						二
趙縣	全上											一						二
柏鄉縣	全上											一						二
隆平縣	全上											一						二
高邑縣	全上											一						二
臨城縣	全上											一						二
海晉縣	全上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暨檢察處

名	稱	設立地點	會員人數	備考
北平律師公會	北	平	六六四	
天津律師公會	天	津	六二二	
保定律師公會	保	定	一五〇	

唐山律師公會唐山鎮

七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暨檢察處

月別	登錄人數	撤消登錄人數	受懲戒人數	懲戒理由	懲戒處分	備考
一月	一	一	無	違律師章程	訓戒	本月份無受懲戒之律師
二月	一	二	無	違律師公會章程	停職	
三月	一		全	違律師章程	除名	
四月	二	三	全			
合計	五	四	全			

統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三	一	八	一〇	六	六	一
四	五	一	一	四	一	三	六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月份無受懲戒之律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事訴訟案件年報表

民國十八年度

第一審	案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受	舊					
二〇二	收	新					
九六二	計						
二五三	斥	駁					
四三七	變更或廢棄原裁判						
一九六	回	撤					
六二	其他						
一〇一	計						
五九五	審理中						
三六八	停止						
三六八	計						

備	考	總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二七〇	五			一六	四八
		一九九六	一九六			三〇八	五八
		二二六	二〇三			三三四	五七六
		八五三	四二			一四八	二四六
		三六八	三			三五	一三四
		九	一九			九	一〇
		三五〇	一三〇			一〇一	一七
		一六九〇	一九四			二九四	四〇七
		五七六	九			三〇	一九
		二七六	九			三〇	一九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第一審判衙門	受理	受審	新收	計	駁回	變更	廢棄	和解	撤回	其他	計	結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天津地方法院	一一二	五四七	六五九	二七一	六〇	三六	三四	四六	一二	四五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保定地方法院	三	二七	三〇	七	四	四	三		二	二〇	一〇	一〇

統計

東光縣	吳橋縣	景縣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肅寧縣	阜城縣	獻縣	河間縣	靜海縣	南皮縣	慶雲縣	鹽山縣	滄縣	青縣	石門地方法院
一	五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四	七	八	四	三	三	五	四	三	一〇	六	一三	六	三三
二	七	二	一七	二〇	九	七	三	五	七	六	三	一〇	七	一三	八	三三
二	二	四	一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六	五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〇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九	一四	五	六	四	二	五	五	三	二	八	三	九	七	一
	四	三	三	五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新城縣	定興縣	徐水縣	滿城縣	大城縣	寧河縣	文安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昌黎縣	撫寧縣	遷安縣	盧龍縣
三	一	四	三	一二	二	二	七	三	七	二	四	六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三	一二	一	一	七	一〇	七	六	四	一五	一〇	六	四	三
四	一	四	三	一二	三	三	七	一三	七	八	八	二一	一五	六	五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六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二	六	二	二	五	八	六	五	五	一五	一三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五	一	三	三	六	二	五	二	一

唐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東鹿縣	安國縣	安新縣	高陽縣	定縣	曲陽縣	深澤縣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一	一	二	一				五			三	三		一			二
五	二	六	二	六	九	一	二〇	一七	三	一	五	五	七	四	九	二
六	三	八	三	六	九	一	二五	一七	三	四	八	五	八	四	九	四
		四	一		四		七	五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六	二	二	六		一八	九	一	三	六	一	四	四	六	四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一	七	八	二	一	二	四	四	三	三	三

統計

涿 源 縣	易 縣	饒 陽 縣	安 平 縣	武 強 縣	深 縣	新 樂 縣	藁 城 縣	無 極 縣	晉 縣	贊 皇 縣	元 氏 縣	平 山 縣	靈 壽 縣	行 唐 縣	樂 城 縣	阜 平 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三	五	三	一	四	四	三	六	二	二	四	三	四	一〇	一
一	五	五	六	四	一	四	五	三	六	三	二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三	一〇	三	三	三	四	一	一	三	二	三	九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合	寧	蔚	懷	衡	武	冀	涿
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〇一		一	一				
九六二	四			一	四	一	四
二六三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四三七	一				三	一	一
一一五	三			一			
八一							
六八							
六一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七九五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三八六							三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計
	上	駁	原	廢	和	撤	
人	九六	三一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六九
建築物	八九	二九	一九	四	八		一五〇
金錢	一一四	二七	二一	二六	二一	二	二二一
其他							
合計							

#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合	雜	證	物	土
計	件	券	品	地
四三七	七	二一	三九	七一
一一五	二	六	八	一二
八一		三	九	一四
六八	五	二	五	一三
六一		三	四	一一
三三	二九		一	
七九五	四三	三五	六六	一一一

第二審審判衙門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天津	保定	萬全	石門	河間	獻縣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結	終	未
一六	一三	二	三一	八	一	收	新	計	上	駁	回	原	廢	判	乘
一八六	一三〇		三一	八	一	計	計	上	駁	回	原	廢	判	乘	乘
二〇三	一四三	二	三一	八	一	上	駁	回	原	廢	判	乘	乘	乘	乘
一〇七	五一		八	三	一	解	和	回	撤	其	計	結	終	未	未
四〇	五三	一	二	一		回	撤	其	計	結	終	未	未	未	未
	一					回	撤	其	計	結	終	未	未	未	未
七						回	撤	其	計	結	終	未	未	未	未
二						回	撤	其	計	結	終	未	未	未	未
一五六	一〇五	二	一〇	四	一	回	撤	其	計	結	終	未	未	未	未
四六	三八		二一	四	二	回	撤	其	計	結	終	未	未	未	未

新樂縣	定興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深縣	昌黎縣	撫寧縣	遷安縣	盧龍縣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肅寧縣	阜城縣
				一	一	六	三							一		
二	一	一〇	三	七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五	八	二
二	一	一〇	三	八	一〇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六	八	二
一		二		二	六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六	八	四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二

統計

深 縣	深 城 縣	無 極 縣	晉 縣	元 氏 縣	平 山 縣	靈 壽 縣	樂 城 縣	井 陘 縣	獲 鹿 縣	正 定 縣	曲 陽 縣	高 邑 縣	高 陽 縣	安 新 縣	東 鹿 縣	藁 縣
一										三			一		三	
一	七	四	四	二	七	一	七	二	六	二	三	一	八	一	五	一
二	七	四	四	二	七	一	七	二	六	一	三	一	九	一	八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六	四	二	四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七	九	七	二	六	一	一	一	五	一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四			

合	衡	武	棗	涿	南	饒	安	武
計	水	邑	強	水	和	陽	平	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八		一	一				一	
五二八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五	七
五七六	二	二	三	一	一	五	六	七
二四六		一		一		一	五	一
一三四		一	三					一
六						二		
一〇								
一一					一		一	
四〇七		二	三	一	一	三	六	二
一六九	二					二		五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金	建	訴	訟	種	類	終	結	件	數
						上			
錢	築	駁	回	廢	棄	和	撤	其	計
	物	訴	原	判	解	回	他		
七一	四一	駁	廢	棄	和	撤	其		
四五	三八	訴	原	判	解	回	他		
三		駁	廢	棄	和	撤	其		
六	一	訴	原	判	解	回	他		
一	一	駁	廢	棄	和	撤	其		
一二六	八一	駁	廢	棄	和	撤	其		

###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合	雜	證	物	土
計	件	券	品	地
二四六	六	三一	三二	六五
一三四	二	四	六	三九
六			一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一	八			一
四〇七	一六	三六	四〇	一〇八

滄	青	唐山 地方法院	石門 地方法院	保定 地方法院	天津 地方法院	原審 判衙門	受		結
							受	理	
					六		受		
	一				一四二		舊		
					一四二		收		
六	三	三	三	一三	一四八		計		
六	四	三	三	一三	八七		抗		
一	二			九	二五		駁		
					四		告		
					二		斥		
					二四		原		
					一四〇		廢		
					一一		判		
					八		決		
							棄		
							回		
							撤		
四	二	二	二				他		
							其		
五	四	二	二				計		
							結		
一		一	一	二			未		

統計

樂亭縣	深縣	昌黎縣	撫寧縣	遷安縣	盧龍縣	東光縣	吳橋縣	青津縣	交河縣	肅寧縣	阜城縣	獻縣	河間縣	靜海縣	南皮縣	慶雲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四	三	二	二	一	三	六	二	四	一	九	五	二	一	二
一	九	五	三	三	二	一	三	六	二	五	一	一〇	七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七	五	三	三	二		三	六	二	四	一	八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統計

正定縣	深澤縣	定縣	高陽縣	安新縣	安國縣	東鹿縣	蠡縣	望都縣	新城縣	徐水縣	寧河縣	文安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四	七	七
二	一	三	二	一	五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一四	七	七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八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五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一二	六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統計

獲鹿縣	阜平縣	樂城縣	平山縣	冀縣	靈壽縣	元氏縣	晉縣	任邱縣	新樂縣	深縣	武強縣	饒陽縣	涞水縣	衡水縣	藁城縣	合計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六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〇八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四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第一審 十八年度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終結件數	金額		計
		圓分	圓分	
二百元未滿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六六	二六二、〇五五	〇〇三	二六二、〇五五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一八五	三六八、五五四	〇〇三	三六八、五五七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五六	一九九、六二五	〇〇二	一九九、六二七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四	一三二、九四九	八五	一三三、〇三四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三	二二七、三三二	〇四	二二七、三三六
逾萬元者	三	一七三、〇四四	四	一七三、〇四八
合計	五三	一、三四一、五六一	九一	一、三三二、〇三三

備查 第二審已結案件七九五起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五八三起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二二起即人事一六九起雜件四三起

考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第三審 十八年度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終結件數	金額		額		計
		圓	分	圓	分	
二百元未滿	一四六	一一、九七六	一三	五、四八五	一九	一七、四六一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四五	九四、二三二	六五	六五、八九七	三一	一六〇、二二九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逾萬元者						
合計	三九一	一〇六、二〇八	七八	七一、三八二	四〇	一七七、五九一
						一八

備

查第三審已結案件四零七起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三九一起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一六起即雜件一六起

考

# 刑事訴訟案件年報表

民國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案件	受理件數		已		結未	
	受	理	決	回	審	止
第一審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
第二審	一〇三	七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三
第三審	一	四七		二四	一五	一
抗告	三	充		二	七	一
再審	二	六	八	元		一
覆判	六	二七〇			三	一
附帶民事訴訟		四		三	四	一
其他之事件	二五	二九	七	元	六	八
合計	一四〇	二四〇	二四	四四	一九〇	一五

#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受理件數		終		結未	
	受	理	刑	無	受	未
受審						
新收						
計						
刑科						
罪無						
訴免						
受不						
管轄						
其他						
計						
結未						



毀 乘 損 壞	贖 物	恐 嚇	詐 欺 及 背 信	侵 占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竊 盜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妨 害 自 由	墮 胎	傷 害	殺 人	賭 博	鴉 片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妨 害 風 化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一 三 四 一 二 三	一 七 八 二 五 七	六 五 一 五 七 二 二 一 五 三 七	五 四 四 四 九 一 六 二 一 三 七	八 五 六 六 四 二 五 二 〇 四 五	一 三 七 六 八 九 三 六 三 五 七 一	五 五 二 五 七 二 四 二 二 四 六	四 四 二 一 三	二 四 二 四 一 一 九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八 一 〇 三 三 三 〇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三 五 八 七	七 七 二 二 一 三	七 七 二 三 五	一 四 八 〇 九 四 三 〇 三 八 六 八	一 一 四 一 五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一 八 二 一 五 一 〇 一 五
一 四	七	四 四 二 一 五 一 九 三 二	五 四 三 六 一 八 二 六	四 五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二 七 四 一 五 三 九 三 七	四 五 一 六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七 六 二 七 四 三 三 九	九 〇 三 九 五 八 四 九	三 六 一 三 四	五 二 四 三	四 七 九 一 五 三 二 四 二	一 二 三 七 五	一 一 八 三 八 二 〇
										四				六	二	
											二					

發瀆祀典及 害墳墓屍體侵		三三	一	一	一二	一一						
合計	101	79	53	36	29	20	24	46	70	122	310	395

###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一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原審判決法院		受理件數		終結		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受收	舊新	計	判	決	撤其	未察被自	法保配原					
判決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決判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決判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決判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決判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決判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決判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決判原銷撤	計	計	訴上回駁	計	訴上回	官檢察	告訴自					
天津地方法院	15	25	26	9	23	27	10	43	30	24	27	7
保定地方法院	63	37	16	9	25	1	33	29	8	4	15	2
萬全地方法院	1	1	1									
青縣	1	10	1	6	3		1	10	1	3	7	
滄縣	1	3	4		2	2		3	1	1	2	
合計	101	79	53	36	29	20	24	46	70	122	310	395

邊安縣	盧龍縣	東光縣	故城縣	吳橋縣	景縣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肅寧縣	阜城縣	獻縣	河間縣	靜海縣	南皮縣	慶雲縣	鹽山縣
四六〇三二五	一一三一一	一一一	四四二二	一一二	三三三	三二〇二二三七五二一四二七六七一	三一五八七八一五	四二〇二四二二三一五	三三三一	五五一一	二一一二三三五八	一二二二四三七	一一一二二二五二七一	六六一三四	八八四二六	四四二一
五五二四	一一二	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三	四二七六七一	二二六二四一一	二二七七八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三	三一一二三八	一一八四四八	八四四七	四二二三三	六二二六	一二二一三
					一	二				五						

望都縣	博野縣	唐縣	新城縣	定興縣	徐水縣	滿城縣	大城縣	文安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昌黎縣	撫寧縣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四	六	三	
五	六	二	四	三	五	二	八	六	四	二	三	六	九	一	三	六
五	七	三	七	六	五	三	八	九	六	七	三	九	一	五	六	六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六	五	四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六	一	五	二	八		一
四	五	二	五	五	四	二	六	八	六	一	二	八	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六	二	五	五	四	二	六	八	六	五	二	八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八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三	二	五	三	三	一	三	四	六	四	一	五

靈壽縣	行唐縣	樂城縣	阜平縣	井陘縣	獲鹿縣	正定縣	曲陽縣	定縣	高陽縣	安新縣	安國縣	東鹿縣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縣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九	五	二	六	二	八	四	二	七	四	八	二	一	六	八	三
二	〇	八	二	七	二	九	四	一	八	五	九	二	一	六	〇	五
一	三	四	一	四	一	六	二	七	六	三	三	一		二	六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七	六	二	六	二	七	三	五	八	四	七	二	一	四	九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七	六	二	六	二	八	三	九	八	五	七	二	一	五	九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五	二	〇	四	二	五		一	三	四	一
	五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八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二

宜化縣	衡水縣	武邑縣	涿水縣	涿源縣	易縣	饒陽縣	安平縣	武強縣	深縣	新樂縣	藁城縣	無極縣	晉縣	贊皇縣	元氏縣	平山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五	二	八	六	三	一	八	二	八	一	二	四	一	一〇
二	二	九	五	二	八	七	四	一	八	三	八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四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二				三		四	五	五			四
二	二	七	四	一	五	四	二	一	六		六	九	〇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七	四	一	六	四	三	一	六	一	六	一	一〇	二	一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四	二		五	三	一		三		四	七	六	一	六	
	一	四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五	三	四	五	五	三	四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蔚	縣	三	一	四	三	三	一	四	一										
陽	原	縣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延	慶	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103	75	83	36	25	600	24	4	2	123	30	395			13			2

原審判決法院	撤銷	撤銷之理由					
	上訴	撤銷	銷	理			
天津地方法院	九一	上訴有理由	上訴無理由而 原判決不當	原審判決論知 不當	原審判決論知 管轄錯誤係不 當	原審判決論知 錯誤之判決係 不當	
保定地方法院	一六	一〇	七九	二			
萬全地方法院	一	四	一二				
青	縣	六	一	四	一		
慶	雲	縣	一	三			
南	皮	縣		一			
靜	海	縣	五	四	一		

統計

統計

遼 化 縣	臨 榆 縣	樂 亭 縣	溧 縣	昌 黎 縣	遷 安 縣	盧 龍 縣	東 光 縣	故 城 縣	吳 橋 縣	景 縣	寧 津 縣	交 河 縣	任 邱 縣	肅 寧 縣	獻 縣	河 間 縣
一	三	六	五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七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五	一〇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統計

安 新 縣	安 國 縣	東 鹿 縣	蓋 縣	完 縣	容 城 縣	望 都 縣	博 野 縣	唐 縣	新 城 縣	定 興 縣	徐 水 縣	滿 城 縣	大 城 縣	文 安 縣	玉 田 縣	豐 潤 縣
三	三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四	五	五	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四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統計

武強縣	深縣	藁城縣	無極縣	晉縣	贊皇縣	平山縣	靈壽縣	行唐縣	欒城縣	阜平縣	井陘縣	獲鹿縣	正定縣	曲陽縣	定縣	高陽縣
一	四	二	四	五	一	二	一	三	四	一	四	一	六	二	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五	五	六	五
		一	一						一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一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受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新受受理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受	舊	受	新	決	撤	官	察	檢	未	
受	新	計	計	判	銷	告	被	自	結	
計	計	計	計	上	回	人	訴	法	結	
計	計	計	計	駁	駁	理	定	代	結	
計	計	計	計	回	回	代	保	保	結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人	佐	配	結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偶	配	配	結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人	審	原	結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人	審	原	結	
合	延	蔚	宜	衡	武	涑	涑	易	饒	安
計	慶	縣	化	水	邑	水	源		陽	平
三〇六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四六		一						二		一
二四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七			一							

合	鴉	賊	詐欺及背信	侵	竊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傷	賭	妨害農工商	妨害共危險	妨害公務	瀆
計	片	物	信	占	盜	用	由	害	博	商	險	務	職
一								一					
四	一	三	九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三	九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五	二	二		一	四			一		
七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九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八					
一			四	一	二			七				一	
一		三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四													
六													
一													
一													
六													
四													
六													
一													
一													
六													
四													
六													
一													
一													

考 備

#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元 氏 縣	無 極 縣	新 樂 縣	晉 縣	靜 海 縣	樂 城 縣	玉 田 縣	遷 安 縣	石 門 地 方 法 院	保 定 地 方 法 院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受	舊 新		
									一	二 七 二 七	計	終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八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六 二 四	訴 上 回 駁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計	決		
一		一			一	一					訴 上 回 撤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他 其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計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結	未		
										一 一 三 一 四	官 察 檢 被 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告 人 訴 自			
											人 理 代 定 法			
											人 佐 保 配			
											偶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考 備	合	平	獲
	計	山	鹿
	一		
	四	一	二
	六	一	二
	七		
	一		一
	六		
	二		
	四	一	
	四		
	〇	一	一
	六		一
	四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三		
	〇	一	二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遷 安 縣	石 門 地 方 法 院	保 定 地 方 法 院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原 審 判 法 院		撤 銷 之 理 由
				撤 銷	撤 銷	
一	一	一	八	數 件	者 令 法 背 違	
一		一	五	理 不 訴 知 應 者 受 或 免 論	除 更 廢 刑 受 者 或 止 罰 判 免 變 有 後	
			一	當 係 錯 管 論 者 不 誤 轄 知	不 受 論 知 不 當 理 係 不	
				者 係 之 轄 未 不 判 錯 為 當 決 誤 管	他 其	
	一		二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天津 地方 法院	原審 判決 院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精 未
	受 舊	受 新		
	計	計		
	回 駁	回 駁		
	審 更	審 更		
	回 撤	回 撤		
	他 其	他 其		
	計	計		
	結	結		
	三	三		

考 備	合 計	獲 鹿 縣	元 氏 縣	無 極 縣	晉 縣	靜 海 縣
	一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合	藁	遷	灤	滄
	計	城 縣	安 縣	縣	縣
	二			一	一
	六	二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十八年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天津地方法院	原 審		再 審	理 由
	為受刑人利益提起者	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者		
	一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為受刑人利益提起者	再 審 之 理 由	合
	二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者		
	三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二	四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五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一	六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三	計			
	一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者	再 審 之 理 由	合
	二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者		
	三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六條四第刑款第一四訴			
	二條四第刑款第二四訴			
	三條四第刑款第二四訴			
	計			
三	計			

考 備	合 計	藁 城 縣	遷 安 縣	灤 縣	滄 縣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詐欺及背信	罪 名		緩 刑 之 人 數		會 否 受 刑	現 科 刑 名	緩 刑 期 間	撤 銷 緩 刑 之 宣 告
	一	二	一	二				
			未 曾 受 拘 役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前 受 拘 役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之 拘 以 內 未 會 上 刑 受 告 者	免 除 後 三 年 或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年	二		徒	現 科 刑 名	
	一		上 以 年 一	一		刑	緩 刑 期 間	
	一		上 以 月 二	二		拘		
			役			罰		
			金			五		
			年			四		
			上 以 年 三			三		
	二		上 以 年 二			二		
			宣 告 者	有 期 徒 刑 之 宣 告 者		緩 刑 期 內 更 犯 罪 受 刑 之 宣 告 者		
			之 宣 告 者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在 緩 刑 期 內 發 覺 前 犯 他 罪 會 受 有 期 徒 刑 之 宣 告 者		



統計

文安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昌黎縣	東光縣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阜城縣	河間縣	慶雲縣	滄縣	青縣	石門地方法院
	一											一				
一	七	四	一	二	六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四	一	二	六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一	二	六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合	冀	長	藁	贊	無	平	靈	樂	井	獲	安	安	望	新	徐	大
計	縣	垣	城	皇	極	山	壽	城	陘	鹿	新	國	都	城	水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				•	一											
六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一							一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七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備 考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脫逃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受 舊	受 新		
—	—	—				
—	—	—	計			
			准 核			
—		—	覆 審 法 院	或 縣 法 署	司 公 署	發 回 原 審
			提 審	指 定	推 事	覆 判 裁 定
	—		正 更			
			他 其			
—	—	—	計			結
			結			未

統 計

一九五

合	毀棄損壞	贓物	恐嚇	詐欺及背信	侵佔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自由	傷害	殺人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証及誣告
六二七〇	一	二	二六	六	五	八一	一五	三	三〇	二五	一九	四	四	七	一〇	三
二七六	一	二	二六	七	五	八二	一六	三	三三	五二	一九	四	四	七	一〇	二
七二	一	一	六		一	一九	九	二	七	一一	六	二	一	二	四	
一五四		一	一八	五	四	五一	二	一	一九	三三	六	二	一	二	六	一
四四			二	一		一一	四		六	八	五		二	三		一
五二七五	一	二	二六	七	五	八二	一六	三	三三	五二	一九	四	四	七	一〇	二
一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縣名	受理件數終		核	覆審判決		計	結
	受	舊		覆	審		
青 縣	八	八	七	一	一	八	未
滄 縣	五	五	二	二	一	五	未
鹽 山 縣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未
慶 雲 縣	七	七	一	五	一	七	未
南 皮 縣	七	七	三	三	一	七	未
靜 海 縣	五	五	三	二	一	五	未
河 間 縣	四	四	二	二	一	四	未
獻 縣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未
阜 城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
肅 寧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

統計

一九七

統計

大城縣	文安縣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昌黎縣	撫寧縣	盧龍縣	東光縣	吳橋縣	景縣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一				
四	七	三	一	一	九	二	二	五	四	四	五	四	二	六	一	七
四	七	三	一	一	九	二	二	五	四	四	五	四	三	六	一	七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六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五	六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七	三	一	一	九	二	二	五	四	四	五	四	三	六	一	七

統計

定	高	安	安	東	雄	完	望	容	唐	博	新	定	徐	滿	寧	新
縣	陽	新	國	鹿			都	城		野	城	興	水	城	河	鎮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																
一六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九	二
一八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九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九	二

安平縣	武強縣	深縣	藁城縣	無極縣	晉縣	贊皇縣	元氏縣	平山縣	靈壽縣	行唐縣	樂城縣	阜平縣	井陘縣	獲鹿縣	正定縣	曲陽縣
	一	一														
一	四	一五	三	二	二	三	五	五	三	二	九	一	五	一二	五	二
一	五	一六	三	二	二	三	五	五	三	二	九	一	五	一二	五	二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五	四	
一	二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六		一	七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五	三	二	二	三	五	五	三	二	九	一	五	一二	五	二
		一														

#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十八年度

河北高等法院

賠償損害	追還贓物	訴訟之目的		受理件數終		結
		受舊	受新			
		計		全部	勝訴	
三一	五					幾部
三一	五			解和或棄捨	其	
六						他
一七	二			計		
八	二			結		
				未		
三一	五			結		

合	涿鹿縣	延慶縣	武邑縣	衡水縣	涞源縣	易縣	饒陽縣
六二七〇	一						
二七六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七二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一五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四四				一		一	
五二七五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一							

恢復名譽	他	合計	考	備
	九	四五		
	九	四五		
		六		
	一	二〇		
	三	一三		
		六		
	五	四五		
	九			

## 十九年一月份民事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陳芳臣與吳盛林等債務一案	變更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平山尤積祿與尤積賢繼承一案	駁斥	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吳吳氏與吳廣元等騰房一案	和解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河席普荃與席連祥等地畝一案	駁斥	十一月二十八日	
	晉縣宋活活與張福有地畝一案	撤回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三審	保定齊和太等與王和馬等地畝一案	駁斥	一月十五日	
抗告	天津桑浩珊與鹽業銀行假扣押一案	駁斥	一月七日	
	天津王朝棟與春山堂房產一案	駁斥	一月二十一日	

聲	請	深縣李翼亭與李芳圃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七日
		靜海何世楨與何玉清道路一案	批	結	一月十八日
	二	天津劉秉純與吉春元債務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天津潘駿廣與潘兆林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一日
		天津鮑張氏與鮑仲三離異一案	和	解	一月廿八日
		景縣劉文苞豫劉芥孚宅基一案	其	他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天津日昇光與三慶成債務一案	變	更	一月廿三日
	三	石門王大老與郭大墩贖地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審	石門康丑與康東來生價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四日
		涿水連廷棟與連洛順道路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天津金鳳閣與蔡文蘭等墊款一案	駁	斥	一月二十日
		天津高王氏與黃潤梧糧價一案	駁	斥	一月廿七日
抗	告	天津同利銀號與石雲清假扣押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八日
		保定周子云等與劉肅菴等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十四日
		元氏張印合等與李廷侯公款一案	批	結	一月廿一日
	請	天津成金氏與成正山假扣押一案	批	結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天津尤聘卿與尤墨卿等家產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七日

聲	請	玉田胡連三與汪九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九日
		北平王祥甫與田文煜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十三日
		灤縣楊望興與楊相齋繼承一案	批	結	一月廿一日
二	審	河間錢兆興與錢兆公繼承一案	和	解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大城王紹槐與王有象公款一案	駁	斥	四月一日
		玉田何巨源與張鐸債務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五日
		安平弓劉氏與弓王氏人事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七日
		天津李星五與鹽業銀行欠款一案	駁	斥	十月二日
		滿城董強兒與司洛保離婚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廿四日
三	審	天津張鶴田與楊蔭波債務一案	駁	斥	五月二十四日
		河間鄭莊等與鄭洛珍樹株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一日
		武強李紀氏與李瑞廷地畝一案	廢	棄	九月二日
		保定劉潤山與王洛朋贖地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三日
		天津王朝鎮與王玉金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同聚水銀號與李長林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日
		天津王家駒與楊徐氏契約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劉翰臣等與孫念希地基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石門郎四妮等與郝永昌牙欸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九日
		肅寧林子華與張雲鵬債務一案	駁	斥	一月十六日
抗	告	天津游仲瑜與劉闊氏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十日
		滄縣張蘇氏與張韓氏家產一案	批	結	一月十五日
		鹽山郭永卿與周冠如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廿四日
聲	請	衡水李竹三與蕭曼卿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九日
		無極趙振德與王洛冰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十五日
		昌黎宋惠泉與黃闊氏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廿五日
二	審	任邱杜從周與梁化東稅款一案	廢	乘	十八年三月七日
		天津張錫五與慶瑞公司債務一案	和	解	五月十八日
		安國馬趙氏與馬洛舉繼承一案	駁	斥	八月二十二日
		景縣鄭陳氏與鄭慶芳婚姻一案	廢	棄	十一月廿三日
		深縣王文忠與安洛申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翟漢章與翟漢榮公款一案	和	解	六月二十八日
		天津張蔭廷與五福堂胡確認一案	撤	回	十月廿八日
		保定毛仁愷與毛德潤莊基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日
		深縣馬十兒與馬體安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九日

三	審	澆水李洛殿與李洛善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天津殷福安與殷希賢地畝一案	駁	斥	一月十六日	
	抗	任邱周紹屏與周三傑繼承一案	批	結	一月四日	
		河間悟泉聖國民學校廟產一案	批	結	一月十六日	
		易縣連煥章與李洛升地畝一案	批	結	一月廿七日	
	聲	樂城王洛壯與王二小繼承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四日	
	請	河間吳金泉與吳仲愚地基一案	駁	斥	一月九日	
		天津安寶華與河北第三監獄債務一案	批	結	一月十日	
		武邑李永春與葛桂榮會款一案	批	結	一月十七日	
		遷安吳廣德與楊保生地畝一案	批	結	一月八日	

十九年二月份民事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平山園植等與焦漢文賠償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天津林少泉與劉永祥賠償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七日
三	審	變	更	
	保定刁光漢與梁瑞峯賠償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天津苑心吾與王復和廟產一案	變	更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抗	天津張文元與牲記公司張子恒地畝一案	變	更	二月七日	
	告	昌黎李麟閣與齊仲芳債務一案	駁	斥	二月廿四日	
	二	天津劉筱舟與劉春如地畝一案	變	更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審	天津張家善與李繼先賠償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樂城馮振山與趙黑球等婚姻一案	駁	斥	九月廿一日	
		豐潤王鳳樓與王鳳蘭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三日	
	二	遵化王鶴鳴與王澤賠償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審	天津成正山與成金氏別居一案	和	解	十一月廿二日	
		贊皇劉雪娥與劉合得等繼承一案	廢	棄	十一月廿六日	
		望都張沛然與張秋柱繼承一案	廢	棄	十一月十七日	
		天津義興銀行與興裕源號匯款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廿八日	
		天津李杏林與興業銀行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十日	
		天津關鳳和與關金紅脫離關係	和	解	一月十七日	
	三	天津義興銀號與花旗銀行債務一案	駁	斥	一月廿一日	
	審	天津王長福與董玉綸債務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邱孫國楨與趙國興贖地一案	駁	斥	十月廿四日	
		河間楊槐三與劉德禹債務一案	變	更	十月廿八日	





抗 告	東光冉凡榮與冉昭波地畝一案	批	結	十月五日
	天津蘇元照與楊紹容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七日
	玉田王寶琳與郭立保等賠償一案	批	結	二月十九日
聲 請	天津楊廷玉與劉杏林滙票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八日
	灤縣楊望與楊相齊嗣子一案	批	結	二月二十五日
	天津張曹氏等與尹子英債務一案	批	結	二月二十六日
二 審	博野閻練子與閻訓習等繼承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豐潤傅大奎與曹子潤菸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九日
	天津子賈氏與干三離婚一案	撤	回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天津柴子厚與李錫三債務一案	駁	斥	二月八日
三 審	天津趙慶敏與聯興木行賠償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保定郝子池等與時鱗社等地道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石門崔文林與崔秀樂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唐子厚與王張氏等違約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四日
	藁城王小妮等與王思義地基一案	駁	斥	一月八日
	天津李春元與呂毓生債務一案	駁	斥	一月十日
	任邱左春熙與曹國棟等舞弊一案	駁	斥	二月四日

## 十九年三月份民事一庭已結案件表

三	審	石門薛四紅與薛法群購價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抗	告	天津蔡虎臣與華比銀行假扣押一案	駁	斥	一月八日	
		天津董墨林與邵品科實務一案	駁	斥	二月十八日	
		北平屈萃亭與屈田氏道路一案	抗	結	二月二十一日	
聲	請	遵化寇景中與寇贊元房屋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九日	
		灤縣崔五柱與畢深富遺產一案	批	結	二月十一日	
		望都黃慶和與黃王氏繼承一案	批	結	二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天津楊健侯與歐陽柏年欠款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慶雲張元培與張元嶺等繼承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天津李春芝與永和祥鄂租房一案	駁	斥	二月十日	
		天津仁德堂張與王少泉地畝一案	變	更	二月廿一日	
三	審	天津范種源與曹士義房租一案	變	更	二月廿四日	
抗	告	天津張沐德與義豐湧酒店貨款	其	他	三月廿一日	
聲	請	武清梁蘇氏與梁景珍地畝一案	批	結	三月一日	

聲請	任邱及鳳周與張毓儒債務一案	批結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審	樂城杜夢九等與杜張氏繼承一案	休止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昌黎唐鳳與韓煥文債務一案	變更	四月二十二日
	寧津王儒鏡與周宣甫地租一案	廢棄	五月十四日
	天津馬蔭棠與姚華亭債務一案	駁斥	七月三日
	天津趙炳祥與洪寶珊退股一案	駁斥	十月十七日
	天津春華茂銀號與王舜卿賠償一案	駁斥	十一月一日
	石門石清彥與劉二租約一案	廢棄	十二月六日
	天津王氏等與李金祥離異一案	廢棄	十二月十日
	天津梁鴻恩與李發科債款一案	廢棄	三月十三日
	晉縣彭和尙與彭小貝等家產一案	其他	三月三日
三審	任邱張三根與張德盛等地畝一案	駁斥	十一月五日
	高陽孫兆祥與楊貨貞地基一案	駁斥	十二月十九日
	石門薛公差與楊玉鳴債務一案	駁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天津傅玉銘與劉錫貴等欠債一案	駁斥	二月十五日
	安平李韓氏與韓五成地畝一案	駁斥	三月五日
	保定陳五奎陳王氏地畝一案	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三 審  
抗 告

天津唐廣福與高永陸債務一案

廢 棄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天津劉子元與馬桂亭債務一案

廢 棄

二月十九日

天津苑恒春與王鳳華欠債一案

批 結

三月一日

玉田劉俊峯與蔣治全地畝一案

批 結

三月十七日

易縣趙蘊卿與賈蓋臣等房產一案

批 結

三月廿五日

滄縣張蘇氏與張韓氏家產一案

批 結

三月卅一日

聲 請

遵化寇扶中與寇贊元房產一案

批 結

三月十二日

新城楊浦與吳氏離婚一案

批 結

三月三日

天津張富和與張功業契約一案

批 結

三月十七日

天津王之王新與陳敬東確認一案

其 他

三月廿六日

二 審

天津何廷新與何白氏養贍一案

變 更

十八年二月五日

慶雲劉學忠與韓玉堂離婚一案

駁 斥

九月廿六日

天津丁麗珊與韓少臣等養贍一案

變 更

十一月一日

天津蕭楚田與傅子餘契約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四日

任邱王耀堂與王金堂養子一案

和 解

十二月十一日

滄縣買福元與買鴻資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七日

天津薛文炳與孫洪伊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七日

聲	請	東鹿通全與賈多端學欸一案	批	結	二月四日	
		滄縣闞叔倫與孫明軒等債務一案	批	結	三月廿五日	
		遵化普濟與李俊等廟產一案	駁	斥	三月十五日	
		天津永康公司與北寧鐵路管理局地畝一案	駁	斥	三月十一日	
		溧縣董殿清與朱田興樹木一案	駁	斥	三月三日	
抗	告	天津馬俊聲與李捷三等債務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一日	
		保定許純與許東海遺產一案	駁	斥	三月十三日	
		肅寧劉香與劉善房產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保定徐致祥與劉胡氏贖房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天稗楊子秋與慎益公司房產一案	其	他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三	審	任邱張鶴荅與張芝馨債務一案	和	解	十一月五日	
		天津潘雲峯與曹少振確認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朱學曾與潘修仁貨欸一案	駁	斥	二月二十七日	
		天津陸王氏與陸珍離異一案	撤	回	二月廿四日	
		獲鹿馬卿雲與馬瑞祥繼承一案	和	解	二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李靳氏與李有功同居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二日	
		鹽山宋洪儀與宋許氏財產一案	和	解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聲請 安平李張氏與劉洛靈等債務一案

批結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天津李欽與張希武等債務一案

批結

三月十五日

天津安寶華河北第三監獄債務一案

批結

三月廿六日

二 審 天津陳調元與曲子請房地一案

駁斥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天津范聘賢與范子炎等繼承一案

駁斥

十二月廿五日

天津費春舫與尹子英債務一案

駁斥

十九年一月八日

曲陽田樹圃與許庚戌離婚一案

駁斥

二月四日

天津何練與王吉清婚約一案

駁斥

一月三日

三 審 高陽高紹甫與高炳輝債務一案

廢棄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樂亭劉福謙與劉樹忠遺產一案

廢棄

八月廿日

高陽王冠甲與周世錦地畝一案

駁斥

八月三十一日

保定劉永和與馮鼎臣地樹一案

駁斥

十月四日

天津田祥與劉廣義債務一案

駁斥

十月廿三日

武強高務與高洛諱地畝一案

廢棄

十月九日

保定趙洛印與陳沛與債務一案

和解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馮志三與楊吉貞債務一案

駁斥

一月廿一日

保定王守仁與王海龍地畝一案

駁斥

一月廿三日

十九年一月份民事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三	天津張琴甫與楊國棟公產一案	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抗告	天津傅子餘與丁振芝假處分一案	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天津石愛得滿與張子元貨款一案	批結	三月五日	
	青縣崔松橋與蔣治全地畝一案	批結	三月十三日	
	河間高振棠與左朝崗等道路一案	駁斥	三月十九日	
	天津上和號等與楊氏假扣押一案	駁斥	三月廿八日	
二	完縣劉洛積與宋洛專等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五月一日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天津張樹山與陳金鼎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日
	天津吳玉文與呂錫章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一月十三日
	天津陳金鼎與張子清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十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三	天津王繼忠與王思普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十六日	一月三十一日
抗告	肅寧賈繼海與宋瑞符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十六日	一月廿日
聲請	寧河久大公司置產部與邵之陰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十九日	一月廿三日
	灤縣蘇貴與郝文等債務一案	其他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一月廿日

二 審 交河張董氏與張德信家產 上訴 駁斥 十八年九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十日

審 寧津呂王氏與王德春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日

三 審 天津李玉臣與于義山為違約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聲 請 天津殷華舫與成寶光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十六日 一月九日

二 審 博野松樹三與羅洛贊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一月十一日

天津華興公司與魏胡氏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一月十八日

南皮梁保榮與史氏朱氏婚姻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九月日 一月廿二日

獲鹿鞏騾子與鞏三元遺產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一月廿五日

饒陽許瑞生與許信吉為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五日

天津楊成景與李華軒貨款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卅日 一月卅一日

天津月中桂與月中桂隆記商號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一月六日 一月廿八日

景縣鄭陳氏與鄭魁元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一日

保定王霍氏與霍連本等葬坟一案 撤 銷 十二月廿四日 一月卅日

樂亭楊月三與楊劉氏地畝一案 註 銷 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一月卅一日

三 審 玉田魯琛與張玉清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六月廿日 一月廿三日

靈壽王澤潤與王劉氏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八月十六日 一月十五日

三 天津姜耿氏與姜洛固地畝一案 原判 廢棄 八月十三日 一月十五日

三	審	保定王明與王剛地價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保定李維周與李海庭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四日	一月十二日
		晉縣呂李氏與呂小文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八月一日	一月卅一日
抗	告	平山杜全城與潘鐵珊離異一案	抗告	駁斥	一月廿一日	
		天津程自俊等與黨職增假扣押一案	抗告	駁斥	十九年一月七日	一月十三日
		河門馮振山與陳聚山地畝一案	原縣批示	撤銷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一月卅日
聲	請	遷安吳廣德與楊駿德地畝一案	併三審	結	十一月八日	一月廿日
		武強杜張氏與劉錫明私訴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六日	一月十六日
		灤縣張王氏與張洛周家產一案	聲請	駁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天津周兆仁與楊仲三土地一案	聲請	駁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八日
		天津中興紙莊與中華印刷公司假扣押一案	聲請	照准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五日
二	審	天津吳蘭舫與鳳播海洋行欠款一案	原判	變更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天津王聘卿與張秀岩為欸項一案	和	解	十月一日	一月廿三日
		安國邵振清與邵洛瑞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廿六日	一月廿日
		天津瑞生大興賀佩芝房產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六日	一月十五日
		天津尤相如與岩波藏三郎貨欸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二日	一月廿日
		天津董瑞五與禮和洋行債務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七日

二	審	天津沙子明與北寧路局租金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十九年一月一日
		天津凌錫侯與慶億銀號債務一案	移轉	管轄	十二月十日	一月十五日
		天津高永通與邢少蘭婚約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十六日	一月廿五日
三	審	天津蕭香圃與劉意誠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九月 日	一月十七日
		天津潘德順與王魏氏地畝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一月廿九日	一月三十一日
		石門趙德廉與趙庭瑞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十三日	一月三十一日
		遷安高志元與祖達三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四日	一月三十一日
		保定劉維翰與劉雲峯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八日	一月三十一日
		無極劉洛訪與牛洛林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廿八日	一月三十一日
抗	告	天津朱長恩與洪福昌假扣押一案	抗告	駁斥	十九年一月七日	一月十七日
		天津鄺體乾與羅徐氏債務一案	抗告	駁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七日
		高陽許仲威與耿鳳池債務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二月十日	一月廿一日
		灤縣沈妙信與楊榮堂舖務一案	抗告	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一月三十日
聲	請	豐潤張朝卿與張純禮公欸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一月七日	一月十三日
		天津張福堂與張元順地畝一案	批	結	一月十八日	一月廿一日

十九年二月份民事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圓通銀號與中華懋業銀行抵押權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六月七日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天津宋文治與宋孟氏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十九年一月七日	二月廿七日
	天津樊筱樓與馬柱臣欠款一案	和解	一月十三日	二月廿七日
三審	天津王廷波等與新民公司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一月十七日	二月十三日
	天津李文發與史老騰房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六日
抗告	河間蘭崇茂與王書明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一月十一日	二月十三日
	河間蘭崇茂與王書明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二月四日	二月十三日
聲請	保定任相廷與張永壽賠償一案	聲請駁斥	二月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審	新樂戴臣柱與于鳳章離婚一案	撤銷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月廿八日
	天津張炳榮與元興泰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廿六日	二月廿一日
	天津夏子儒與孫學洲房租一案	不合管轄移送地法院	十九年一月七日	二月廿八日
	灤縣耿伯勳與郭慶馨墊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月廿七日
	望都賈張氏與賈雙諶等葬坟一案	和解	一月廿二日	二月廿七日
	石門黃高氏與殷武氏租房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七日
三審	石門張錫貢與張連勳立碑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月廿一日
	天津趙秀峯與阮華亭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七日	二月廿一日

二 審

保定林洛明與周同興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天津杭耀堂與紀鍾淇欠租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六日

二月廿七日

石門劉言慈與趙洛周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廿七日

天津趙富貴與丁俊峯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二月廿一日

天津段其鍾與段王氏假處分一案

抗告 駁斥

一月十五日

二月十七日

曲陽楊陳氏與楊貴良等地畝一案

聲請 照准

一月七日

二月廿七日

晉縣吳師氏與趙洛兒貨款一案

其他

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二月 日

天津李寶瑩與段水彬賠償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月十九日

饒陽李慎三與崔其昌債務一案

和解

九月廿三日

二月十七日

天津張志一與樂振宇支票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廿三日

二月十五日

曲陽龐洛孟與天集祥債務一案

原判 廢棄

十月廿五日

二月十七日

曲陽龐洛孟與萬發祥債務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一月五日

二月十七日

完縣趙振武與齊辛科廟產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一月九日

二月十二日

天津劉鏡清與宋有慶異議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廿七日

二月廿一日

天津劉秉權與呂冀青欠債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二日

二月廿一日

曲陽龐洛孟與李占魁債務一案

原判 變更

十二月四日

二月十七日

高陽王洛池與王鳳瑞卹金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二日

二月十五日

統計

一一一

二	審	天津王楊氏與王希賢同居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三	審	天津趙位卿與萬國公司貨款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月廿四日
抗	告	舞極劉袁氏與劉長會贖地一案	原判	變更	五月十六日	二月十八日
		獻縣張鏡湖與范士榮地畝一案	抗告	駁斥	九月九日	二月廿六日
		天津安德房產公司與成金氏異議一案	原判	變更	十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六日
		行唐劉萬順與劉侯氏地畝一案	抗告	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二月廿七日
聲	請	灤縣陳功與陳才等墳塋一案	送民	併案	一月十日	二月十三日
二	審	昌黎楊貴馨與楊寶田繼承一案	撤	回	十八年七月廿日	二月十日
		天津王伯輔與王獻臣地價一案	上訴	駁斥	九月二日	二月十九日
		天津陳鳳舉與劉香九房租一案	撤	回	九月廿七日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安國齊洛忠與史洛星債務一案	撤	回	十月廿五日	二月六日
		天津趙成如與孫子言貨款一案	和	解	九月十二日	二月八日
		天津黃子林與殷公望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十八日	二月廿四日
		天津義興銀號與通豐麵粉公司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八日
		交河張占堂與孫鳴山繼承一案	撤	回	十二月廿八日	二月十日
		天津孫留香與韓書明離異一案	原判	變更	十九年一月六日	二月廿八日
		天津孫王氏等與孫立中同居一案	上訴	駁斥	二月三日	二月廿八日

三	審	天津孔發順與步連芬等欠債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天津李玉珍與宋玉德貸款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二月十日	二月廿四日
		天津張寶鈞與史九珍貸款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日	二月廿四日
		天津王長發與王恩貴等地基一案	上訴	駁斥	一月十一日	二月廿六日
	抗	告				
		獻縣孟李氏與于保氏債務一案	抗告	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月廿二日
		天津姜廣才與姜永福析產一案	抗告	駁斥	十一月廿八日	二月廿六日
		天津王廷波與新民公司假扣押一案	抗告	駁斥	十九年一月七日	二月廿六日
		天津龐寶善與馮文岐債務一案	抗告	駁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八日
	聲	請				
		天津李德馨與別爾塔何蓮債務一案	聲請	駁斥	一月十日	二月廿六日
		天津李于氏與李名達救助一案	聲請	照准	二月四日	二月廿八日
		天津安靜山等與王秉璋債務一案	聲請	駁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廿二日

### 十九年三月份民事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盧仲玉與張文邴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八月八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天津民興銀號與郭晴軒墊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七日	三月十一日
	安國王洛亮與劉鳳元股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二十日	三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孫祝萱與孟克明等異議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正定周洛茂與王洛雲等婚姻一案	上訴	駁斥	一月廿二日	三月十三日
		天津張星源與趙保麟等欠款一案	上訴	駁斥	二月四日	三月廿七日
		天津王玉崑與石作藩等解約一案	上訴	駁斥	二月十二日	三月十八日
三	審	天津張竹坡與于長富違約一案	撤	回	一月廿三日	三月七日
		天津陳炳元與劉顏氏債務一案	原判	變更	二月十日	三月廿四日
		天津鄒本榮與尹國勳欠債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三月十日	三月廿一日
		唐山馬朝觀與張崑山馬價一案	上訴	駁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廿一日
聲	請	衡水楊清振與楊趙氏等地基一案	批	結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二	審	天津張載起與張于氏離異一案	原判	廢棄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三月廿五日
		昌黎楊冠三宣王國相債務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一月八日	三月廿八日
		天津何雅亭與侯建鵬異議一案	撤	銷	一月廿三日	三月廿七日
		臨榆張錫麟即張福堂與李向屏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二月八日	三月廿六日
		天津馬駿驛與劉杜氏欠債一案	上訴	駁斥	二月廿二日	三月廿六日
三	審	天津王書訓與劉樂三地畝一案	撤	銷	一月十七日	三月卅一日
二	審	天津張賈氏與張孔氏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九月二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振業煤廠與恩發水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九月十一日	三月卅一日

二 審

遷安邵蔭蓮與邵閻氏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昌黎陳九海與陳周氏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四日

三月卅一日

安國李蔭棠與劉士林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十八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張少卿與馬鏡英欠款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廿九日

三月十五日

濼源梁永與徐餘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一月八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魁盛成號與信東銀號欠款一案

上訴 駁斥

一月廿三日

三月十五日

天津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立契一案

上訴 駁斥

三月一日

三月十九日

三 審

保定馬宗漢與馬宗文產業一案

原判 變更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三月廿四日

肅寧牛鳳林與徐振發廟產一案

原判 變更

六月十八日

三月廿六日

保定田蔭楨與田鴻儒房地一案

原判 廢棄

十月七日

三月卅一日

石門張洛密與彭義香等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十一日

三月廿七日

天津解茂慈與部銘甫契約一案

和解

十月廿三日

三月卅一日

保定梁士勳與李慶元等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廿九日

三月廿六日

天津董椿與徐善邦網地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廿八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張平發與朱子麟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三月七日

保定高楊氏與高恒贖地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三月廿七日

抗 告

石門高劉氏與翟老莊欸項一案

抗告 駁斥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三月十日

抗	告	天津劉汝舟與周絨三地敵一案	抗告變更	十九年三月一日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寧河董雲浦與李張氏債務一案	抗告廢棄	三月十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米乾元等與豐業公司債款一案	抗告駁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卅一日
聲	請	安新熊堯東與楊鐵臣等欠債一案	批結	二月十七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孫長佑與朱錦波救助一案	聲請駁斥	二月廿六日	三月廿四日
		撫寧吳廣德與呂金璋債務一案	批結	三月廿六日	三月卅一日
二	審	天津唐虎臣與李燦章債務一案	和解	十八年十月一日	三月十一日
		天津董志平與赤山今朝治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二日	三月廿八日
		天津絲茶銀行與劉建五股款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一月十六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胡茂才與同順永斗店欠債一案	和解	十一月廿八日	三月廿五日
		天津李子氏與李名遠離異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廿一日	三月卅日
		武強杜張氏與劉錫明私訴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三月廿八日
		天津么誠齋與范文元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一月廿七日	三月廿六日
		河間郭王氏與郭林等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四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吳字華與麥信堅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十日	三月廿二日
		天津王少卿與蕭瑞崑貨款一案	撤銷	二月十三日	三月卅日
		天津高筱亭與花旗銀行賠償一案	原判廢棄	二月十九日	三月十日

二	審	鹽山史炳如與史張氏家產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三月四日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樂城謝大潤半與謝文彥繼承一案	歸併	辛字辦理	三月十日	三月廿四日
三	審	天津楊會元與楊馮亭債務一案	原判	變更	十八年九月三日	三月廿八日
		晉縣裴小碗與裴燕合房基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九日	三月卅一日
		阜城牛致和與謝鳳賓地畝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一月廿六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王靜塵與鄧煥堂債務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三月卅一日
		獻縣馬松齋與馬樹青遺產一案	歸併	一庭辦理	二月廿一日	三月廿四日
抗	告	新樂陳執與賈洛店產業一案	抗告	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三月卅一日
		晉縣宋洛開與閻洛哲債務一案	抗告	廢棄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三月卅一日
		高陽劉周氏與董書藍債務一柔	批	結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聲	請	蕭寧李書惠與王墨田墳地一案	批	結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河間郭王氏與郭華等家產一案	批	結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安國杜辛盈與杜喜林等家產一案	批	結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八日

十九年一月份刑事一庭已結案件表

抗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案	種	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告			晉縣	劉文德	訴	劉洛清	一案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二	審	鹽山史炳如與史張氏家產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三月四日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樂城謝大個半與謝文彥繼承一案	歸併	辛字辦理	三月十日	三月廿四日
三	審	天津楊會元與楊馮亭債務一案	原判	變更	十八年九月三日	三月廿八日
		晉縣裴小碗與裴燕合房基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一月九日	三月卅一日
		阜城牛致和與謝鳳賓地畝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一月廿六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王靜麗與鄧煥堂債務一案	原判	廢棄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三月卅一日
		獻縣馬松齋與馬樹青遺產一案	歸併	一庭辦理	二月廿一日	三月廿四日
抗	告	新樂陳熱與賈洛店產業一案	抗告	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三月卅一日
		晉縣宋洛開與閻洛哲債務一案	抗告	廢棄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三月卅一日
		高陽劉周氏與董書藍債務一案	批	結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聲	請	肅寧李書惠與王墨田墳地一案	批	結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河間郭王氏與郭華等家產一案	批	結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安國杜辛盈與杜喜林等家產一案	批	結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八日

### 十九年一月份刑事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	案	日期	結	案	日期
抗	告	晉縣劉文德訴劉洛清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二	審	天津馮治安詐財	移津地法院 爲二審審判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日
		饒陽李張氏誣告	無罪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月十三日
		天津李季氏重婚	改判	十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四日
		甯津王順擄人勒贖	無罪	十二月十一日	一月十七日
		豐潤楊錫九過失致人死	罰金五百元	九月十二日	一月十七日
		保定潘松泉竊盜	駁回	十一月廿一日	一月十七日
		任邱姚二禿傷害致死	改判	十二月十日	一月十七日
		天津劉風閣土劣	無罪	十月二十五日	一月十七日
		任邱郝振起傷人致死一案	不受理	九月廿八日	一月十六日
		鹽山王雲田傷害一案	撤銷上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一日
		晉縣呂順昌欺壓良善武斷鄉曲一案	不受理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一月二十日
		天津劉邱氏略誘一案	駁回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邊志升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十二月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暴東來過失致死一案	改判	十二月十四日	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暴東來過失致死附帶民訴一案	應給崔占升 賠費一百元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靜海夏文錦冒充軍人一案	無罪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劉萬全妨害家庭一案	無罪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五日

滄縣趙禿殺人及傷害一案	獲鹿周骯髒殺人一案	高陽史張氏殺人未遂一案	文安王大羊等略誘竊盜一案	寧津胥清法結夥強盜	遵化姚萬生等對該縣批諭抗告一案	遷安袁石錚違法勒罰一案	正定高趙氏霸產一案	豐潤王侯氏同謀殺人一案	天津俄人拉斯金與撥爾案私訴一案	天津俄人撥爾傷害一案	天津劉紀氏與李介臣附帶民訴一案	天津李介臣侵占一案	天津金季聰等幫助自殺一案	任邱孔繼忠傷害致死一案	天津王沛榮杜春海等傷害致死一案	天津董彬茂侵占一案
核	發	發	一部核發	發	駁	駁	駁	駁	改	改	移送	駁	駁	駁	改	駁
准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判	判	民庭	回	回	回	判	回
一月十四日	一月六日	一月十日	一月八日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六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七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廿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覆	判	臨榆陳夢九搶奪一案	發	回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撫寧李景山強盜一案	發	回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正定王四行使僞幣一案	核	准	一月廿日	一月廿一日
		樂城郭蘭祥強姦一案	核	准	一月廿日	一月廿日
		徐水鄭成福竊盜一案	發	回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靜海張殿元強盜殺人一案	核	准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河間張春生強盜一案	發	回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五日
		新城郭洛春通匪一案	核	准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五日
		任邱宋春和殺人一案	核	准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六日
		任邱李老虎傷害致死一案	發	回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二十日
		安平王瑞生殺人一案	發	回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七日
		滄縣趙黑皂強盜一案	更	正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四日
		寧津張景隆擄贖一案	發	回	一月九日	一月十七日
		樂亭陳濟川等殺人一案	核	准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三十日
		饒陽何卯等擄贖一案	發	回	一月八日	一月十七日
		南皮劉光龍等殺人一案	一部發	核回	一月十三日	一月二十一日
		文安劉小義殺人一案	發	回	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三日

覆	判	樂亭劉秉鈞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定興郭寅等掘墓一案	核	准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七日
盜	匪	天津薛文清竊盜一案	改	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月二十四日
		甯晉李小傑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九年一月四日	一月十三日
		樂城王金賢盜匪一案	發	回	一月十八日	一月二十日
		鉅鹿孫立柱竊盜一案	發	回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河間張三盜匪一案	核	准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廣平李義清盜匪一案	發	回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抗	告	石門許賀年抗告一案	駁	回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三	審	天津從張氏侵占一案	駁	回	一月十日	一月十四日
		天津閻華亭開設烟館一案	駁	回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侯松泉開設烟館一案	駁	回	十八年九月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特		天津李初學等反革命一案			十二月十四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保		新樂丁樹新請頒保護狀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九日
聲	請	交河田慶章等爲侵占請令縣迅辦一案	其他	終	十九年一月四日	一月十三日
		新樂僧人釋隆花請令縣迅辦一案	其他	終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四日
		任邱王榮請保外一案	其他	終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四日

聲請	肅寧邱立德縱放拐犯請令縣法辦一案	其他終結	十九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十日
	豐潤張俊華請令縣迅判韓慶祥一案	其他終結	一日八日	一月十日
	平山王懷章請令縣杜來保一案	其他終結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堯山周李氏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天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月二十八日
	曲陽縣長楊洛老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石門地方法院審判	十九年一月八日	一月十日
	灤縣史昌連等請令縣迅判吞款運動一案	令結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九日
	靜海保衛團與長蘆緝私隊衝突一案	移天津地方法院管轄	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七日
	天津侯文泉聲請保外一案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十日
	樂城馬尊三聲請移轉一案		十二月三日	一月十八日
	井陘安文斗聲請移轉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二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容城楊貴和聲請保外一案	核准	十月二十八日	一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份刑事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豐潤何連甲等誣告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河間畢華增賂誘一案	駁回	一月十八日	二月二十日
	唐縣劉卓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覆	判	徐水徐洛山收受贓物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聲	請	甯津榮鏡照侵占一案	聲請	駁回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九日
		撫甯楊邦更定期刑一案	應執行	四年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天津吳緒聲請保釋一案	核	准	一月十五日	二月六日
		石門李亞夫移轉一案	駁	回	一月廿五日	二月十日
		本院檢察處請法定龐董氏執行期 一案	改	判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三	審	保定胡國昌妨害自由一案	駁	回	二月十三日	二月二十日
抗	告	天津曹桐軒抗告一案	駁	回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特		天津褚明年反革命一案	徒刑	六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月廿四日
盜	匪	肅甯王閻黑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九年二月六日	二月十日
		唐縣辛連城盜匪一案	發	回	一月廿八日	二月四日
		清河尹士寶盜匪一案	發	回	二月十八日	二月廿二日
		隆平胡小黑盜匪一案	其他	終結	二月六日	二月十七日
		薊縣王平盜匪一案	發	回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日
		臨城吳二保盜匪一案	其他	終結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八日
		河間趙文起盜匪一案	發	回	二月八日	二月一日
		蠡縣李田宵羣盜匪一案	發	回	二月八日	二月廿五日

聲	盜匪	大名吳倉明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聲	請	溧縣趙宏如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聲請駁回	二月十三日	二月廿四日
		溧縣劉善文請令縣拘兇還押一案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八日
二	審	新城尤振東殺人一案	不受理	十八年七月五日	二月廿八日
		天津李佩元略誘一案	不受理	八月十六日	二月廿八日
		交河修玉良傷人致死	上訴駁回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二月廿八日
三	審	天津申瑞林賊物	發回更審	二月六日	二月廿八日
聲	清	涑水鞠瀛洲等請開釋王鶴鳴一案	其他終結	二月六日	二月廿八日

### 十九年三月份刑事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遼安王寶樹強盜殺人一案	不受理	十八年七月廿日	十九年三月五日
	天津張百川強盜一案	不受理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三月五日
	晉縣劉洛清詐財一案	其他終結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肅寧陳雙強盜一案	無罪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三月十四日
	樂城卜應貴強盜一案	改判	十二月廿六日	三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張寶珍傷人致死一案	駁	回	十八年二月廿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臨榆高小貴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廿八日	三月十一日
		新樂陳煥章勾匪一案	改	判	七月十九日	三月十一日
		博野張洛景竊盜詐財一案	改	判	九月廿七日	三月十日
		博野張洛景詐財訟一案	張洛景應賠償 呂憲章洋卅元 馮運雪廿五元	回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三月十日
		豐潤王少龍傷人致死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月十日
		饒陽郭鍋殺人一案	處	刑	十二月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滄縣竇順傷害一案	撤	回	十二月廿六日	三月十七日
		保定馬德勝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日	三月十五日
		天津塗廷召土劣一案	駁	回	一月廿一日	三月十七日
		天津李六等竊盜一案	駁	回	一月十七日	三月十八日
		徐水溫洛在等強盜一案	改	判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天津趙蘭波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二月七日	三月廿日
		贊皇郝斌等劫搶傷害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三月廿日
		天津布運柏哥嗎啡一案	無	罪	十二月十六日	三月廿二日
		天津趙玉山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三月廿五日

二

審

天津傅春雨等誣告一案

駁回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昌黎蘇來頭傷害致死一案

駁回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三月廿六日

安新郝鴻鈞強盜一案

改判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三月廿六日

天津喬鴻聲詐財一案

無罪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安平張懷掘坟一案

無罪

十一月廿七日

三月廿六日

天津劉挑元侵占一案

駁回

十二月廿六日

三月廿七日

天津張萬妨害風化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三月廿八日

滄縣高洪擄贖一案

改判

一月廿五日

三月廿八日

任邱張新元搶奪

改判

一月十八日

三月廿八日

天津瓦立嶽夫詐財一案

駁回

三月廿一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張中殺人未遂一案

駁回

一月六日

三月卅一日

樂亭陳保誣告一案

撤回上訴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月廿日

平山何紹琦等誣告一案

改判

十月十五日

三月卅一日

晉縣董小人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八月一日

三月卅一日

靜海張永祥等傷害一案

改判

四月廿四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高畢氏等略誘一案

改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高畢氏案再訴一案

改判

三月卅一日

三月卅一日

二	審	贊皇郭劉氏誘拐一案	發回補作判詞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深澤王繼子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饒陽薛繼盛等傷害一案	駁回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三月廿七日
		鹽山李松泉毆傷身死一案	改判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三月卅一日
		寧津孫虎擄贖一案	改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月卅一日
		阜城高樓等傷害一案	改判	十一月十六日	三月卅一日
		豐潤劉朝清詐財一案	改判	十一月廿七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白潤生等瀆職嗎啡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三月卅一日
		武邑王金堂殺人一案	無罪	三月三日	三月卅一日
		武邑王金堂殺人互訴一案		三月廿六日	三月卅日
		昌黎蘇來頭致死案私訴一案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鹽山李松泉傷害身死私訴一案		三月卅一日	三月卅一日
聲	請	慶雲王之恒請保釋一案	其他	二月七日	三月十四日
		天津郝玉和聲請易科一案	處罰金五十元	三月廿六日	三月卅一日
		武邑孫九儒聲請保外一案	准取	三月四日	三月廿五日
		成安王淮請令縣迅予法辦一案	其他	三月十三日	三月廿五日
		臨榆魯士銜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回	三月十日	三月廿六日



盜匪	武邑李鎮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覆判	晉縣高二喜強盜一案	發	回	三月八日	三月十八日
	滄縣趙二殺人一案	核	准	三月八日	三月十九日
	河間馮家善等強盜一案	核	准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日
	安新楊慶蘭搶劫一案	發	回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藁城楊傻子殺人一案	發	回	三月廿六日	三月卅一日
	靜海趙慶永強盜一案	核	准	三月八日	三月廿五日
	臨榆張維仲偽造貨幣一案			三月八日	三月卅日
	新城李印盜匪一案			三月廿七日	三月三十日
抗告	平山梁士祥告訴部二寬傷害致死	駁	回	二月八日	三月廿日
	遵化梁蕭氏抗告一案	駁	回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遷安裴寬升對團佐違法陷害一案	其他	終結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卅日
	天津于少雲抗告一案	駁	回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六日
	任邱朱殿臣販賣烟土一案	駁	回	三月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李季氏不服該縣裁定			三月廿八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審	天津周開泰傷害一案			三月十三日	三月廿五日
聲請	深水王鶴鳴請令縣停止羈押一案			二月廿四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段光勛等傷害一案			十九年二月六日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覆	判	新鎮高文海等搶奪一案			三月廿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抗	告	平山杜年年對於該縣違法判決抗 告一案			三月廿二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袁成德詐財一案			三月三日	三月三十一日
聲	請	臨榆縣長爲侯殿良聲請能否暫止 執行一案			三月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宋紹周詐財			三月廿六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劉韓氏妨害家庭			三月一日	三月十三日
三	審	天津謝玉祺竊盜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十九年一月份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	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灤縣王世泰侵占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河間李玉珂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四日				十九年一月九日			
		天津高玉亭賂誘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九年一月九日			
		無極賈竄狗殺人一案			駁	回		十月十一日				十九年一月十日			
		無極賈竄狗殺人私訴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一月九日				十九年一月十日			

二	審								
	天津劉義雲牙保贓物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九年一月九日				
	豐潤孫書田誣告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六日	一月十日				
	天津楊桿邦恐嚇取財一案	駁	回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日				
	天津牛萬杰強盜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四日	一月十三日				
	靜海朱富德殺人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一月十一日				
	撫甯楊桿邦偽造文書詐財侵占	變	更	四月廿九日	一月十四日				
	滄縣張鳳會販運私鹽一案	撤	銷	十二月廿四日	一月十五日				
	保定楊王氏誘拐一案	撤	銷	八月十日	一月十五日				
	天津曹兆鳳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八日	一月十五日				
	天津徐三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任邱張順殺人一案	變	更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月十七日				
	天津張玉峯過失傷害人致死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日	一月十七日				
	贊皇劉印等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日				
	天津楊鴻賓誘拐一案	撤	銷	九月廿七日	一月廿日				
	正定王海洋誘拐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二日				
	天津劉竹坡和誘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一月廿二日				
	容城楊銘盜賣祭田一案	撤	銷	十月五日	一月廿三日				

二	審	昌黎王樹殿等聚眾毆人致死一案 昌黎王樹殿等聚眾毆人致死私訴一案	撤銷	賠償喪葬費一百元	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天津孫孟超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一月廿七日
		天津劉星五誣告一案	撤銷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廿八日
		南皮張燕賓私壇監禁一案	撤銷		十八年十月二日	一月廿八日
		獻縣高宗德等傷害致廢疾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深縣高元等誣告傷害一案	撤銷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贊皇劉印等擄人勒贖私訴一案	撤銷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一月廿一日
三	審	天津殷夢九等傷害一案	駁回		一月十日	一月廿一日
抗	告	豐潤王錫三對於原縣就伊控告何永達等偽造會賬所為庭諭控告 正定郭素因具訴石夢玉偽造文書案控告一案	駁回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八日
覆	判	深縣王四傷害致人死一案	更正		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一月四日
		衡水郭二強盜一案	覆審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月十二日
		靜海縣本會搶奪一案	核准		十月八日	一月十二日
		樂城朱三老端等強盜一案	覆審		一月八日	一月十三日
		藁城王大漢誘拐一案	覆審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五日
		寧津劉順祥殺人一案	覆審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覆	判	衡水孫寶玉等竊盜一案	核	准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安國馬玉貴等殺人一案	覆	審	一月八日	一月十七日
		盧龍薛鳳林傷害致死一案	覆	審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八日
		衡水常德勝偽造公文書一案	更	正	一月九日	一月廿日
		寧津蘇文祥殺人一案	覆	審	一月廿日	一月廿二日
		易縣劉洛安等搶擄婦女及強盜一案	核	准	一月十三日	一月廿七日
		寧津孟二峯等擄人勒贖一案	覆	審	一月十九日	一月廿七日
		玉田崔希亭放火一案	更	正	一月十七日	一月廿七日
		臨榆金福強盜一案	核	准	一月十八日	一月廿八日
		臨榆孫慶德等和誘一案	核	准	一月十八日	一月廿八日
		靜海郭長祥強盜一案	核	准	一月廿日	一月廿九日
		樂亭劉樹芳過失致人死一案	覆	審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九日
		定興孫有兒殺人一案	覆	審	一月廿五日	一月卅一日
		徐水江漢卿強盜一案	覆	審	一月卅一日	一月廿八日
		滄縣張殿杰等傷害一案	覆	審	一月卅日	一月廿九日
		豐潤朱得勝等殺人一案	覆	審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九日
		吳橋閻玉昇強盜一案	覆	審	一月廿二日	一月卅一日



盜匪	香河安四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九年一月廿日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霸縣趙發盜匪一案	核	准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肥鄉溫高堂盜匪一案	核	准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南皮孟廣文等盜匪一案	再	審	一月十四日	一月廿八日
特	天津張信菴反革命一案	無	罪	一月十三日	一月廿七日

十九年二月份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慶雲王之江冒充軍官私擅招兵一案	撤銷	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十九年二月八日
	獻縣王印全傷害一案	駁回	十九年二月六日	二月八日
	河間趙紹堂等傷害一案	駁回	一月二十七日	二月十日
	豐潤李恩溥傷害及誣告一案	變更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三日
	豐潤李恩溥傷害私訴一案	變更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天津冉王氏妨害家庭一案	撤銷	一月廿四日	二月十三日
	寧津彭曹氏窩匪一案	撤銷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二月十三日
	天津畢銘綁票未遂一案	撤回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七日

曲陽馬二且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撤	銷	十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八日
獻縣陳萬興放火一案	撤	銷	十八年三月四日	二月廿六日
大城馬桂山殺人一案	變	更	一月六日	二月廿六日
昌黎王永鶴殺人一案	變	更	一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景縣劉壽清傷害一案	撤	回	一月十八日	二月廿五日
靜海張振來等強盜一案	撤	回	二月六日	二月廿五日
天津冉王氏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寧津祝景楨殺人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月廿四日
任邱張書謨等侵佔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四日
保定涂賦霖瀆職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六月三日	二月廿四日
天津譚忠瑞略誘一案	撤	銷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四日
平山韓十等持刀追殺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二月廿二日
平山馬蔭德等謀殺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二日
靜海王慶和搶奪傷害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二月廿日	二月廿一日
靜海王慶和搶奪傷害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天津解奎五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一月十七日	二月廿一日
大城劉馬氏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廿日

二	審	天津崔振基販運私鹽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安國呂開山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二月廿八日
		文安王敬銘等逼人致死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二月六日	二月廿八日
		天津溫德生侵占一案	駁	回	一月廿四日	二月廿七日
		河間張德慶殺人一案	撤	銷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七日
		樂亭金仲元殺人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七日
		深縣趙寬等殺人一案	撤	回	十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六日
		天津劉玉祺重婚一案	撤	回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二月廿四日
		天津李振明過失致死一案	撤	回	二月廿日	二月廿六日
三	審	石門張洛北等傷害一案	駁	回	二月四日	二月八日
		天津張鎖詐財一案	駁	回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四日
		天津王華堂偽造私印一案	發回	更審	二月六日	二月十七日
		唐山王樹芳傷害一案	駁	回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八日
抗	告	豐潤劉光第因被誣害命案抗告一案	駁	回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晉縣李領相因王洛許被殺身死案抗告一案	駁	回	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六日
覆	判	武邑羅廣氏殺人一案	覆	審	二月四日	二月六日
		行唐閻得勝擄人勒贖一案	覆	審	二月四日	二月七日

覆	滄縣田少林等私鹽一案	覆	審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武強劉五營利略誘一案	覆	審	二月六日	二月十日
	寧津張十逮補脫逃一案	更	正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七日
	無極張雙春傷害一案	覆	審	二月十八日	二月廿日
	定縣杜小芳強盜一案	核	准	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七日
	樂城石增子強盜一案	核	准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八日
	灤縣劉潤廣等逼斃人命一案	核	准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八日
聲	大城劉馬氏殺人聲請一案	駁	回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一日
請	豐潤李祖培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	准	二月十八日	二月廿一日
	天津韓義反革命聲請一案	辦	轉 最高法院移	一月廿五日	二月廿一日
	天津看守所長爲劉慶存在所患病可否准予保外醫治一案	駁	回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五日
	天津袁行篤教唆匪犯聲請一案	駁	回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高陽張春來傷害致死聲請一案	駁	回	一月廿二日	二月廿六日
盜	平鄉龐文章等盜匪一案	再	審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匪	長垣孟照德等盜匪一案	核	准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臨榆劉長有等盜匪一案	核	准	二月四日	二月十一日
	樂城董夢和等盜匪一案	再	審	二月十八日	二月廿日

統 計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盜匪	龐雲趙克惠等盜匪一案	再審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清豐董夢柱盜匪一案	核准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七日
	文安王符盜匪一案	再審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八日
特	天津徐錫麒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七年	二月十八日	二月七日

## 十九年三月份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正定郝文生殺人一案	撤銷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三月四日
	曲陽田小三等傷害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一月六日	三月七日
	曲陽田小三等傷害私訴一案	撤銷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豐潤凌照月誣告一案	撤銷	二月十七日	三月七日
	任邱宋二進等殺人一案	駁回	一月廿一日	三月八日
	天津劉玉崑侵占一案	撤銷	二月廿五日	三月十一日
	玉田張奇華教唆自殺一案	撤銷	二月六日	三月十一日
	天津姚華湖偽造文書及詐財一案	駁回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滄縣劉元傷害一案	撤銷	二月十八日	三月十六日

二 審

定縣崔沛珍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定縣崔沛珍殺私人私訴一案

照 准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安國劉華琴謀殺一案

撤 回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三月十七日

滿城相四兒謀殺一案

撤 回

八月廿六日

三月十九日

天津侯華榮過失傷人致死一案

撤 回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月廿一日

天津于宗洲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撤 銷

三月十七日

三月廿二日

昌黎萬繼廷私藏槍彈及烟具一案

變 更

三月一日

三月廿二日

豐潤徐永安等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月廿二日

豐潤徐永安等擄人勒贖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二日

天津王德氏路誘一案

變 更

二月廿五日

三月廿二日

晉縣程小申殺人一案

駁 回

一月六日

三月廿四日

交河邢治春傷害一案

撤 銷

一月廿五日

三月廿四日

天津徐林閣販賣鴉片一案

撤 銷

三月十三日

三月廿四日

任邱蘇墨林傷害致死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月廿一日

任邱蘇墨林傷害致死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

天津魏元祿失火一案

撤 回

三月八日

三月廿五日

天津資金堂公共危險一案

撤 銷

二月十九日

三月廿六日

二	審	深縣郭其維傷害一案	撤	回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石門薛維清瀆職一案	撤	銷	二月十九日	三月廿八日
		晉縣陳造成傷害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三月廿七日
		石門薛維清瀆職私訴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廿八日
		天津張世庭販賣鴉片一案	駁	回	三月十七日	三月廿八日
		天津高鳳翹侵占一案	駁	回	三月一日	三月廿八日
		容城寧壽亭收藏爆裂物一案	撤	回	二月十二日	三月廿八日
		天津劉寶松過失致死一案	駁	回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卅一日
		天津裴連德妨害風化一案	撤	銷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卅一日
		肅寧金王墮傷害一案	駁	回	三月卅一日	三月卅一日
三	審	天津陳惠卿毀壞道路一案	駁	回	三月五日	三月十一日
		天津胡向榮侵占一案	撤	銷	三月三日	三月十七日
		天津李振祥侵占一案	駁	回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五日
		石門客衍慶等詐欺取財一案	更	審	三月十七日	三月廿五日
		高陽鄭鳳梧僞造文書及侵占一案	撤	銷	三月五日	三月卅一日
抗	告	獲鹿張群海以其弟被勒身死抗告一案	令	結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昌黎趙與元以誣良為盜案抗告一案	令	結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抗	告	天津李守正毀損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覆	判	溧縣汪全等過失致人死一案	覆	審	三月四日	三月四日
		撫甯陳廣祥殺人未遂並妨害公務一案	覆	審	三月三日	三月七日
		撫甯陳玉慶殺人未遂一案	核	准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大城劉玉垣殺人一案	覆	審	三月八日	三月十三日
		滄縣王德玉強盜一案	更	正	三月八日	三月十三日
		深縣高元等誣告及鴉片一案	覆	審	三月十日	三月十五日
		景縣劉壽清傷害人致死一案	核	准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五日
		深縣趙寬等逼害人命一案	核	准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七日
		深澤王旦子妨害自由一案	更	正	三月廿七日	三月卅一日
		深澤王陸奎濇職一案	覆	審	三月廿七日	三月卅一日
聲	請	東光王殿珍訴張坤強盜一案	令	結	三月四日	三月六日
		慶雲劉元同說票一案	令	結	三月六日	五月六日
		灤縣趙振羽因魯福慶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二月十二日	三月七日
		灤縣王世泰侵占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	准	三月五日	三月七日
		昌黎趙庚氏殺人請領保証金一案	照	准	三月八日	三月十日
		井陘孫發昌因原縣違法羈押請提卷核辦一案	批	駁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特	天津劉守誠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七年	三月五日	三月十七日
	甯晉韓小七等盜匪一案	再審	三月廿八日	三月卅一日
	河清李金嶺盜匪一案	省府核奪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七日
	肥鄉孫朝宗盜匪一案	核准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二日
	清河王福增盜匪一案	核准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二日
	沙河郭洛偏盜匪一案	再審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七日
	新鎮王大柱盜匪一案	再審	三月七日	三月十三日
盜匪	晉縣王福田等盜匪一案	核准	二月廿六日	三月三日
	保定彭紫符因楊振勳等土劣請指定管轄一案	送檢處偵查	二月廿二日	三月廿七日
	平山王懷章請令縣判詞一案	令結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七日
	行唐盧吳氏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甯晉縣長因耿連印被害案請指定管轄一案	照准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七日
	邢台張環等請令縣究辦匪人一案	令結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四日
	慶雲趙雲升冒充軍官請回復一案	照准	三月三日	三月二十日
	昌黎鄒長政請令縣送達判詞一案	令結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七日
聲請	博野宋懷馨損壞什物一案	批結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 河北高等法院十九年一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姓名	國籍	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日期	送達日期	裁末日期	結案原因	備考
愛熱司	威勃爾	德國	德國	工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傳訊中審查證據	舊受十二起新收四起已傳三起未傳十三起
張秀岩	禮和洋行	中國	德國	返機件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正在審查	
李慎齋	興泰洋行	中國	美商	債務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傳訊中證據未齊	
吳蘭舫	歐播海洋行	中國	美國	欠款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判決	三十日送達		
海滿	趙漢卿	俄國	中國	攙款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已定期審理	
尤如相	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社岩波藏三郎	中國	日本國	貨款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判決	二十三日送達		
董志平	赤山金朝治	中國	日本國	債務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未繳訟費	
李德馨	別爾塔何蓮	中國	美國	押款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未繳訟費	
南宮司	西門子洋行	中國	德商	貨款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調查額	
董瑞五	禮和洋行	中國	德商	債務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十九年一月七日判決	二十三日送達		
賀占三多夫	壁利洋行	俄國	俄商	款項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已定期審理	

統計

河北高等法院十九年二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狄伯奢	慶德盛	石乃德	李魁斌	義興銀號
俄國	中國	德國	中國	中國
寇比居士克俊拉	德士古洋行	德豐洋行	歐播海洋行	花旗銀行
俄國	美商	德國	美商	美商
異議	欠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一月七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已定期	未繳費	未繳納	已傳訊	裁決補繳訟費尚未繳納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概要	受理日期	送達裁末	判決原因	備考
愛熱司	威勃爾	德國	德國	張秀岩	中國	工程返還物件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兩造請求限	期試行和解已結一起未結廿一起	受十三起新收九起
李慎齋等	禮和洋行	中國	德國	張秀岩	中國	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正在審查	業經詳論終結尚未宣判	
海滿	興泰洋行	俄國	美商	趙漢卿	中國	債務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業經詳論終結尚未宣判	已定期審	
董志平	與泰洋行	中國	美商	赤山金朝治	日本商	債務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業經詳論終結尚未宣判	未繳訟費	
李德馨	禮和洋行	中國	美商	別爾塔何蓮	美國	債務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業經詳論終結尚未宣判	未繳訟費	
宮南電燈公司	威勃爾	中國商	德國	西門子洋行	德商	貨款	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業經詳論終結尚未宣判	調查價值	

統計

程少蘭	高筱亭		遠東銀行	西曼富克司	劉金榮	司克拉斯其	小島和三郎	韓玉堂	義興銀號	李魁斌	石乃德	慶德盛	狄伯奢	賀占三多夫
中國天津	中國天津		俄商	俄國	中國天津	美國	日本國	中國天津	中國天津	中國天津	德國	中國臨榆	俄國	俄國
亞細亞油行	花旗銀行		業記洋行	海珠富克司	湖拜耳	馬迪汽車公司	吳鶴舫	愛溫斯	花旗銀行	歐播海洋行	德豐洋行	德士古洋行	寇比居士克俊拉	壁利洋行
英商	美商		俄商	俄國	瑞士國	美國	中國天津	美商	美商	美商	德國	美國	俄國	俄國
欠款	賠償		賠償	債務	貨款	貨款	債務	押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欠款	異議	款項
廿九日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八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審查中	已傳訊			審查中	審查中	未繳訟費	人證未到	未繳訟費	判決三月廿八日送達	已傳訊	未繳訟費	未繳足訟費	訊已定期傳	理已定期案
			在此案於最高法院發還更審卷到時兩造均已歇業所在不明更審判決無從送達正在調查兩造訴訟代理人現											

恒和洋行 俄商 威懋堂 中國 債務 十九年二月 限期交審 判費

河北高等法院十九年三月分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書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被上訴人	涉訟要	受理日期	送達裁判日期	未結原因	備考
愛熱司	德國	威勃爾	德國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未結原因	備考
張秀岩	中國	禮和洋行	德國	德國	返機件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十九年三月七日判	已傳訊	
李慎齋	中國	興泰洋行	美國	美國	債務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決四月四日送達	當事人請緩期和解	
孫德懋等	中國	趙漢卿	中國	天津	攙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海滿	俄國	赤山金	日本	日本	債務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九年三月五日判		
董志平	中國	別爾搭	美國	美國	押款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訴人住址不明	
李德馨	中國	西門子	德國	德國	貨款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已傳訊	
南宮電	中國	璧利洋行	俄國	俄國	款項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當事人請求延期	
賀占三多夫	俄國	寇比居士	俄國	俄國	議異	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添傳証人	
狄伯奢	俄國	德士古	美國	美國	欠欸	十九年一月七日		調查証據	
慶德盛	中國	洋行	美國	美國	欠欸	十九年一月七日		調查証據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事情形報告表

石乃德	李魁斌	韓玉堂	小島和三郎	司克拉斯夫	劉金榮	西曼富克司	遠東銀行	高筱亭	穆少蘭	恒和洋行	高雲祥	班勒福克司	酒明星公司
德國	中國	中國	日本	美國	中國	俄國	俄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俄國	俄國
德豐洋行	南洋行	愛溫斯	吳鶴舫	馬迪公司	湖拜耳	海珠富	業記洋行	花旗銀行	亞細亞油行	藏懋堂	德古洋行	舒林泉	泰孚洋行
德國	美商	美商	中國	美國	瑞士國	俄國	俄商	美商	英商	中國	美商	中國	英商
債務	債務	押款	債款	貨款	貨款	債務	賠償	賠償	欠款	債務	保務	房租	賠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十九年二月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判決					
未繳訟費	添傳人証	調查証據	審理中傳証	未繳訟費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審查中	訟費未繳	未繳訟費	未繳訟費	未繳訟費	審理中人証

此案于最高法院發還更審卷到時兩造均已歇業所在不明更審判決無從送達正在調查兩造訴訟代理人現任何處



###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受理月日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案由	辦理情形	備考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布路	二十八歲	俄國	商	把克達	二十四歲	俄國	商	竊盜	准哈爾濱特區高法院復審無山布路其人訊問定期傳保人續上期布路其人訊問上海臨時法院派差押解把克達歐夫到院備訊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受二本月舊受二起新收二起已結二起未

受理月日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案由	辦理情形	備考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布連柏哥	四十八歲	俄國	商	把克達	二十四歲	俄國	商	竊盜	函請上海臨時法院代為調查哈爾濱路是病在哈爾濱患否起新收者無	此案係地檢官上訴受二本月舊受二起新收者無
	費兒得滿	四十二歲	俄國	商					製造安	院請代調查英界馬路四號有把克達歐夫在押	傳訊中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米勒耳又 名司特林	瓦利靠夫	布連柏哥
三十四歲	四十四歲	四十八歲
尼羅	俄	俄
亞馬	國無職業	國商
業成衣		商
竊盜	恐嚇取財未遂	製造安洛因
審理中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判決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案件	總數		已	結未	結
					受舊	收新			
	三〇	一六九	三六八						
	二一	五八	八五						
	五一	二二七	四五三	計					
	八	三二	二八	斥取					
	一	三	八	廢棄或 變更原 裁判					
				回撤					
	一〇	一	九	其他					
	一九	三六一	四六四	計					
	三二	一九一	四〇七	中理審					
				止停					
	三二	一九一	四〇七	計					





考 備	假扣押假處分		其他之事件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一一	二六	六六五
			三七	一八四	一八四
			一	八四九	八四九
				七六	七六
				二八	二八
				二	二
			一六	四二	四二
			一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二〇	七〇	七〇
				一	一
			二〇	七〇	七〇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結
	已	未	
受 審	二	四	計
受 審	四	二	計
計	六	二	計
判 決	二		計
駁 回	四		計
撤 銷	二		計
變 更	四		計
核 准	二		計
更 正	二		計
覆 審	二		計
撤 回	一		計
其 他	二		計
計	二	四	計
審 理 中	四		計
停 止	二		計
計	四		計
第一審	二	四	計
第二審	六	二	計
第三審	三	四	計
告 一	四	五	計

統 計

二六五

考 備	再審	覆判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合計
	一五二五三	五五五	八三九四七	計二七五二七〇三四五	
查第一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二五起盜匪案件一二起	一八四二九	五	二	二四〇二七	
	五一一二	六	二	二四	
	四二九	七	六	四三六	
	二	二二	二	一	
	二	三七	一〇	二四二五八二八七	
	二	一〇	一〇	二八七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審	第二審	受受理件數		已	結未	結
		受舊	受新			
四	一五	計	決	判	回	銷
一	二	計	決	駁	回	更
六	二	計	決	撤	銷	變
五	二	計	決	變	更	核
三	一	計	決	核	正	更
六	一	計	決	覆	審	覆
三	一	計	決	撤	回	撤
六	一	計	決	其	他	其
三	一	計	決	計	計	計
〇	一	計	決	審	中	審
〇	一	計	決	停	止	停
〇	一	計	決	計	計	計



備考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再審	覆判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合計
	一九二七 二六一	二一 一三	一〇 一一			一 一九二〇	八 八	一一 三九 五〇
二七 二八 一一	四 六	七 二				八	六	四 五 二 三 六
					七		五	一一 一二 一一
					二		九	一一 一一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二 九
五 七 九	二 一 二	一 〇			一 八	八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九	一 五 一
一 元					二		九	一 五 一

查第一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二十七起盜匪案件十四起

十九年一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原列子	犯人姓名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實據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堯山縣	無	無	夥同綁擄楊秀保勒贖	該犯看票供認不諱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以死刑	內邱縣	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鄒長明	晉縣	無	在途行劫殺死事主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款處死刑	晉縣	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鄒小鹿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 十九年二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關報	執行日期	備考
滕步青	清河縣	農	擄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款處死刑	清河縣	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二月十日	

### 十九年三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關報	執行日期	備考
劉長有	山東鄒縣	工	結夥強搶梁慶和家財物綁架王立丹勒贖強搶周福林家銀洋拾捌元第家銀洋認歷犬強搶綁擄不諱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款及第十三款處死刑	臨榆縣政府	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三月七日	
吳萬盛	江蘇沛縣	工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張百年	河北灤縣	工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龐文章	平鄉縣	無	擄人勒贖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款處死刑	平鄉縣政府	全上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馬二肥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統計

趙福全	任縣	全上	全	上全	全上	全上
-----	----	----	---	----	----	----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一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備	考
反革命	二	四	二	四	新收四起係劉湧泉反革命一案張信安反革命一案徐錫祺等反革命一案張麟閣反革命一案已結二起一係舊管李初學反革命一案一係新收張信安反革命一案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二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備	攷
反革命	四	一	二	三	新收一起係魏蘭洲反革命一案已結二起一係舊管楊明年反革命一案一係徐錫祺反革命一案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備	攷
反革命	三	一	四		新收一起係劉守誠反革命一案 已結四起一係魏蘭洲反革命一案一係張麟閣反革命一案一係劉湧泉反革命一案一係劉守誠反革命一案	

律師登錄

# 律師登錄

## 民國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登錄律師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區域	事務所	備考
陳貢 鋆	二八	河北灤縣	天津兼唐山地院	天津河北黃偉路二十七號	唐山事務所暫住信裕公棧
胡紹 周	五五	河北完縣	天津	金星旅館	
朱頤 年	四〇	河北昌平	天津	天津日租界吉野街十九號	
劉天 選	四三	河北灤縣	唐山兼天津地院	天津北馬路東來棧北樓四號	
王殿 俊	四七	河北完縣	天津	天津河北大馬路進增里	
鄭炳 奎	五〇	福建閩侯	石家莊	石家莊正太洋房六號	
宋子 純	四七	河北清苑	石家莊	安國縣伍仁橋五十四號	
趙華 封	五三	河北平山	石家莊	石家莊煤市街第七十八號	
趙彥 曼	三四	山東諸城	天津	二號路廣德里	
李守 信	三六	河北豐潤	唐山	天津河東至誠里七號震報社代轉	
鄧日 瓏	三九	山東海陽	北平	北律師公會代轉	

統

計

二七二

解  
釋

# 解 釋

訓令第二分院奉部令轉奉司法院令核示浙高等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陪審暫行法

及施行細則各疑義一案仰遵照由（附抄件）第五四二號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內開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呈爲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轉請解釋一案茲由本院分別核示如下（一）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應由更審法院於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後通知所在地最高級黨部並告以該案更審日期（二）黨部接到前次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應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三）同法第五條第三款在未奉到中央修正令以前應暫照原規定辦理（四）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謂已經執行職務者係指實行出庭之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言僅抽列爲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出庭者仍應保留其候選陪審員資格至名籤作廢係謂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度內在其它陪審員未遍執行職務以前不受第二次陪審員之抽選如依第十條第三項辦

理各候選陪審員輪遍執行職務後仍不敷分配時應將曾經執行職務各陪審員查照第三條第三第四兩項重行編組（五）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抽籤應開庭爲之不限於本案開始更審時

（六）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就他組抽籤補足人數者下次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另行抽定不得即用上次因補數而抽得之組至某組於抽定時如因前曾抽補他組致不足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法定人數得查照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七）關於陪審員臨時補充辦法同法第十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已有規定如果陪審員不足六人之數時本案自應另定審理日期（八）陪審員宣誓應於陪審開始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以前於席次起立爲之由審判長監督（九）陪審員入評議室後如有事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者可由評議主席出室請示（十）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詢問書依第十八條規定僅須就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而爲詢問內容簡單應當廳作成毋庸另定變通辦法（十一）陪審團之職務在評決犯罪之事實除有同法第二十三條情形外法院本其答復而爲判決乃各國陪審制度通例與司法獨立精神並無妨害（十二）陪審員於開庭前不得請求閱覽本案卷宗但得連同本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舉之證據書類携入評議室（十三）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於陪審開始後除由法院供給其食宿外每次出庭并得酌量所在地情形津貼夫馬費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原呈抄發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行高等分院遵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第 分院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

早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鄆縣地方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鄆刑庭庭長王秉彝呈稱竊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業已奉令施行惟察閱內容不無疑義茲特謹陳如下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載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陪審評議是未經黨部聲請之更審案件法院得逕行審判固無疑義惟更審案件其人卷均在法院究竟有無發回發交及該案內容若何黨都無從知悉是否應由更審法院逐案通知抑由上級法院於判決發回發交更審時送達判詞該法院既未規定實屬無從辦理又黨部知有陪審案件而不聲請陪審究竟須經過若干期間法院始得逕行審判似亦須有明文規定否則法院業已判決而黨部始行聲請則該案又將如何處置又同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在各級黨部之執監委員當然在不得爲陪審員之列現聞該款規定經上級黨部解釋後已有變更但職院尙未奉有通令如黨部送交名單時法院依照第八條規定審查資格是否遵照黨部解釋辦理亦乏依據又同法第九條載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簽即行作廢云云此執行職務之意義是否指實行出席陪審而言如抽籤後列爲候補各員應否同樣辦理至所稱作廢云者是否認此陪審員不能再爲第二次之陪審如每一陪審員在每一年度內祇能一次行使職務則爲凡遇更審案件增加之時雖依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恐仍不免發生陪審員不敷分配之虞究將如何補救又同法第十條第二項載前項開籤應於開庭時爲之所謂開庭時是否指該案開始更審時而言抑或別有解釋如係開始更審時始行開籤非特陪審員無從出庭即法院通知

亦有所不及如別有解釋亦請明白示遵又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就其他各組另抽籤補足之則此因補數而另行抽得之組下次開庭時能否即就此組爲抽取陪審員之用且此組既有一人抽補他組人數則此組亦不滿二十四人能否另抽他組予以補足苟不明白指示亦乏標準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復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出庭云云足見陪審員六人之出庭爲該案審訊時必應具備之條件倘陪審員於開庭法院能否仍將該案照常審理作爲調查證據該法均無明白規定亦不無疑義又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陪審員應當庭宣誓惟此宣誓之舉行時期及宣誓形式亦應預爲規定否則各院分歧亦非整齊劃一之道又同法第十九條載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於他人交通審判長本不入評議室列席評議評議員如有事故須退出時已無得審判長許可之機會依此規定似亦不無窒礙又同法第二十二條載前條之答復應記載於詢問書云云此詢問書當由審判長作成雖無疑義但遇案情繁雜若必在當庭作此書類非特臨時匆促易致錯誤且全庭出席人員均須袖手作待以時間而論亦覺不甚經濟能否另求變通亦應預定辦法又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載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依此規定審判長對於該案之有罪無罪是否悉應依照陪審團之答復而爲之所稱通常程序是否僅指辦案進行之手續而言如果依此解釋則司法已乏獨立精神又將如何救濟此外如陪審員於開庭前能否請求閱覽本案卷宗陪審員之津貼法院於支給時究以何種費用爲準原又均無明白規定臨時辦理亦不無感覺

困難之處上述各點均就管見所及列舉說明陪審制度既已實行在即解釋疑義勢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仰即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解

釋

雜  
錄

# 雜錄

訓令各院庭令發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附司法院原令）

訓令 第五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 日

爲令行事業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四號訓令內開准

行政院第二五八號咨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除將該章則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送章則五份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呈令外合行照錄原令並檢同原章程細則各一份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訓令一件又發原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訓令一件又原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一件

抄原訓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號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令行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五八號咨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查清理中華懋業銀行一案前經抄具章程及施行細則送請轉呈備案旋奉令開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等因查清理該行事宜頗與法院有關各省法院應有將該章程細則存案備查之處理合檢同該章程細則具文呈請准予咨行司法部請飭司法行政部轉令河北山東江蘇湖北各省法院暨上海臨時法院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章程細則七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送是項章程則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六份咨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除將該章程則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送章程五份仰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所屬奉令公布會計師條例仰知照由

第九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五七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抄發之會計師條例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見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兩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訓令各院庭奉令勞資爭議處理法再延長三個月仰遵照由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日期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及

國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監令發民法債編物權各一册仰知照具復由  
第一二二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四二號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先後頒發之民法第二編債編暨民法第三編物權檢發到部合行檢同前項印發原條文各  
一百六十册令院知照并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同原頒債編物  
權各一册令發知照仍將祇領日期具復備查此令

計發民法債編物權 冊

訓令各院庭縣長監所奉部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援

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由 第一五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第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寵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尙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會由該院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通緝前撫甯縣長張宥思送案究辦由

第五四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准

河北省政府公函內開案查前撫甯縣長張宥思因控案查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撤銷該縣長資格拿  
交法院訊辦一案業經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在案現因該張宥思逃逸未獲復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  
五零次會議議決懸賞一千元通緝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達暨分別  
令行外合亟令行遵照通緝該前撫甯縣長張宥思務獲送案以憑究辦此令



新

詞

# 判 詞

## 一 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一一五號

判 決

上 訴 人 春華茂銀號 設天津法租界一號路六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萬兆之 律師

上 訴 人 王舜卿 住河南武安縣豫豐恆紗號

訴訟代理人 陳紹龍 律師

右上訴人等兩造因請求賠償涉訟一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判令春華茂銀號給付王舜卿銀洋七百五十元及訟費部分廢棄  
王舜卿關於上開部分之訴及其上訴均駁斥

訴訟費用由王舜卿負擔

事實

上訴人春華茂銀號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事實略稱春華茂前向德源公兌取之滙票二紙係受天津中國農工銀行囑託而該行之上海分行又係受朱子記之囑託無論朱子記有無與王舜卿勾串之嫌疑以及王舜卿有無滙票被竊之事實而在春華茂一方全無過失之可言蓋以春華茂係代取滙票之銀號僅負代辦取款之責至於滙票上形式是否完全收款人是否真實均應由付款家詳細查驗此平津滬漢各地之通例是詳求滙票來源之責任決不能由代辦銀號負責而代辦銀號既將滙票之款由付款家取來亦自無查究其來歷而後交款之理況春華茂代取滙票之來源係憑農工銀行之囑託而德源公付款以前又未經人掛失則此項滙票授受之間毫無可疑之點王舜卿主張津市商場習慣對於兌票掛失有六個月期限現經法院詢據本市銀行公會及錢商公會函覆均稱滙票掛失期限並無明白規定而代取滙票發生糾葛其代取銀號應負之責任僅許交出來源並以十日爲限則王舜卿所稱滙票掛失有六個月期限以及代取滙票之銀號有負還款責任之習慣全不足信且查票據遺失依照通例掛失亦須在款未付出方可收止付之效果王舜卿在原審供明發覺滙票被竊日期已在付款後二十餘日是王舜卿未掛失之先德源公款已付出春華茂係代取滙票之銀號當然不負責任原審猶認春華茂尚有過失責令賠償代取滙款全額之半數是以不服王舜卿之上訴尙主張須由春華茂負責賠償代取滙款之全數其上訴之無理由自不待言上訴人王舜卿及其代理人

聲明求將原判決關於駁斥王舜卿其餘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除原判已命春華茂給付銀洋七百五十元外應再命春華茂給付銀洋七百五十元並駁斥春華茂之上訴命其負擔訟費其陳述事實略稱王舜卿係在河南武安縣開設豫豐恆紗號收有武安縣德源慶記滙票兩紙均係向其天津分號德源公兌欸共計滙欸銀洋一千五百元當日取得此項滙票即用紙包好收藏箱內不料其後滙票被竊即向武安德源慶記聲明請其轉向天津德源公掛失後據天津德源公答覆武安德源慶記以該兩紙滙票已憑天津春華茂銀號蓋章兌去因是對於春華茂訴請返還原欸此項滙票上明明刊有此票路途遺失別人拾得作爲廢紙字樣是除王舜卿之豫豐恆紗號外無論何人不能持票取款其爲明顯春華茂明知持票人非王舜卿之豫豐恆紗號或其代理人竟蓋章負責向德源公取款無論朱子記有無其人農工銀行有無囑託春華茂取款之事春華茂既爲取款之直接負責者當然負直接返還原欸之義務原審既認定春華茂應負賠償責任而又酌定應賠償範圍爲全額之半數未免自相矛盾王舜卿之豫豐恆紗號收藏管保該項滙票實已盡其能事不幸滙票被竊此爲意料所不及發覺滙票被竊後亦已經過掛失之手續其所以未直接向天津德源公掛失者因係與武安德源慶記往來非與天津德源公往來何能直接向天津德源公掛失原審猶以王舜卿之豫豐恆紗號未能妥爲收藏滙票以及未即行來津掛失認爲亦有過失酌定自行忍受半數是於經過事實未盡明瞭至於津市商場掛失票習慣本有六個月期限現有呈案裕昌源向天津祥發銀號兌欸之滙票可証本市銀行公會與錢商公會之覆函未提及有此種習慣此因春華茂係本市銀號之故况就事實上言春華茂前因王舜卿與其交涉已

向天津德源公取去已兌原票追詢上手有春華茂立給德源公字據爲憑如果春華茂不應負責儘可置之不理又何必將原票取去追詢上手足見春華茂早已自認應負返還原款責任今尙提起上訴尤爲無理等語

## 理由

本件春華茂銀號前向德源公取款之滙票兩紙一係河南武安縣德源花店於民國十八年舊歷二月十八日開給彰記向天津德源公取款之滙票計銀洋一千元一係河南武安縣復興劉記於同月二十二日開給德源恆向天津德源公取款之滙票計銀洋五百元王舜卿係在武安開設豫豐恆紗號並非票面上所載之彰記及德源恆而從前既曾取得此項滙票足見此項滙票本可轉讓渡應由最後持票人兌取滙款並非除王舜卿之豫豐恆紗號外不能取款其事甚爲明顯兩紙票面因載有此票路途遺失別人拾得作爲廢紙字樣然春華茂前向德源公取款係受天津中國農工銀行之囑託而天津中國農工銀行又係受其上海分行轉受朱子記之囑託此有票內所蓋戳記並中國農工銀行上海分行信件爲証是在春華茂一方當然不能推定天津中國農工銀行囑託取款之滙票係爲別人路途拾得蓋以春津茂僅爲代取滙款之銀號德源公允付滙款即將該款轉交囑託之家德源公拒絕付款亦可將原票退還囑託之家責任均已完了其於票內蓋用憑收戳記係對於天津德源公負責所負責任依然天津錢商公會函覆本院事例亦僅許交出來途爲已足至於該項滙票轉讓之來源果否正當以及收款人有無其權利自有付款之德源公查究春華茂不應負責雖據王舜卿主張津市商場習慣對於

兌票掛失有六個月期限並提出通遼縣裕昌源開給孫記向天津祥發銀號兌款之滙票票面載明此項掛失期限爲証無論前經本院函詢天津錢商公會及銀行公會並無如王舜卿所稱之習慣而春華茂前向德源公取款之滙票內亦未有如裕昌源滙票內所載掛失票之期限縱令該滙票亦有如裕昌源票面所載「票有遺失速掛失票根由立票日起逾六個月後概不掛失票」字樣亦係指款未付限制失票人于六個月內掛失換言之係謂經過六個月以後無論款已付出與否概不掛失以促失票人之注意而免該項權利永不確定本件德源公付款與春華茂轉交天津中國農工銀行係在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即舊歷三月初五日）而王舜卿在原審供明發覺滙票被竊日期係在四月二十九日以後（即舊歷三月二十日以後）是王舜卿向武安德源慶記請其轉向天津德源公掛失票早在德源公付款以後款已付出即在德源公亦不能爲其掛失何論於代取匯款之春華茂至春華茂於王舜卿來津向其交涉時曾向德源公取去已兌原票追詢上手無奈轉輾追求收款人朱子記已無下落此在春華茂係爲商業上道德關係盡其追求上手之能事而依法律上本無此種責任王舜卿反以此爲春華茂自認應負返還原款之証據殊難採取原審認定春華茂不無過失判令賠償滙款全額之半數見解自有未當就上所述春華茂之上訴既不能認爲無理由則王舜卿之上訴即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春華茂之上訴爲有理由王舜卿之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陳寬香

推 事汪志超

推 事王紹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孫發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判 決

上 訴 人 盧仲玉 住本市南門外玉安里

王國珍 住本市華安大街趙家冰窖對過

邱鳳舞 住本市大興里聚源棧

訴訟代理人 王庭蘭 律師

張允謙 律師

上 訴 人 尙明畏堂 即尙瑞亭住南市慶善里五十七號

賈立業堂 即賈棟久住河東大王莊雲樞里十四號

訴訟代理人 張允謙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文祜 住英租界馬廠道五十四號

張文孚 住全上

訴訟代理人

林行規 律師

張汝霖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盧仲玉王國珍邱鳳舞部分變更

上訴人盧仲玉王國珍邱鳳舞應將係爭地之東近馬路處長三十三弓五分南面寬八弓五分北面寬四弓七分三厘七毫合地九分二厘三毫八絲三忽返還被上訴人管業

盧仲玉等如不願返還時應按每畝價值五千元給付原告地價

上訴人盧仲玉等對於上開部分之上訴暨被上訴人對於盧仲玉等其他之訴又上訴人尙明畏堂買立業堂之上訴均駁斥

訴訟費用關於盧仲玉等部分由上訴人盧仲玉等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關於尙明畏堂等部分由尙明畏堂等負擔

土 地 事 實

上訴人請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斥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被上訴人請爲判決駁斥上訴

兩造事實上陳述據上訴人盧仲玉王國珍邱鳳舞及其訴訟代理人稱上訴人盧仲玉邱鳳舞與案外入于姓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三合堂名義向直隸全省官產旗產荒地清理處購買海光寺北甯家大橋南新馬路西官產一畝三分二厘領有執照爲據旋于姓退夥由邱鳳舞分得地六分蓋房轉賣與王國珍王亭久等爲業查該地原係官家大道因改修馬路官道東移官產處因將該舊道處分由上訴人投標購買並無不合被上訴人管業契載之地較之老契所載已多八分三厘九毫三絲經另案判決有案而就其抗辯所稱原有之數爲七畝五分七厘二毫八絲核與現有實數爲六畝零六厘五毫二絲實相差一畝五分有奇可知契地並不相符不能爲地之所有之憑証被上訴人據以爭執之論據無非以持有老契及藉裁賣與北隣馮姓爲其壁壘惟查原賣主孟勝魁曾捏造四十三畝之契賣與永安堂王春圃侵占海光寺廟產係爭地亦在其內庚子前後經縣判決將契註銷有案北鄰馮姓裁賣之地亦係官產業經馮姓在官產處另行備價買受又老契所載南至朱家坎東鄰左姓坎地北至王姓等被上訴人均屬不能指實更可見該契不足爲憑原審判決顯有未當云云據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稱被上訴人於光緒三十四年以積善堂名義自楊有年手買受係爭地四畝八分三厘六毫六絲計東西兩面均南北長三十三弓五分南北兩面東西寬南頭寬三十七弓五分北頭寬三十一弓七分四該地在光緒二十年孟勝魁賣與清芬堂朱原係南寬三十四弓半北寬二十四弓東西各長五十五弓半應合地六畝七分六厘四毫零六忽地之西邊并有南北大道一條計南寬三弓北寬四弓合地八分零

九毫三絲載在老契可考光緒二十二年清芬堂朱賣與楊有年爲業仍係按照原買畝數弓尺記載至光緒三十四年楊有年將該地之北段計東西寬北面二十八弓南面三十一弓七分南北均長二十二弓合地二畝七分三厘六毫二絲裁賣與餘慶堂梁梁於宣統二年賣與積善堂張張於民國三年賣與信誠堂馮亦均立契附圖載明南至積善堂或買主賣主等字樣現有北隣馮少臣所執契據可証被上訴人自楊有年手買受之段爲該地南段因是時該地中央已修南北等路計占用東西寬八弓是以楊有年出賣與被上訴人及馮姓契內即將西邊南三弓北四弓之舊道併行列入賣契以資抵補究之現在馬路所占之地已東西展爲九弓八分被上訴人所收西邊舊道之地僅合四分六厘零八絲七忽（馮姓地內合三分四厘八毫四絲九忽）兩相比較受損已多上訴人稱被上訴人畝數不合實屬誤會至被上訴人前與龐相久等涉訟一案業經前天津地方審判廳審認被上訴人契據爲確鑿惟以被上訴人及馮姓承買舊道之地共計八分零九毫三絲誤爲被上訴人契載畝數較老契溢出八分三厘九毫三絲經被上訴人就此提起上訴有案上訴人未於新老契據所載弓尺畝數詳加考究其論旨自與事實不合所云孟勝魁捏契私賣純係空言主張希圖朦混又遠年契載四至自不能無變更何能藉此攻擊雖北隣馮姓重行備價向官產處領照但係受官產處之逼迫業經馮少臣到庭証明亦不能藉此攻擊云云

上訴人尙明畏堂（即尙瑞亭）買立業堂（即買棟久）提起上訴應繳審判費用一百六十五元九角未據繳納據本院審判長裁決限令十日內補正上年九月三日據狀先繳四十元請將餘欠展限二

星期補繳迄今數月之久仍未據違章辦理

理由

查民事當事人向第二署法院提起上訴以繳足審判費用爲必須具備之程式如程式未備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而該當事人仍不遵行者即其上訴尙不合法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尙明畏堂（即尙瑞亭）賈立業堂（即賈棟久）提起上訴經裁決限令繳納審判費用該上訴人等僅繳納一部而於餘欠之一部自請展限補繳茲逾請展之限已數月之久仍不遵行按照上開說明不能認其上訴爲合法

次按上訴人盧仲玉王國珍邱鳳舞上訴部分其上訴論旨無非以所購之係爭地係屬官道被上訴人契據不實畝數不符不能訴求返還及賠償查被上訴人呈案之契據自孟勝魁賣與清芬堂朱轉賣於楊有年遞及被上訴人之積善堂一致蟬聯紙墨陳舊並各粘附契尾蓋用舊日縣印自不能不認爲真實雖孟勝魁出賣契內載稱老契遺失其四鄰左姓王姓朱姓人等被上訴人亦不能指傳質証但遠年老契之有遺失及四鄰之有變更實爲事勢之所恒有雖難以此指爲疵瑕上訴人謂孟勝魁捏造係爭地契據賣與王姓經官註銷作廢並無何項証憑而被上訴人所呈孟勝魁賣契並非賣與王姓亦未經官註銷則此項主張尤於本件毫無影響查孟勝魁及清芬堂朱賣契明明記載該地坐落海光寺北大道之東其鈐印粘附之圖式又明明記載該地之西有南三弓北四弓之南北大道現在改修之馬路已東移至地之中央並爲雙方所不爭則上訴人等所購之地除其西部之四分六厘有奇容後說明外並

非官家舊道至爲明顯且上訴人等既謂孟勝魁捏造係爭地契侵占海光寺廟產又謂所購之地爲官家舊道亦不無觸之嫌查係爭地之北隣現爲馮姓爲上訴人等執照內之所載明該馮姓之地原與被上訴人同買自楊有年楊有年將所買清芬堂朱姓地畝之北段裁賣與餘慶堂梁其契據及圖式載爲西至老道南至積善堂中有八弓之馬路核與被上訴人積善堂契載西至道北至餘慶堂中有八弓之馬路相合嗣後餘慶堂梁轉賣與被上訴人積善堂契內載明南至買主被上訴人又將是段賣與馮姓契載南至賣主均經証人馮少臣呈驗歷層印契無訛足証被上訴人之地爲在老道之東並非舊日官道及有何影射情事雖北隣馮姓之地曾於民國十六年備價向官產處領照留買但據証人馮少臣証稱受該處指勒逼迫經本院函行官產局調取檔案據覆已無此項購地卷宗以軍閥時代之苛虐擾此項証言自非不可置信且馮姓所領官產處執照載承買之地爲官有海光寺官產與上訴人等執照所載相同並非載爲官有舊道又據上訴人邱鳳舞供係爭地南隣張姓他的地是民地一則與爲北隣之係爭地亦非舊日官道尤屬顯然再就官產一節論究上訴人等並無方法証明本院調閱官產處卷宗謂據龐相久報告海光寺北有老道一條被張文祁兄弟侵占四畝餘經通知張文祁呈驗契片三紙其自孟勝魁以前再無有契亦無契主來証顯係偽造不能認爲有效此地分爲路東路西二段應即一律處分云云其認爲官產之根據亦謂係侵占老道現既究明係爭地除西邊一小部分外並非舊日官道則官產之根據已失上訴人又別無充分証憑何能推翻被上訴人之多年照契管業輒指官爲產且查官產處覆准處分之指令爲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稿十九日發行而上訴人之執照則爲

十五日給領其中情弊尤可想見不能不負侵損之責至謂被上訴人畝數不符一節業據被上訴人於上年十二月三日繪具圖說詳爲釋明本院復就契據圖式審核被上訴人積善堂契載四畝八分三厘六毫六絲之地合以馮姓裁買之二畝七分三厘六毫二絲之地較之孟勝魁清芬堂朱出賣契載六畝七分三厘三毫五絲之數雖溢出地八分三厘九毫三絲惟其原因一則由於孟勝魁清芬堂朱契載畝數按之弓尺少載三厘零五絲一則由於楊有年分段出賣時將該地西邊南三弓北四弓之南北舊道計地八分零九毫三絲併行賣出其劃收舊道是否正當容後再爲論斷而其綜賣之畝數則與上手契載弓尺（連舊道）僅因分合關係有幾絲之差異（馮姓契載畝數按之弓尺亦微有短少）無厘毫以上之出入自不能謂被上訴人契載畝數爲不符而被上訴人與龐相久等涉訟一案判決未完明上述原因致誤認被上訴人之地多餘八分三厘九毫三絲亦即不能引爲攻擊之論據上訴人就其與尙明畏堂賈立業堂及馮姓等所購地畝共六畝零六厘有奇謂爲現在實有地數而於改修馬路占地一畝三分有奇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購地段之西尙餘八尺走道合地二分二厘餘未爲一併算入遽謂現實之數與被上訴人主張原來之數不符自有誤會其於係爭地之爲被上訴人所有殊不能不認爲確實雖查被上訴人之地在馬路迤東一段經官產處賣與尙明畏堂賈立業堂計北寬十三弓四分南寬十六弓有執照及登記圖式可考中段馬路雖據被上訴人稱南北兩面各寬九弓八分但與龐相久案內已自聲明爲十弓並已依十弓之數判決確定自應仍以十弓爲準西部舊道原爲南寬三弓其北寬應有三弓六分零三毫此項舊道在被上訴人雖買自楊有年究其上手並未以之爲賣買標的

上係官家大道自不能由私人任意處分被上訴人雖謂該地內已因改修馬路由官家無償占用一畝有餘被上訴人即可取此舊道以資抵補但官家修築馬路改良土地已於被上訴人獲益不少而應否抵補又屬被上訴人與官家之問題該舊道既原爲官產則上訴人等之向官產處承買即無不合被上訴人就此部請求上訴人等返還及賠償殊非正當除此部舊道及中部馬路又迤東之地已解決外按被上訴人契載南寬三十七弓五分北寬三十一弓七分四厘之數核算僅餘馬路西邊一段（即就該地全部東邊起南面除去二十六弓北面除去廿三弓四分）計南寬八弓五分北寬四弓七分二厘六毫合地九分二厘三毫八絲三忽爲被上訴人所有應由上訴人等返還被上訴人契載西段之弓尺除去舊道以外依推算所得已由原來八弓之馬路擴占南寬一弓北寬一弓六分六厘（馬路擴占東部之地不在此數）其殘存之畝數當然應行減少上訴人等承買之數雖爲一畝二分二厘（該地西邊尙有走道八尺）被上訴人實不能藉爲請求返還之根據又查該處地價在上訴人等雖以每畝三千元承買但核閱官產處原卷已派員查明每畝價值四千元因糾葛極多是以廉價處分又據証人馮少臣供述現在每畝值五六千元可知該地現值在四千至六千元之間應即折中審定以每畝洋五千元爲上訴人等不願返還該地時應給被上訴人之代價藉昭平允原審徒據被上訴人一面之主張定爲每畝六千元并未究明被上訴人應有之畝數判將上訴人承買之地概行返還自有未當上訴人盧仲玉等此部上訴不爲無理

據以上論結本件盧仲玉王國珍邱鳳舞之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尙明畏堂賈立業堂之上

訴爲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 璣

推 事李紹言

推 事朱德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胡長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 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上字四一號

判 決

上 訴 人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 告 人

金季聰即 白金氏

女年三十一歲北平人住北平北新橋  
醬坊夾道二十四號曾充女校教員

右選任辯護人

閻麟中 律師

李洪嶽 律師

包 振 律師

被 告 人

葉堃 葉子樸

男年三十七歲北平人住北平北新橋舊坊夾道二十四號稅務監督公署科員

右選任辯護人

李炳陽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人等幫助自殺及教唆幫助自殺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緣金季聰曾畢業於女子中學嫻習文理經其父母主婚於民國九年與白宗魏結褵燕市伉儷篤諧越翌年生子命名璧乳呼阿玲繼母佟氏弟家魏皆析釁各立門戶白工繪事學校修業後任圖畫師於舊京諸校以事以畜繼爲課程減少薪金低縮遂於十五年春離平鬻畫於津門時寄款濟其妻兒惟營業不良爲數甚少季聰且賴其父金葆青周假藉擔生活先是季聰與若父同居是歲八月由母家移居絨綫胡同東栓馬椿葉堃匿携眷共遷僦居同院葉爲金葆青弟子復共事稅務公署與白宗魏亦同學友十二月葉之昆季忽析居葉偕妻傅氏又隨同金季聰從東栓馬椿徙居北新橋籬笱胡同醬坊夾道次

年正月上浣金季聰與葉莖匿黑夜看電影於青年會下旬凌晨打鬼（平諺）於雍和宮踪跡殊密白宗魏原以其妻與葉莖匿迭次同遷輒生疑慮至此乃更難釋然特以事涉隱秘猶未宜露不獲已而牀第燕語乘間勸告其妻謂已怙恃咸失藉妻子以稍慰偷絕情我必死（此據白宗魏日記冊中絕命書所載）居無何金季聰竟着葉莖匿衣帽白宗魏疑慮愈深卒至忍痛含辛揮淚而去其與金季聰最後訣別之日殆即自殺起意之時特季聰女流寡識靡察究竟尙謂白宗魏關心兒病故臨歧而潛然比白宗魏至津函告岳父金葆青其妻與葉莖匿姦情顯着不願播揚促其妻若子從速蒞津並致函其妻金季聰囑携子速到津埠更致函其友葉莖匿責以無禮金季聰作覆略謂如有証人速到北平對舌（即質問之意）任意誣蔑決不輕饒縱死不離北平等語同時莖匿亦函致白宗魏略謂白毀壞名譽不能甘休云云在金葉之意均欲白宗魏回平當面辯理白宗魏則認爲夫婦之情既已斷絕迺毅然決然意圖自殺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晚間寫絕命書於日記冊畢升躋津埠日租界旭街中原公司七層樓上墜身亡經中原公司報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蒞驗白宗魏身穿白花道布褲褂白衛生衣花縐腰帶月線襪青鞋仰面面色赤膚色除受傷處外餘部均赤色兩臂各有紅赤浮皮破傷一處難量分寸磕踏傷十指微曲腎囊紅赤皮破傷一處量尖長五分墊格傷合面致命腦後近上連偏左並脊背中下連兩後脇肋及左腿各有紅赤傷相連一處難量分寸內裡骨殖均折骨碎腦出跌磕傷傷上間有皮肉破委係帶磕踏傷因跌磕傷身死等情填書附卷又在白宗魏尸體檢出名片一張遺書一本載稱仇人葉莖匿藉佔其妻爲情犧牲性命並載明金季聰葉莖匿在平住址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傳到被告人

等依法偵查除金季聰與葉堃厓相姦嫌疑因本夫生前表示不願告訴免予置議外認金季聰犯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罪葉堃厓犯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該院判決諭知被告等無罪該院檢察官聲明上訴到院

### 理由

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於自殺人死意未息之際以言語舉動激促以堅其自殺之心者在判例中已認爲幫助自殺之一種不必拘拘於與自殺人近在咫尺授以一刀一彈方爲幫助本案白宗魏自殺遺書明揭係爲絕情被告金季聰於白宗魏所說你要絕情我必死（即自殺）之言既已屢次接聽則絕情行爲之足以促白宗魏之自殺金季聰早有預見之可能何須另有他項通告始稱知悉乃金季聰於白宗魏函召來津時覆函拒絕詞語激烈雖不無因感受不名譽之事所刺激而一方面絕情之程度白宗魏認爲亦已達到故接信後墜樓自殺是金季聰以書函激促白宗魏之自殺實有因果聯絡關係遠隔數百里豈僅拘拘無幫助自殺可能原判認金季聰事前不知白宗魏自殺宣告無罪殊欠妥協至金季聰與葉堃厓本無教唆白宗魏自殺之可言唯因金季聰於去年六月十一日在金葆青家曾與葉堃厓晤談白宗魏函召赴津之事故認葉堃厓不無教唆金季聰幫助自殺嫌疑原判謂白宗魏之自殺純出於自己主動並無他人教唆認葉堃厓教唆之罪爲不成立寔屬誤會等語查幫助自殺途徑原多或以言語而激動或以舉止而迫促堅自殺者自殺之心即可成幫助者幫助之罪且不必近在咫尺始稱助幫誠如上訴人上訴理由所陳特幫助者須先知自殺之心再予以加功之行或積極輔助或消

極放任乃可構成犯罪如或不然白殺者是否意圖自殺幫助者無所見聞幫助之說無自而起即上訴人所引判例曾見于前大理院九年上字六七五號判決于判決要旨中明載應行審究幫助者是否明知自殺者死意未息而故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又統字一二七六號解釋略稱以言語舉動激促使自殺者決意自殺應以教唆自殺論若自殺者死意本尙未息僅以上項方法堅其自殺之意則屬幫助犯此在一般情形均可適用據此可知自殺者死意未決以言語舉動決其死意者是爲教唆自殺者死意未息更以言語舉動使其死意彌堅者是爲幫助但非加功者確知自殺者已有死意未由加功細審前舉判例及解釋例自可瞭然

本案被告人金季聰對於白宗魏自殺是否幫助預先審究其對於白宗魏自殺是否知情如其對於白宗魏之自殺確已知情始可幫助否則既不知情是何幫助之有復查白宗魏雖因金季聰與葉堃厓疊此共同遷居及與葉堃厓看電影瞧打鬼又試着葉堃厓之衣帽等事疑及金葉通姦促其自殺動機但其未向金季聰表示自殺金季聰於白宗魏自殺何由得悉本院訊問金季聰據供白宗魏曾於其與葉堃厓看電影後向其告說你對我絕情我便無生趣與白宗魏絕命書中所說我早與你說過你要絕情我必死數語似若相符上訴人即持此節以爲絕情行爲足以促白宗魏之自殺金季聰早有預見之可能白宗魏函召金季聰來津金季聰激烈答覆白宗魏認爲絕情因而自殺是金季聰覆書激促爲之因白宗魏墜樓自殺爲之果不知白宗魏與金季聰閨闈之言偶而表示謂金季聰既已屢聽認定事實即已錯誤又謂必死即是自殺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至謂金季聰絕情足以促白宗魏之自殺金季聰覆函

激促即爲絕情之表示并爲白宗魏自殺之原因白宗魏自殺即爲金季聰覆函絕情之結果此在本案堪供探討應分數項論之

(一)白宗魏生前告知金季聰之言是否即爲將來絕情自殺之表示……本院訊問金季聰供稱白宗魏告其你絕情我便無生趣據白宗魏絕命書內稱你絕情我必死在白宗魏於將死之頃信筆寫來固難盡信即其所寫屬寔要知「我必死」三字亦何能謂爲將來自殺之表徵何以言之金季聰苟至絕情白宗魏或抑鬱或憂憤或悲痛或傷感趨其所極俱堪殞生固不必出於自殺之一途人類有生莫不有死豈必自殺始可謂曰必死然則白宗魏勸告金季聰之言不過謂義絕情乖無良結果不得即爲將來絕情自殺之表示

(二)金季聰覆白宗魏函究係斷絕情好之表示抑係洗刷名譽之請求……金季聰覆白宗魏函純爲謗議之來不堪忍受滿腔語言盡欲傾吐察其言辭如所謂「如有証人速來對舌」「任意誣蔑決不輕饒」「縱死不能離北平」皆屬就主觀立言非對客觀持何意態就中唯縱死不能離北平一語若別有繫念故意裏足寔則金季聰因其子白璧疹疾甫瘥不肯遠之故作此急切之語此不特金季聰如是供稱本院囑託北平本院第一分院代訊金葆青亦如是供稱即白宗魏絕命書中亦有道及兒病之語可見金季聰既恐兒病之足虞復憾良人之譏訕措詞失檢自是恒情只願恢復其名譽不願維護其愛情其致白宗魏函當非斷絕情好之表示乃係洗刷名譽之請求

(三)金季聰覆白宗魏函與白宗魏自殺有無因果聯絡關係……金季聰覆白宗魏函在白宗魏固以

爲彼既絕情我無生理金季聰則由冀尺書寄到夫婦而剖白是非是金季聰覆函雖爲白宗魏致死之原因究非金季聰對於白宗魏自殺之加功手段惟於此有宜注意者白宗魏雖因見信而自殺第自殺決非覆函當然之結果因白宗魏認爲其妻絕情處置之方法正多不必定須自殺故不得謂白宗魏自殺與金季聰覆函有必然之因果聯絡關係

(四)金季聰覆白宗魏函是否因之構成幫助自殺之罪名……金季聰覆白宗魏函如前所述雖足爲白宗魏自殺之原因但無必然之因果聯絡關係再申言之苟金函至津白宗魏再作詰問之書何嘗非函之結果或白宗魏因感情破裂主張離異亦何嘗非函之結果倘謂金函爲絕情表示白宗魏死亡結果必然發生抑知夫婦之間比比反目勢將反目之夫妻必演自殺之慘劇甯有是理良以金季聰對於白宗魏之自殺先未聞知繼非激促認爲幫助是何可能

由是以言金季聰一紙之書來自北平白宗魏激於情愛中心徬徨且其家庭環境恶劣至難排遣遂不惜黑夜高樓拚擲一死此情此景將何以堪而金季聰則遞信以後望夫歸來辯其是非申其曲直是白宗魏夫婦地既隔處心亦相殊一則爲愛情而犧牲一則因辯誣而情急金季聰於白宗魏之自殺縱欲幫助寔有未遑

至金季聰供稱白宗魏自殺係由神經病發作與向乃妹季馨求婚不遂所致察其用意無非規避相姦故作是語特金季聰與葉葦匿即有姦情不在本案審判範圍之內至金季聰規避之供述殊無理由蓋白宗魏絕命之書言詞清晰且利源恒夥友劉瑞當庭供述白宗魏生前擬擋店賬從容就死如係神經

錯亂何能鎮定乃爾則白宗魏平日神經上縱屬有病方其自殺之際亦係中斷不能謂爲瘋狂之動作至求婚之說微論金季馨爲有夫之婦無從求婚本院訊問金季聰且稱前數年即有此意足徵求婚即或屬寔已不能自今日始白宗魏苟因求婚不遂而死早應發動何以遲至於今始行自殺被告人金季聰辨解理由至難成立

復次上訴人對於葉堃匿部分以其在金葆青家曾與金季聰晤談白宗魏函召來津之事故認爲有教唆金季聰幫助自殺之嫌疑則不然必金季聰對於白宗魏自殺確已幫助葉堃匿始可蒙教唆之嫌疑金季聰對於白宗魏自殺如前所述並非幫助葉堃匿將何所而施其教唆上訴理由由于金季聰幫助自殺已屬臆測于葉堃匿教唆幫殺尤嫌武斷查葉堃匿在本院供認白宗魏寄信金季聰後曾一度相晤金葆青家然金季聰于晤面之時所談何話無自証明在金季聰尙未知白宗魏果有自殺之事葉堃匿奚由窺其底蘊加以教唆况葉堃匿處稠人廣衆之中烏得進教唆幫殺之詞揆之常理寔乃如是葉堃匿親近金季聰誠不自檢但其致函白宗魏語近激烈意在洩忿并不知白宗魏自殺不得謂爲幫助雖與金季聰晤談赴津之事決無教唆之可能亦不得謂爲教唆

綜此論結被告人等犯罪嫌疑俱屬不能証明原判認爲被告等無犯罪嫌疑寔難牽強遷就故入人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委無不當上訴人之上訴應認爲無理由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陳國鈞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邱廷舉印

推 事劉大魁印

推 事張鼎乾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沈家棟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二四八號

判 決

上 訴 人 張國祥 男年五十六歲天津人住梁家嘴業商

右選任辯護人 薛萬選 律師

趙世祿 律師

上 訴 人 李 二 男年六十歲天津人住候家後住鳳樂下處密伙

右選任辯護人 李毓藻 律師

右上訴人因重利盤剝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二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李二重利盤剝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國祥之上訴駁回

## 事 實

張國祥以放審賬爲生已歷多年民十一二年間妓女石玉香即花玉香借用張國祥洋二百元借字載爲月利三分實際須交五分並先扣利一月積欠利息若干每於轉移娼寮時結算一次將欠利滾入原本另行起利間用印子給付辦法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即舊歷丁卯八月廿五日）本利已滾爲八百九十元（石玉香在檢察處訴狀誤爲八百七十元）乃以六百五十元爲借款立一借據仍係載爲月利三分實交五分劃出二百四十元立一借據按照印子方法日付一元利息既重石玉香生意不佳積欠尤巨又李二向充審伙於民國十三年間借給石玉香洋三百元亦係字載月利三分實交五分石玉香三次還本共二百元李二僅在借券上兩次記載還本一百二十元最後還本之八十元不入券內仍按一百八十元計利上年十月間（即舊歷九月間）張國祥石玉香又各欲以利轉本逼迫不已石香玉遂訴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認張國祥李二均犯重利盤剝罪提起公訴經該法院判處罪刑二人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 理 由

查禁止重利盤剝令載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起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又查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十七年七月）該石玉香於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立給張國祥借據（即瑞臣堂名義）一為六百五十元字載月息三分實交五分一為二百四十元係按印子辦法合併本利在內每日取洋一元其利尤不僅祇五分張國祥在偵查中供稱那時借我錢是三分利那時是直魯軍執政時就是五分詰以石玉香借你錢也是有錢還利就付利沒有錢就是利上疊利答是的詰以借錢時是否扣利答是以五分扣利在原審供稱六百五十元他在鳳樂班到晉祥班挽回後又由晉祥班到鳳樂班挽回詰以不是五分利嗎如不按月交利就利上疊利嗎答他只還一季詰以憑這扎子上的圈（指石玉香所交付印子摺子而言）也有四百多元怎麼還欠六百多元這不是重利盤剝是什麼張國祥無詞可答再查石玉香立給李二借據亦係載為月利三分實交五分李二在偵查中供稱是三分利錢其實是五分詰以他借你錢是交錢先就扣利錢答是的復查呈案二百四十元借約載有日取一元字樣匪唯超過現頒利率且先扣利息滾利為本其為重利盤剝毫無疑義河北省早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隸屬國民政府直轄乃不遵照所頒利率實行改訂契約仍各於上年逼索所欠五分重利既經供認不諱並有借據摺子為證奚能脫卸罪責乃猶以掩飾之詞提起上訴殊無理由原審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張國祥以有期

徒刑三年（漏引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准予折抵其論罪處斷並無不合惟李二情節較輕原審亦處以三年徒刑尙不免量刑失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半將原判決關於李二罪刑及抵刑之部分撤銷李二重利盤剝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三四五等款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酌處以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准予折抵張國祥之上訴既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宋成性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張 燿印

推 事毛耀德印

推 事吳寶植印



# 紀 錄

## ●●本院邵院長補行宣誓就職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補行宣誓就職監誓員孫廳長煥崙河北省政府代表李廳長鴻文市政府代表崔市長廷獻市黨部代表魯先生蕩平德國領事余福來天津縣張縣長肇隆各機關代表新聞記者以及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地方法院全體職員行禮如儀

### 邵院長致宣誓就職詞

監誓員孫廳長煥崙致詞 今天是邵院長宣誓就職日期兄弟奉 中央命令到場監誓參加典禮非常榮幸邵院長幼時留學東瀛回國後服務司法界已二十餘年邵院長之學問人格及對於司法之經驗久爲人所稱道無庸兄弟細述茲欲言者乃邵院長整理河北司法經過情形其最難能可貴的有數點 一 去年北伐成功改爲法院邵院長接收河北高等法院將各縣添設承審處於此最短期間使河北省司法入於軌道殊不容易 二 河北自黨務公開以後因發展過速其中分子難免不健全組織不嚴密黨政糾紛屢次發生且每多訴諸法律解決邵院長在此黨潮澎湃之際能以公平態度裁判一切人民得有保障厥功甚偉 三 河北省司法經費異常困難預算規定尙未實行邵院長處此

環境之下能使河北司法事務不但未曾退步而且有許多設施如石門唐山地方法院均已次第成立造福人民良非淺鮮今天兄弟所說的話並非故意恭維邵院長實是邵院長之精神毅力使人欽佩現在正值十九年開始之初又在中央自動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時司法之進步非但對於一般民衆有莫大之利益對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進行亦有很大幫助希望邵院長仍繼續努力奮鬥改良一切司法維護全河北省民衆之幸福以爲全國司法之模範云云

省政府代表李廳長鴻文致詞 兄弟因事來津得乘便代表省政府參加邵院長就職典禮非常榮幸國家文明之進步全視司法之辦理若何中國以前之司法甚爲黑暗致各國在我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不良的制度現領事裁判權已經國府自動撤銷全國司法須設法改良防外之借口邵院長從前在日本學法律回國後歷任前司法部司長山西甘肅高等廳北平地方廳廳長今署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成績定能優良蓋邵院長之學識經驗均甚宏富人格亦甚高尚久爲我欽佩天津華洋雜處關於華洋間糾紛難解決之案件極多又在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際總要使外人知道中國司法確已改良就邵院長去年之成績言可以斷定將來定能把河北司法整理到好處邵院長對於河北省司法上之計畫很多因省府財政困難未能實現兄弟管理河北省財政實在的很慚愧將來河北省財政稍爲充足兄弟必竭力幫助邵院長完成其司法計劃使河北司法爲全國之模範云云

市政府代表崔市長廷獻致詞 今天參加邵院長宣誓就職典禮非常的榮幸兄弟與邵院長同學很佩服他學識好人格高自到天津一年以來辦理天津司法之完善這固然是由於一般法官之得力亦

實因邵院長指導有方我希望邵院長把河北司法改良到至善云云

市黨部代表魯先生蕩平致詞 今天邵院長宣誓就職兄弟代表市黨部說幾句話從前當軍閥時代司法不能達到獨立之目的並不是法不好是治法的人不好司法有一定的組織要大家奉公守法才好使司法尊嚴與獨立精神人人不可侵犯現我國已自動撤銷領事裁判權根本問題非努力整頓司法不可最近吾人之革命僅有革命的手段而無革命的道德黨員往往不能遵守法紀致有逾越規範之事兄弟更感到上年北方盜陵案南方之煙土案竟無圓滿受裁判之結果不勝遺憾希望將來司法本 總理遺訓執法如山爲民衆解除痛苦以達到司法獨立之精神云云

德國領事余福來致詞 今天邵院長宣誓就職我代表德意志國來道賀以前我們德國人與中國人感情很好德國人與河北省高等法院關係很大因爲德國人在天津受河北高等法院裁判的很多我希望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平等條約在天津的德國人都受河北高等地方法院之裁判藉邵院長保護的地方很多

邵院長致答詞 今天補行宣誓承中央委派監督員訓示一切及各來賓代表之指導有獎飾之處實不敢當勉勵之處謹當遵守前在代理期內尙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現在更不敢稍懈現在 國民政府自動撤銷領事裁判權各級法院更不能不加以改良以後對於各縣司法亦當努力作去并盼各黨部各機關各報館加以補助必能達到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計劃今天蒙各位來賓惠臨深表感謝

禮成攝影

林

紀

錄

記  
錄  
員

何黃胡星  
萬良長景  
盈貴濟辰

